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武汉路中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浦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2,345万股
（三）每股面值	1.00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9,380万股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公司控股股东泰永科技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二）公司股东长园集团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三）公司股东天宇恒盈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p>

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公司股东天成控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黄正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贺贵兵、盛理平、余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3、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七）担任监事职务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卢虎清、蔡建胜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锁定期、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泰永科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公司股东长园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公司股东天宇恒盈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公司股东天成控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黄正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贺贵兵、盛理平、余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七）担任监事职务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卢虎清、蔡建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泰永科技减持意向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可减持股票数量的 15%；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企业持有可减持股票数量的 15%。

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长园集团减持意向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本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前，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

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人 / 企业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企业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股份购回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企业购回股份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同时，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 / 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

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本人 / 企业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广发证券作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承诺：如因广发证券制作、出具的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广发证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因信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申报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165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79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华核字[2017]000795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预案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发行人应按下述规则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一）发行人回购股份

1、发行人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应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发行人董事（此处及本预案下述部分所指的董事均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应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将就该等股份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发行人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同时满足下述两个要求：

（1）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总额；

（2）发行人单次回购的股份数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

5、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发行人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人可以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1）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股份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发行人回购股份预案未在 5 个交易日内启动，或未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过。

2、发行人控股股东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增持资金或股份数量应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

（1）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以增持的资金合计不低于 500 万元；

（2）单一会计年度合计增持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增持股份：

（1）达到上述增持资金要求或股票数量要求中（1）、（2）两项之一；

（2）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1）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发行人股份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股价稳定措施。

2、增持资金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3、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增持股份措施：

（1）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达到增持资金要求；

（2）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发行人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承诺事项，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企业在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本人/企业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本人/企业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人/企业未自公司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及/或未在前述董事会上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及/或本人/企业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及/或未在前述股东大会上以本人/企业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投赞成票导致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的，及/或本人/企业未在符合稳定发行人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下依照该预案的要求增持发行人

股份，则本人/企业同意：（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配合发行人以自己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发行人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为履行相关的股份增持义务；（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企业未履行股份购回（如有）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企业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发行人应付本人/企业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企业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如本人/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企业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在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如本人未在符合稳定发行人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下依照该预案的要求增持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同意将采取向发行人股东说明原因并道歉、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以自己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发行人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本人履行股份增持义务、赔偿投资者损失等约束措施。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薪酬总额的 20% 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四）全体监事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薪酬总额的 20% 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生产管理体系和研发体系，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公司计划紧抓低压电器产品的发展方向，将积极推进高效生产与先进制造，持续改善生产过程，实现降本增效；进一步完善生产管理体系，促进质量、生产、安全的相互融合，保证产品质量稳步提高；进一步完善研发机制、加大研发和市场营销品牌建设投入、加强外部交流与合作。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通过不断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推广，提升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加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通过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提高公司的产品制造能力、品牌影响力、设计研发能力，拓宽营销渠道，强化公司信息化服务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发行完成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本人担任贵州泰永长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对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请投资者对下列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文。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锁定期、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6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8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9
四、稳定股价预案	12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4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7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9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9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2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8
一、普通术语	28
二、专业术语	29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37
五、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42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市场风险	43
二、财务风险	44
三、技术及研发风险	4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6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47
六、深圳制造中心的厂房搬迁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9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7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59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61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6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72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73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3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8
一、公司主营业务以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0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117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9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150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50
八、发行人技术情况	15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8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158
二、同业竞争	160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61
四、关联交易情况	1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17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7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来自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收入的情况	18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亲属关系.....	18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8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183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18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6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86
二、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99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公司为其担保的情况	199
四、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4

一、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4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1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1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2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43
六、主要税收政策	244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6
八、主要资产情况	247
九、主要债项	247
十、股东权益	248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49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9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49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52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5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8
三、现金流量分析	28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83
五、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83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284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28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3
一、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93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293
三、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295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96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29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29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00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1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14
一、股利分配政策	314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15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315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1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8
一、信息披露部门、人员安排	318
二、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318
三、对外担保情况	319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2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23
四、审计机构声明	32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5
六、验资机构声明	326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2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28
一、备查文件	328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3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泰永长征、 本公司、公司	指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征有限	指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长征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泰永科技	指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北京泰永	指	北京泰永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泰永	指	青岛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泰永	指	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泰永	指	重庆市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泰永	指	上海泰永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智能谷	指	深圳市智能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成控股、长征电气	指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H.600112），曾用名：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宇恒盈	指	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园集团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525）
瑞石投资	指	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龙珠	指	东莞市龙珠电气有限公司
ABB	指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ABB 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是全球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厂者，致力于为工业和电力行业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施耐德	指	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Schneider Electric SA）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是全球能效管理领域的领导者，致力于为 100 多个国家的能源及基础设施、工业、数据中心及网络、楼宇和住宅市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西门子	指	西门子股份公司（SIEMENS AG，FWB: SIE，NYSE: SI），是世界最大西门子公司总部的机电类公司之一，主要业务集中在工业、能源、医疗、基础设施与城市四大业务领域。
ASCO	指	美国自动开关公司（Automatic Switch Company），世界 500 强之一的美国艾默生集团成员，专门从事对重要负载供电保护的解决方案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正泰电器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SH.601877。
良信电器	指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SZ.002706。
韩光电器	指	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4302。
亚派科技	指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4106。
上海人民电器	指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常熟开关	指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律师、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2,345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低压电器	指	用于交流 50Hz（或 60Hz）、额定电压为 1,000V 及以下、直流额定电压为 1,500V 及以下的电路内起通断、保护、控制或调节作用的电器元件或组件。
开关电器	指	用于接通或分断一个或多个电路电流的电器。
低压电器元器件	指	在低压电力系统或其他用电设备的起控制、测量、保护、遥控、遥测、操纵等作用的多种仪器、仪表、继电器、控制开关等低

		压电器元件，是低压成套设备所装配和进行功能集成的对象。
配电网	指	是指在电力网中主要起电能分配作用的网络。通常从输电网或地区发电厂接受电能，通过配电设施就地或逐级分配给各类客户的电力网。
配电系统	指	配电系统是指由多种配电设备（或元件）和配电设施所组成的变换电压和直接向终端用户分配电能的一个电力网络系统。
配电电器	指	主要用于配电电路，除终端电器和电源电器之外，用于电网输电的低压侧，用于电流的接通、分断，并能在线路或用电设备发生短路、过载、欠电压等故障时切断电路，从而起到对线路和设备保护作用的电器。
终端电器	指	装于电路末端，用于对有关电路和用电设备进行配电、保护、控制、调节、报警等的开关电器。
电源电器	指	主要用于配电电路，负责转换、感知多路电流状态，在常用、备用电源或应急电源之间进行切换，在一些对电力持续供应要求较高的用电单元或装置中，保证这些用电单位或装置用电的稳定性或特殊性。
控制电器	指	主要用于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中作控制、信号、联锁等用途的电器，常用于各行业领域广泛使用的电动机中，进行启动、调速、正反转、制动等各种控制。
成套设备	指	一种根据用户用电与电能管理的需求，集成相应电器元器件的电器设备，将各式配电电器、电源电器及控制电器等元器件进行组装，以柜体形式直接应用于电力系统的配电环节，从而实现电路通断控制、故障保护、电能分配、用电计量及实时监控等功能的集成。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指	主要适用于交流不超过 1,000V 或直流不超过 1,500V 的低压重要负荷与应急供电系统，是将负载电路从一个电源自动换接至另一个（备用）电源的开关电器。
CB 级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指	能够接通、承载并分断短路电流的、配备过电流脱扣器的转换开关电器。
PC 级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指	能够接通和承载，但不用于分断电流的转换开关电器。
万能式断路器	指	万能式断路器或框架式断路器（Air Circuit Breaker），简称 ACB，其将所有构件都安装在绝缘基架或具有绝缘衬垫的框架上，故称框架断路器，主要用于电力线路主干线的配电与保护，由于具有短路、过载（长延时、短延时）、欠电压、接地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故也被称为万能式断路器。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指	将所有构件都安装在模塑绝缘外壳中，故称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器		器，主要用于电力线路分支干线或电动机的配电与保护，简称 MCCB（Moulded Case Circuit Breaker）。
小型断路器	指	小型断路器（Miniature Circuit Breaker），简称 MCB，又称微型断路器，是用于线路末端，通常额定工作电流不超过 125 安培的断路器。
浪涌保护器	指	用于限制瞬态过电压和泄放电涌电流的电器。适用于交流 50/60Hz，额定电压 220V 至 380V 的供电系统（或通信系统）中，对间接雷电和直接雷电影响或其他瞬时过压的电涌进行保护。
接触器	指	利用电流流过线圈产生磁场，带动触头运动，能接通、承载和分断正常电路条件下的电流的一种非手动操作的机械开关电器。
热继电器	指	利用电流的热效应制成的电学元件，由发热元件、双金属片、触点及一套传动和调整机构组成。
充电桩	指	一种利用专用充电接口为具有车载充电机的电动汽车提供交流或直流电能的供电装置，输出电压属于低压范畴。
新能源汽车、电动汽车	指	以车载电源为动力，用电机驱动车轮行驶，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各项要求的车辆。
负载	指	负载是指连接在电路中的电源两端的电子元件。
转换	指	电器改变电路连接的操作过程，将连接从一组导线转移至另一组导线。
短路	指	在正常电路中处于不同电压下的两个或者多个点之间，通过一个较低的电阻或阻抗进行的偶然的或有意的连接。
过载	指	在正常电路中产生过电流的运行条件。
触头	指	一种导电部件，接触时建立起电路的连续性，在操作期间，由于触头的相对运动使电路断开或闭合，或在转动或滑动触头的情况下保持电路的连续性。
脱扣	指	有继电器或脱扣器引起的机械开关电器的断开操作。
外壳	指	能够提供一个规定的防护等级来防止一定的外部影响和防止接近和触及带电部分及运动部分的部件。
分断	指	由于电器的断开，而使电路内电流被截止的操作过程。
分断能力	指	在规定的使用和性能条件下，开关电器或熔断器在规定的电压下能分断的预期分断电流值。
分断时间	指	从开关电器的断开时间开始时起，到燃弧时间结束时的时间间隔。
联锁	指	在几个电器或部件之间，为保证电器或其部件按规定的次序动作或防止误动作而设的连接。

机械连锁	指	通过机械传动控制方法来实现的连锁。
电气连锁	指	通过电气控制方法来实现的连锁。
双断点	指	开关电器的触头结构上有两个断点的结构，能够同时开闭。
一级负荷	指	指中断供电将造成人员伤亡、将造成重大政治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将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将影响重要用电单位的正常工作的电力负荷。
二级负荷	指	指中断供电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将造成较大政治影响、将造成公共场所混乱、将影响较重要用电单位的正常工作的电力负荷。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即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制造业通用的资源计划管理信息软件，包含生产资源计划管理、制造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质量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产品数据管理、存货管理、经销与运输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and 定期报告系统等功能模块。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是指分析销售、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以及应用等流程的软件系统。
IES	指	销售信息流通体系（Information Exchange System），是销售管理团队之间，以及销售体系内部门与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沟通的规范体系。
PMC	指	生产与物料控制部门（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负责生产计划、生产进度的管理，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以及呆废料的预防与处理工作。
IQC	指	来料质量控制部门（Incoming Quality Control），负责来料检验、处理物料质量问题、统计来料接收、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数据，并参与物流控制环节中相关流程的优化工作。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其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并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动作并加工零件，加工精度较高。
AC-33A	指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标准使用类别的一种，与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完成本身用途所处的工作条件有关的规定要求的组合，典型用途为电动机负载或包含电动机、电阻负载和 30% 以下白炽灯负载的混合负载。
AC-33iA	指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标准使用类别的一种，与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完成本身用途所处的工作条件有关的规定要求的组合，典型用途为系统总负荷，包含笼型电动机及阻性负载。
CCC	指	中国强制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又称“3C

		认证”，是我国政府按照世贸组织有关协议和国际通行规则，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制定的、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公众利益、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RoHS	指	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CE	指	法文“欧洲共同体”（Communate Europea）的简称，是一个28个欧洲国家强制性地要求产品必须携带的安全标志，携带该标志的产品可以出口到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协会的28个成员国中的任何一个。
TÜV	指	德语“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的简称，该标志是德国 TÜ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接受。
V、伏	指	国际单位制中表示电压的基本单位，简称伏，符号 V。
A、安、安培	指	国际单位制中表示电流的基本单位，简称安，符号 A。
Hz	指	频率，是电脉冲、交流电波形、电磁波、声波和机械的振动周期循环时1秒钟重复的次数。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正乾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武汉路中段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互联网地址	www.taiyong.net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开发、生产经营智能型低压电器系列产品、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低压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工控自动化产品等低压电器元器件及其系统集成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泰永科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永科技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2.9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62743J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天安工业村3栋5楼B
注册资本	3,400.50 万元
实收资本	3,40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月平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正乾、吴月平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正乾通过泰永科技、天宇恒盈间接控制发行人77.16%的表决权，吴月平担任公司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正乾：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生，身份证号码：4425241966*****93，现居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11号兰溪谷****。

吴月平：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生，身份证号码：4416231970*****8X，现居住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新鸿花园****。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31,557.74	25,511.73	20,668.42
非流动资产	8,100.97	8,226.12	8,468.12
资产合计	39,658.72	33,737.86	29,136.55
流动负债	6,198.98	6,621.73	7,464.51
非流动负债	1,749.95	1,741.27	1,775.10
负债合计	7,948.93	8,363.00	9,23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09.78	25,374.86	19,896.9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2,359.80	30,377.88	25,391.69
营业利润	7,105.10	5,500.86	5,880.30
利润总额	7,460.02	5,944.36	6,320.46
净利润	6,334.93	5,343.03	5,55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34.93	5,343.03	5,55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9.69	5,968.89	5,287.9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5.61	898.92	1,37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30	-3,743.60	61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6	3,440.39	-2,49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1.87	595.71	-506.37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5.09	3.85	2.77
速动比率	3.50	2.57	1.7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11%	1.77%	2.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16%	26.49%	29.70%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	3.82	5.88
存货周转率（次）	1.52	1.59	1.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61.41	6,730.69	7,030.76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353.15	497.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13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6	0.08	-0.08

四、本次发行情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数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345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发行价格：【 】元
- 发行市盈率：【 】倍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之和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 发行市净率：【 】倍（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备案文号
1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37,033.63	37,033.63	汇发改备【2016】14 号
2	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5,012.80	5,012.80	汇发改备【2016】15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26.00	8,026.00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192 号

合计	50,072.43	50,072.43	—
----	-----------	-----------	---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将视市场环境适当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数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345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发行价格：【 】元
- 发行市盈率：【 】倍（计算口径：每股收益按照【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之和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 发行市净率：【 】倍（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 发行费用概算：总额【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万元，审计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其他发行费

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正乾
注册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武汉路中段
电话： 0851-28628529
传真： 0851-28637723
联系人： 余辉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浦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 话： 020-87555888
传 真： 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 武鑫、沈杰
项目协办人： 王谦才
项目经办人： 杨雅雯、秦瀚东、陈运广、梅超

（三）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电 话： 0755-88265288
传 真： 0755-83243108

经办律师： 张炯、宋幸幸、杨斌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 话： 0755-82900992

传 真： 0755-82900965

经办会计师： 邱俊洲、吴萃柿

（五）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注册地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签字评估师： 嘉宁、丁晓宇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八）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6020001090016746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国内低压电器市场竞争者主要以外商投资企业和少数本土企业为主。在我国低压电器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和产业升级的驱使下，本土企业将不断通过技术创新、专业化以提升市场竞争力，而跨国公司将携技术优势继续大力扩张，竞争主体将愈加多元化，竞争也将趋于激烈。

公司在低压电器行业已经经营十多年，有着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同时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优质服务，在国内低压电器中、高端产品市场中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但与国际跨国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品牌影响力也尚未达到国际知名品牌的程度，若公司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不能有效提高经营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面临低压电器中高端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低压电器作为低压配电系统和配电网的结构基石，其产品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着终端用户的用电安全。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品，低压电器在地产、工业、电力、公共设施、轨道交通、通讯数据等行业的配电系统中均有广泛、深入的应用。

公司研发、生产的中高端低压电器主要销售给对低压配电系统安全性、稳定性等要求较高的行业中高端市场客户。受益于中高端市场下游行业的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但若宏观经济出现下滑，或应用低压电器的下游行业发展或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下游行业的增长速度放

缓，对低压电器的需求随之下降，最终使公司面对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引致公司销售额下降及销售费用上升等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低压电器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铜、钢、塑料，以及公司采购的由上述原材料加工的金属件、塑料件、电子元件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总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影响较大。未来，若铜、钢、塑料的市场价格出现持续上涨，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增加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23.99 万元、8,737.74 万元以及 11,078.6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9%、25.90% 和 27.93%。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经营模式所决定的。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展，为了稳健发展的目标，公司与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鉴于该类企业良好的社会信誉度，公司给予其较长的信用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此外，公司对于直销客户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也导致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69.86 万元、8,481.15 万元和 9,838.5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9%、25.14% 和 24.81%。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半成品。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及金属件、塑胶件等。公司对用量较大、供应市场较稳定的铜材、钢材以及常用配件建立原材料安全库存，并有序地开展采购，以支撑生产、销售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的产品品种较多，公司为了保证对下游客户的及时交货而保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其生产经营规

模、采购及生产模式密切相关。

若未来出现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出现重大偏差、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况，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减少，存货跌价风险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了防范存货跌价对公司的经营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对存货计提了相应合理比例的跌价准备。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13%、57.57% 和 55.69%，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公司专注于中高端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夯实在电源电器及配电电器领域的产品技术研发优势，坚持项目及客户导向型的市场推广战略，不断开拓和布局成长性较强的下游市场，并强化成本预算控制，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消化减利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与公司经营模式及产品技术水平有关。在激烈市场竞争环境下，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产品技术水平无法保持较好的竞争力，产品售价将有所降低；此外，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也将导致公司盈利水平的下降。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深圳泰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及“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政策”的税收优惠，2014 年、2015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重庆泰永则属于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深圳智能谷享受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2016 年享受 12.50% 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文件，深圳智能谷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可能导致公司税收负担增加，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三、技术及研发风险

（一）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具有一支在低压电器行业中技术过硬、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合理的研发队伍，取得了多项业内突破性的低压电器技术研究成果，申请获得多项专利。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76人，占公司人员总数的8.77%；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9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9项，实用新型专利51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

经过公司研发团队多年的研究积累及产品技术应用，产品技术及研发能力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了不断推动基础研究及产品技术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流程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并通过股权、薪资等方式激励核心研发人员，增强了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此外，公司通过合理的研发人员梯队设置及建设，保障个别研发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研发人员大幅流失，将可能造成公司研发梯队的层次空缺，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研发周期较长的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低压断路器等产品的核心技术，严格把控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然而，低压电器的技术领域涉及多个学科，属于综合性、技术密集型产品，研发周期较长，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建立了从市场需求收集至新产品量产的详细研发流程，但公司可能对新产品的技术性能定位和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若公司产品的研发目标设置情况不符合真实市场需求，或低压电器行业下游市场景气程度及发展前景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新产品的销售及收益显著低于预期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产能提升导致的销售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对本公司的产能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虽然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备顺利实施该项目的能力，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对下游市场趋势的判断形成的，可能因产业政策、国内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变化而受到影响。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和低压电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力，本公司将面临因产能大幅提升而产生的产品销售风险，进而导致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未达到预定目标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每年预计将新增折旧 2,520.22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和摊销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45%、23.03% 和 22.19%，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1,709.78 万元。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投入生产、产生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在项目建设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由于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投产获得收益的过程相对较长，且下游市场发展及环境的变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仍面临因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泰永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72.90% 的股份，天宇恒盈直接持有公司 4.26%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乾通过持有泰永科技 95.21% 的股份，

间接控制公司 72.90%的股份；通过持有天宇恒盈 54.62%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2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7.16%的股份。本次 A 股发行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控股股东泰永科技所持本公司股权比例将被稀释为 54.67%，黄正乾先生间接控股的公司股权将被稀释为 57.87%，仍保持控制地位。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三会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由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专业人员担任；同时，公司引入了外部投资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深圳制造中心的厂房搬迁风险

深圳泰永租赁的位于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玉律第七工业区的厂房，为公司位于深圳的低压电器产品装配基地。该工业区系由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建设开发的村集体厂房，并授权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可能导致未来深圳泰永的厂房搬迁，若未来该厂房需要搬迁，将给公司带来一定时间的停产风险。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城市建设办公室、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玉律居民委员会、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目前该房屋未被列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该房屋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城市更新。

此外，由于该厂房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的组装装配，不进行从原材料至零部件的自主加工生产；若未来需要进行搬迁，公司也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周边地区找到符合条件的厂房，迅速重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将自愿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泰永因搬迁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IZHOU TAIYONG-CHANGZHENG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7,0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正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武汉路中段
邮政编码	563000
电话号码	0851-28628529
传真号码	0851-28637723
互联网网址	www.taiyong.net
电子信箱	changzheng@taiyong.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余辉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长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

公司由泰永科技、长园集团、天宇恒盈和天成控股作为发起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长征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15,566,228.64 元按 1:0.32635 的比例折算股份公司股本 70,350,000 股，剩余 145,216,228.64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1020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

2015年10月20日，泰永科技、长园集团、天成控股、天宇恒盈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等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26日，泰永长征在贵州省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0680176121G），公司注册资本为7,035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泰永科技、长园集团等4名股东，设立时其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泰永科技	5,128.00	72.90%
2	长园集团	1,407.00	20.00%
3	天宇恒盈	300.00	4.26%
4	天成控股	200.00	2.84%
	合计	7,035.00	100.00%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泰永科技。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泰永科技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除直接持有本公司72.90%的股份外，泰永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泰永科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长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长征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由长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加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四、关联交易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长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征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关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8年11月，长征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为长征有限成立于2008年11月7日，由泰永科技和长征电气投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泰永科技、长征电气的出资比例分别为90%、10%；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黄正乾。

2008年10月31日，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遵开会验资字【2008】179号），对长征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长征有限已收到泰永科技和长征电气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7日，长征有限取得了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5203002202489），长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比例
1	泰永科技	1,800.00	90.00%	1,000.00	50.00%
2	长征电气	200.00	1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1,100.00	55.00%

2、2009年6月，长征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09年6月2日，遵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遵华会所验字（2009）第75号）对长征有限设立时的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9年6月2日止，长征有限已收到泰永科技和长征电气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注册资本合计9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泰永科技和长征电气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为2,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9年6月9日，长征有限取得了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汇川区分局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520300000024636），此次出资后，长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比例
1	泰永科技	1,800.00	90.00%	1,800.00	90.00%
2	长征电气	200.00	1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3、2010年12月，第一次增资，长征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538.60万元

2010年12月5日，长征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538.60万元，全部由股东泰永科技以非货币资产方式注资，本次增资后，长征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到5,538.60万元。

2010年11月3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对外投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655号）：截止2010年9月30日，泰永科技申报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标、专利）合计评估资产价值为3,621.29万元，其中，存货评估价值为2,281.67万元、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417.41万元、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922.21万元。

2010年12月2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京会兴深分验字[2010]25号）对长征有限第一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0年12月14日止，长征有限已收到泰永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386,000.00元，其中泰永科技以实物出资26,990,782.37元，无形资产出资9,222,112.24元，共计36,212,894.61元，其中注册资本35,386,000.00元，资本溢价826,894.61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5,386,000.00元。

2010年12月29日，长征有限在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汇川区分局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此次增资后，长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比例
1	泰永科技	5,338.60	96.39%	5,338.60	96.39%
2	长征电气	200	3.61%	200	3.61%
合计		5,538.60	100.00%	5,538.60	100.00%

4、2011年3月，第二次增资，长征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2010年12月13日，经瑞石投资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瑞石投资向长征有限投资3,000万元，持有长征有限7.69%股权。

2010年12月15日，长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538.6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由新增加股东瑞石投资投入3,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61.40万元，泰永科技和长征电气放弃对本次增资的认购权。2011年1月18日，长征有限召开股东会，对2010年12月15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进行确认。

2011年1月1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京会兴深分验字[2011]3号）对长征有限第二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1年1月10日止，长征有限已收到瑞石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61.40万元，瑞石投资以货币出资3,00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461.40万元，资本溢价2,538.60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

2011年3月14日，长征有限在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汇川区分局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此次增资后，长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比例
1	泰永科技	5,338.60	88.98%	5,338.60	88.98%
2	瑞石投资	461.40	7.69%	461.40	7.69%
3	长征电气	200	3.33%	200	3.33%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5、201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5日，长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瑞石投资将其持有的7.69%股权以4,2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永科技。

2014年11月1日，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瑞士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有贵州长征开关制造有限公司7.69%股权价值评估报告》（深立信评咨[2014]02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长征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48,524.71万元。

2014年11月28日，瑞石投资股东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贵州长征开关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投证复[2014]173号），同意瑞石投资将所持长征有限的7.69%股权按照4,248万元与评估价中较高者为底价进行挂牌转让。

2014年12月30日，瑞石投资与泰永科技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书》，瑞石投资将其持有的7.69%的长征有限的股权合计461.40万元注册资本，以4,248万元转让给泰永科技，转让价格为9.21元/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31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编号为GZ20141231001），载明：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瑞石投资拟转让的长征有限7.69%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值为3,731.550199万元，本次产权转让于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9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截至挂牌期满，仅有泰永科技提出受让意向，瑞石投资将其持有的长征有限7.69%股权以4,2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永科技。

2015年3月3日，长征有限在遵义市汇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相应的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长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比例
----	------	----------------	--------------	----------------	--------------

1	泰永科技	5,800.00	96.67%	5,800.00	96.67%
2	天成控股	200.00	3.33%	200.00	3.33%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6、2015年4月，第三次增资，长征有限注册资本增资至7,035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8日，长征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天宇恒盈、长园集团，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35.00万元，其中天宇恒盈出资1,2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长园集团出资8,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3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88元/注册资本。同时，长征有限股东会同意，泰永科技将其持有的本次增资摊薄后长征有限的9.55%股权，折合出资额为672万元，以7,300万的价格转让给长园集团，转让价格为10.86元/注册资本。

2015年4月3日，泰永科技与长园集团、天宇恒盈根据上述决议内容相应签署了《增资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14日，贵州天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虹验字[2015]第12号），对长征有限第三次增资中，长园集团的首次出资4,000万元进行了验证。截至2015年4月4日，长园集团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735.00万元，资本溢价3,265.00万元。2017年2月8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794号），截止2015年6月17日止，于2015年3月28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的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5年4月27日，遵义市汇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长征有限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长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比例
1	泰永科技	5,128.00	72.90%	5,128.00	72.90%
2	长园集团	1,407.00	20.00%	1,407.00	20.00%
3	天宇恒盈	300.00	4.26%	300.00	4.26%
4	天成控股	200.00	2.84%	200.00	2.84%
合计		7,035.00	100.00%	7,035.00	100.00%

8、2015年10月，长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4日，长征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长征有限以其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16号）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净资产215,566,228.64元，按1:0.32635的比例折合股本70,350,000股，大于股本部分145,216,228.6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0日，泰永科技、长园集团、天成控股、天宇恒盈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等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26日，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于2010年收购了北京泰永、青岛泰永、上海泰永及重庆泰永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标的资产	交易双方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价格	定价依据
2010年12月	北京泰永100%股权	泰永科技	长征有限	50.00	1元/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	青岛泰永100%股权	泰永科技	长征有限	50.00	1元/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	上海泰永100%股权	泰永科技	长征有限	50.00	1元/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	重庆泰永100%股权	泰永科技	长征有限	100.00	1元/注册资本

1、收购北京泰永100%股权

2010年12月17日，泰永科技与长征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长征有限以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泰永科技持有的北京泰永100%的股权。长征有限已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收购青岛泰永100%股权

2010年11月30日，泰永科技与长征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征有限以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泰永科技持有的青岛泰永100%的股权。长征有限已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收购上海泰永 100%股权

2010年12月23日，泰永科技与长征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征有限以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泰永科技持有的上海泰永100%的股权。长征有限已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收购重庆泰永 100%股权

2010年12月20日，泰永科技与长征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征有限以1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泰永科技持有的重庆泰永100%的股权。长征有限已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收购前，北京泰永、青岛泰永、上海泰永、重庆泰永均为泰永科技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收购后，北京泰永、青岛泰永、上海泰永、重庆泰永成为长征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2008年10月，长征有限设立时验资情况

2008年10月31日，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遵开会验字[2008]179号）对长征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长征有限已收到泰永科技和长征电气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100万元。

2、2009年6月，长征有限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时验资情况

2009年6月2日，遵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遵华会所验字（2009）第75号）对长征有限设立时的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9年6月2日止，长征有限已收到泰永科技和长征电气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注册资本合计900万元。本次出资后，泰永科技和长征电气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为2,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3、2010年12月，长征有限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0年12月2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京会兴深分验字[2010]25号）对长征有限第一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0年12月14日止，长征有限已收到泰永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注册资本）合计35,386,000.00元，其中泰永科技以实物出资26,990,782.37元，无形资产出资9,222,112.24元，共计36,212,894.61元，其中注册资本35,386,000.00元，资本溢价826,894.61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5,386,000.00元。

4、2011年12月，长征有限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1年1月1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京会兴深分验字[2011]3号）对长征有限第二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1年1月10日止，长征有限已收到瑞石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61.40万元，瑞石投资以货币出资3,00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461.40万元，资本溢价2,538.60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

5、2015年4月，长征有限第三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5年4月14日，贵州天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虹验字[2015]第12号），对长征有限第三次增资中，长园集团首次出资4,000万元进行了验证。截至2015年4月4日，长园集团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735.00万元，资本溢价3,265.00万元。2017年2月8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794号），截止2015年6月17日止，于2015年3月28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的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6、2015年10月，长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5年10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1020号），截至2015年10月20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215,566,228.64元，

按 1:0.32635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70,350,000 股，大于股本部分为人民币 145,216,228.64 元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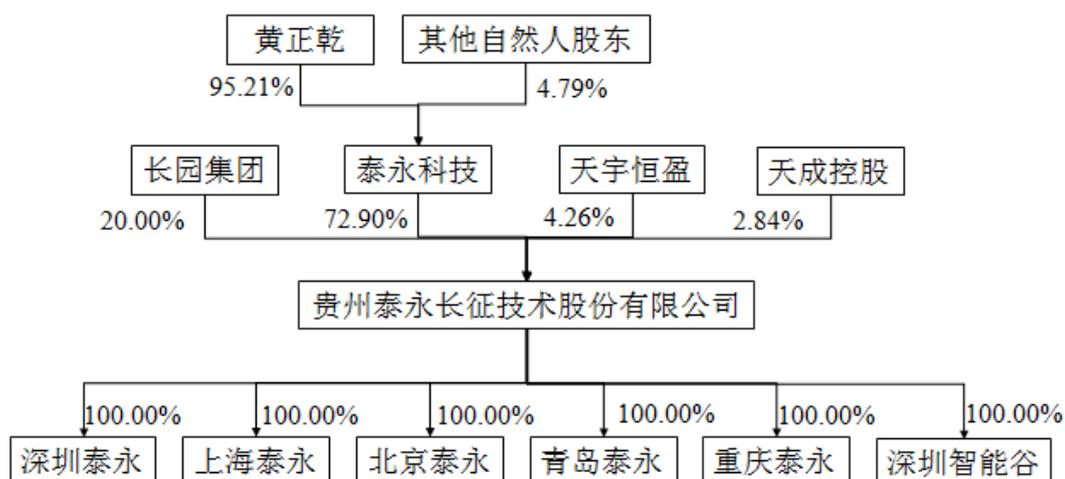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5] 第 311020 号），公司已将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15,566,228.64 元，按 1:0.32635 的比例折合股本 70,350,000 股，大于股本部分 145,216,228.64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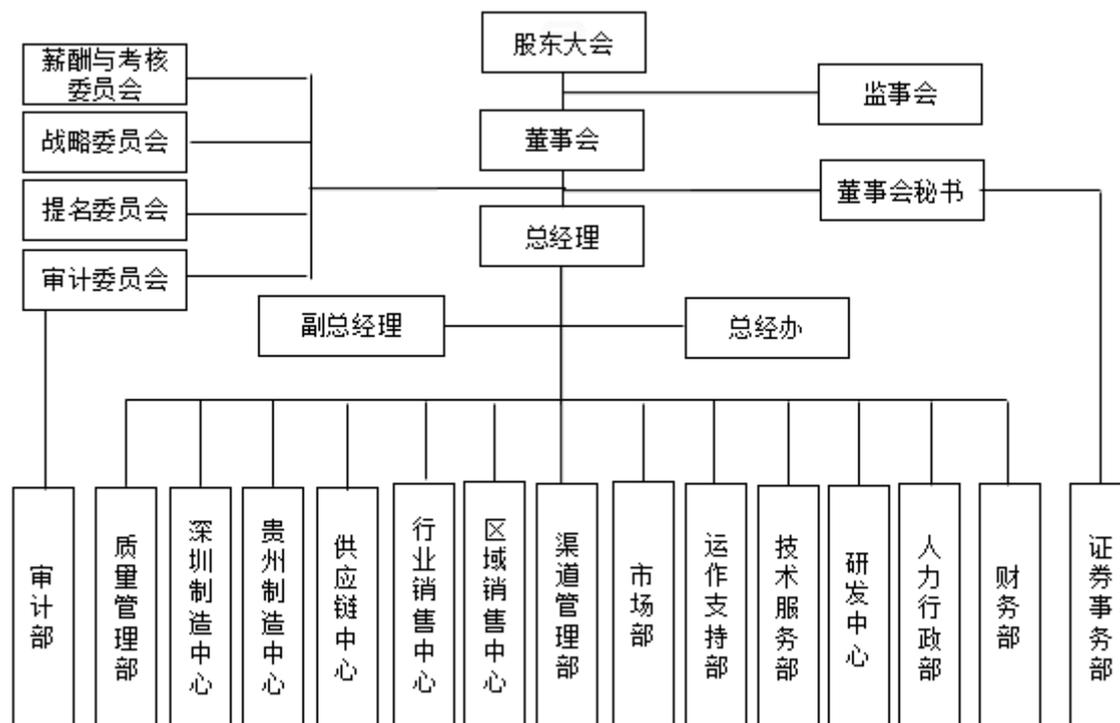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设置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设置如下图所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职责说明
区域销售中心	负责开展全国各大区域销售工作；负责维护本区域市场客户关系。
行业销售中心	负责大型集团客户的拓展和维护工作；负责战略性、高成长性行业客户的拓展和维护工作。
渠道管理部	经销渠道年度销售策略的制定与实施；经销商的开发和维护。
运作支持部	负责制订销售系统各类制度，为销售活动及销售管理提供基础支持文件；分析、统计销售数据，反馈予销售团队市场数据和销售服务提升及改善意见。
市场部	根据公司年度营销战略规划，组织开展市场策划与推广、品牌形象整合等各类营销支持工作，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与市场认可度。
技术服务部	已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现场故障诊断、维修或更换产品、产品保养指导以及现场回访、电话回访、客户满意度调查等。
供应链中心	根据下游原材料市场行情，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公司所需的各类物料，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及来料品质，确保物料的及时供应。
质量管理部	制定公司质量管理目标及相应的实施方案、公司产品质量的考核工作、公司生产用原材料质量的检验、公司产成品检验以及对外质量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处理等。

职能部门	职责说明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包括项目管理部、电子技术研发部、配电技术研发部、电源技术研发部、工控技术研发部等，主要负责公司各类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以及相关新技术、新领域的研究开拓。
审计部	监督公司经营政策、规章制度以及流程的贯彻执行，审查并纠正违规行为。制定并实施审计计划，包括遵循性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风险管理审计、绩效审计、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重大投资项目审计、其他审计等内容。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日常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税务、各项收支统计等，确保企业资产和财产的效益和安全，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和不断发展。
人力行政部	负责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建立基于公司业务需要的人才培养体系；负责企业文化活动的开展，推动企业文化的传播；负责公司的办公环境、资产、车辆、房屋租赁、行政用品采购等的管理。
证券事务部	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及决议；负责信息披露、股权管理、资本运作工作，维护投资者关系；负责股东、董事、监事的信息沟通及日常服务工作；协助董事会各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北京泰永、青岛泰永、深圳泰永、重庆泰永、上海泰永、深圳智能谷。同时，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深圳泰永拥有 1 家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泰永

公司名称	北京泰永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801791738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胜古中路 2 号院 8 号楼 328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桂洋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止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泰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482.23
净资产	-560.17
净利润	-175.8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二）青岛泰永

公司名称	青岛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733520302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吉路 155 号彩虹大厦 1502 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祁风卿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1 月 31 日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气设备安装、维修。批发：电气设备，办公用品，电子设备。（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泰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035.33
净资产	109.52
净利润	45.8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三）深圳泰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7975X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路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部分（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正乾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止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仪器仪表、电容原器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工业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仪器仪表、电容原器件的生产，消防产品的生产。

深圳泰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23,823.25
净资产	4,561.33
净利润	1,168.7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深圳泰永拥有一家分公司：深圳泰永光明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97334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玉律社区第七工业区 3 栋 7B、8 楼
负责人	卢虎清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止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仪器仪表、电容原器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消防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工业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仪器仪表、电容原器件的生产。消防产品的生产。

（四）重庆泰永

公司名称	重庆市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3888097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2号附15B-2.3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建华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4月5日起
经营范围	销售：高、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电容元器件、仪器仪表、开关；计算机软件开发；控制设备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泰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2,239.16
净资产	-314.36
净利润	-123.0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五）上海泰永

公司名称	上海泰永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47626220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公路129弄6号J821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云川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3日
营业期限	自2003年3月3日起至2033年3月2日止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从事电气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气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泰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276.91
净资产	-581.56
净利润	-130.7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六）深圳智能谷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能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04026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路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贵兵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10月12日起至2022年10月12日止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智能谷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	------------------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2,600.52
净资产	2,436.55
净利润	1,730.6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七）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28822L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路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南侧
负责人	贺贵兵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16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智能型低压电器系列产品、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生产智能型低压电器系列产品、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泰永科技、长园集团、天宇恒盈和天成控股4家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1、泰永科技

泰永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为5,128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72.9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62743J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天安工业村3栋5楼B
注册资本	3,400.50万元

实收资本	3,40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月平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止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永科技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正乾	3,237.50	95.21%
2	黄建萍	30.00	0.88%
3	王萍	30.00	0.88%
4	严宝莲	30.00	0.88%
5	马广新	20.00	0.59%
6	贺贵兵	15.00	0.44%
7	彭宇	8.00	0.23%
8	冯科让	6.00	0.18%
9	田宇	5.00	0.15%
10	周游	5.00	0.15%
11	范明明	3.00	0.09%
12	范海芳	3.00	0.09%
13	张雷	3.00	0.09%
14	朱斯斯	2.00	0.06%
15	黄冬敏	2.00	0.06%
16	龙代永	1.00	0.03%
总计		3,400.50	100.00%

泰永科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6,615.11
净资产	16,579.34
净利润	-98.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长园集团

公司名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6077R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1,731.13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晓文
成立日期	1986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自 1986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 1 号高科技厂房
经营范围	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塑胶母料的购销；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的生产；普通货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园集团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启权	69,524,272	5.28%
2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293,001	5.26%
3	易华蓉	51,570,954	3.91%
4	周和平	51,537,253	3.91%
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50,804,165	3.86%
6	童绪英	47,612,414	3.61%
7	邱丽敏	47,571,114	3.61%
8	易顺喜	37,414,074	2.84%
9	曹勇祥	31,578,687	2.40%
10	王建生	29,999,894	2.28%
合计		486,905,828	36.96%

长园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561,996.00
净资产	746,92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05.7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3、天宇恒盈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36201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正乾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74 年 10 月 28 日止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天安工业村 3 栋 5 楼 B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宇恒盈的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正乾	54.62	54.62%
2	盛理平	6.67	6.67%
3	姜云川	3.33	3.33%
4	卢虎清	2.67	2.67%
5	蔡建胜	2.67	2.67%
6	赖文峰	2.67	2.67%
7	余辉	2.67	2.67%
8	钟建华	2.67	2.67%
9	姚永杰	2.00	2.00%
10	朱云星	1.67	1.67%
11	梁波	1.67	1.67%
12	朱晓龙	1.67	1.67%
13	张智玉	1.67	1.67%
14	郭爱峰	1.67	1.67%
15	张雷	1.67	1.67%
16	王勇	1.67	1.67%
17	杨大均	1.00	1.00%
18	余敏	1.00	1.00%
19	范雪	1.00	1.00%
20	孟亚军	1.00	1.00%
21	罗斯克	1.00	1.00%
22	董天亮	1.00	1.00%
23	梅军艳	0.67	0.67%
24	金玲花	0.67	0.67%
25	彭宇	0.67	0.67%
26	易平虎	0.33	0.33%

合计	100.00	100.00%
----	--------	---------

天宇恒盈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204.39
净资产	1,199.39
净利润	-0.5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天成控股

公司名称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796622C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920.48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国生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7 年 11 月 13 日起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临 1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在取得许可或资质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销售、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贸易；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投资管理；对外贸易、对外投资；提供金融、商业信息咨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成控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93,403,800	18.34%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37,000	3.25%
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8,880,000	1.74%
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韬蕴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99,928	0.98%
5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6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11,500	0.7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4,900	0.60%
7	黄正国	2,680,200	0.53%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2,556,647	0.5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76,526	0.41%
10	徐美芳	1,709,574	0.34%
合计		139,600,075	27.42%

天成控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267,339.69
净资产	115,30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95.9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正乾、吴月平夫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正乾通过持有泰永科技 95.21% 的股权，间接控制泰永长征 72.90% 的股权，通过持有天宇恒盈 54.62%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2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7.16% 的股权。吴月平为黄正乾的配偶，同时为发行人董事。

报告期内，泰永科技一直为长征有限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正乾一直为泰永科技的控股股东，且黄正乾、吴月平一直担任长征有限或发行人董事。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黄正乾：详细情况见“第二节\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吴月平：详细情况见“第二节\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泰永科技除控制泰永长征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乾除控制泰永科技、泰永长征外，还控制天宇恒盈，天宇恒盈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035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345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泰永科技	5,128.00	72.90%	5,128.00	54.67%
	长园集团	1,407.00	20.00%	1,407.00	15.00%
	天宇恒盈	300.00	4.26%	300.00	3.20%
	天成控股	200.00	2.84%	200.00	2.13%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345.00	25.00%
合计		7,035.00	100.00%	9,38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法人/企业股东	泰永科技	5,128.00	72.90%
	长园集团	1,407.00	20.00%
	天宇恒盈	300.00	4.26%
	天成控股	200.00	2.84%
合计		7,035.00	100.00%

（三）发行人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4名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泰永科技	72.90%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乾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天宇恒盈	4.26%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锁定期、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883 人、892 人及 867 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383	44.17%
管理人员	154	17.76%
研发人员	76	8.77%
制造人员	254	29.30%
合计	867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高中及以下	301	34.72%
专科	316	36.45%
本科	235	27.10%
研究生及以上	15	1.73%
合计	867	100.00%

3、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5 岁以下	94	10.84%
25 至 35 岁	441	50.87%
35 至 45 岁	267	30.80%
45 至 55 岁	54	6.23%
55 岁以上	11	1.27%
合计	867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会保险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参照《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逐步建立健全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为员工按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缴费年度	期末在册人数	在册人员缴费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2014年度	883	776	813	863	767	802
2015年度	892	869	892	892	864	892
2016年度	867	867	864	867	867	86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人数与社保缴纳人数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或正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暂未及时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费年度	期末在册人数	在册人员缴费人数
2014年度	883	639
2015年度	892	745
2016年度	867	846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至今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已按有关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诺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机关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本企业/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和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等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锁定期、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及“重大事项提示\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八）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乾、吴月平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二、同业竞争\（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以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低压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工控自动化产品等低压电器元器件及其系统集成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始终专注于国内低压电器行业的中高端市场。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低压电器核心专利技术，能够提供多种完善的低压电器产品和解决方案，并一直致力于打造国内低压电器行业领先的民族品牌，在低压电器行业中高端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低压断路器及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系列产品技术先进、品种齐全、规格全面，广泛应用于各类对配电可靠性和低压电器性能要求较高的领域，曾服务于中国移动数据中心、上海轨道交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多个国家级、省市级重大项目。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低压电器简介

1、低压电器的定义

低压电器，亦称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是指用于交流 50Hz，交流额定电压 1,000V 及以下和直流额定电压 1,500V 及以下的电路中起通断、保护、控制或调节作用的电器元件或组件。

2、低压电器行业的行业类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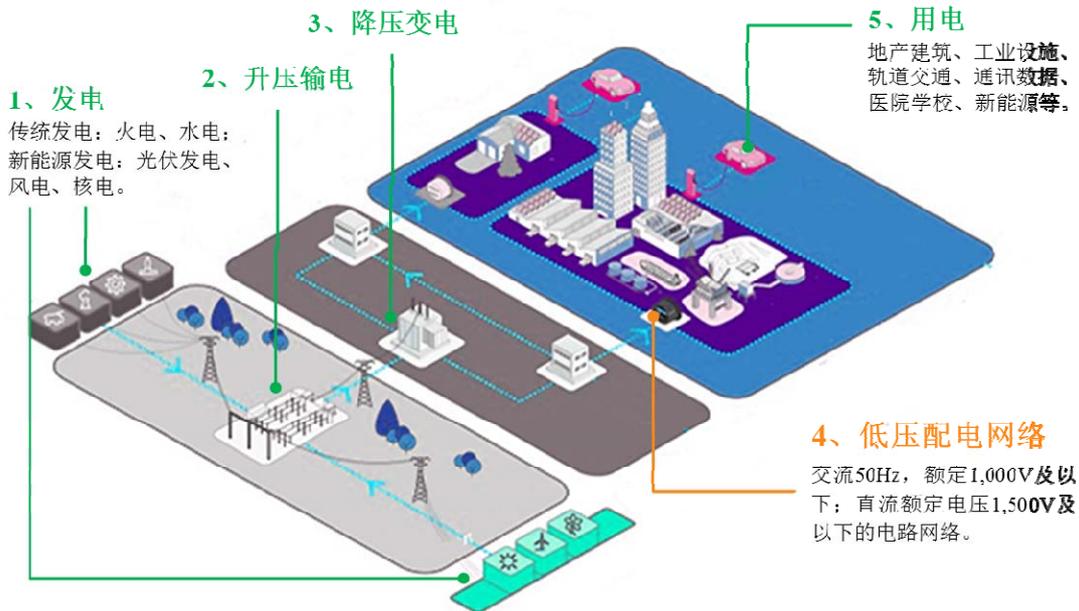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低压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及工控自动化等低压电器元器件及其系统集成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是“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类下“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3、低压电器的作用

低压电器是低压配电系统和低压配电网的结构基石，工业、农业、交通、国防和一般的居民用电领域大多采取低压供电。电力通过高压电路传输后，必须经过各级变电所逐级降压，再通过各级配电系统分配，最终进入终端用户。由于低压电器广泛应用于低压配电系统之中并起电路通断、保护和控制的作用，其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电力终端用户的用电安全。

电力系统中的电能主要通过低压配电网络传输到终端用户，其完整性和可靠性直接影响终端用户的用电可靠性和用电质量，直接关系到电路中重要设备的可靠运行和人身的安全保障。因此，低压电器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研发、生产和使用，确保供电系统能够经济、可靠、合理的供电，对制造厂商的产品设计和质量把控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电力系统示意图

4、低压电器分类及其应用范围

(1) 低压电器分类

低压电器产品种类繁多，是低压成套设备的基本组成元件，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① 低压电器元器件

按照在电气线路中所处的应用范围和发挥的具体作用分类，低压电器元器件可分为配电电器、控制电器、终端电器、电源电器四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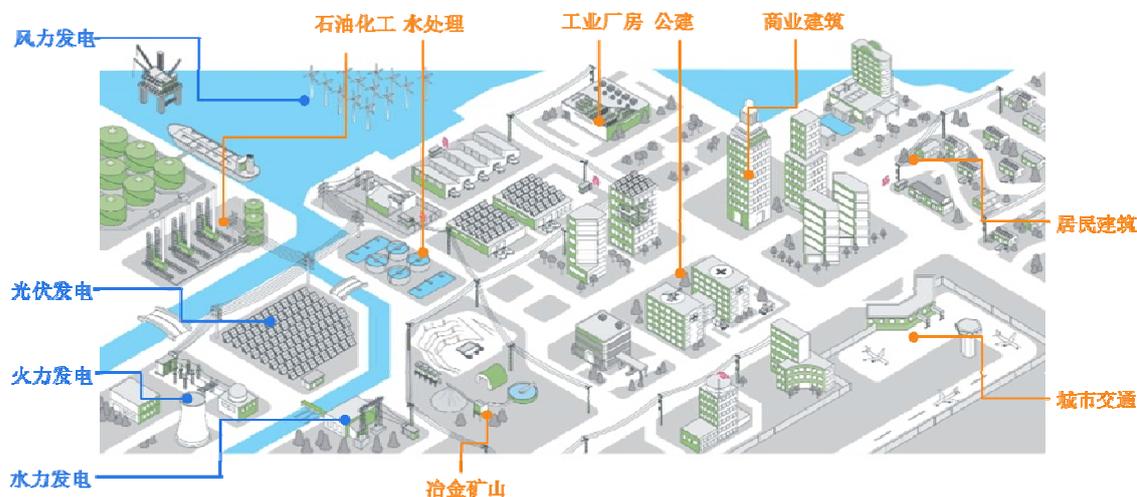
分类	简介	对应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	应用范围
配电电器	配电电器指主要用于配电电路，除终端电器和电源电器之外，对电路及设备进行保护以及通断负载的电器。	万能式断路器、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大量用于电网输配电的低压侧。万能式断路器作为主干回路的主开关使用，塑料外壳式断路器一般用于分支回路，起通断、控制和保护等作用。
终端电器	终端电器是装于电路末端，用于对有关电路和用电设备进行配电、保护、控制、调节、报警等的开关电器。	小型断路器、带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熔断器式隔离器、浪涌保护器等。	终端电器普遍连接于电网末端，通过电能的分配，将电能分别传递给下级各个分支回路，包括商业和民用建筑、工业用电单位等领域。
控制电器	控制电器主要指用于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中作控制、信号、联锁等用途的电器，常用于在各行业领域广泛使用的电动机中进行启动、调速、正反转、制动等各种控制。	接触器、热继电器、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隔离开关等。	在如冶金、石化、矿山、机械、港口等领域内完成各种电动机的启动、调速、正反转、制动的各种控制的低压电器。
电源电器	电源电器主要用于配电电路，负责转换、感知多路电流状态，在常用、备用电源或应急电源之间进行切换，在一些对电力持续供应要求较高的用电单元或装置中，保证用电单元或装置用电的稳定性或连续性。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及其控制器、STS 静态转换开关等。	应用在对供电连续性要求高的一级负荷、二级负荷、三级负荷的配电网络中，可应用于综合建筑、商业楼宇、轨道交通、工业、医疗、机场、数据中心、消防等领域。

② 成套设备

成套设备是一种根据用户用电与电能管理的需求，集成相应电器元器件的电器设备。成套设备将各式配电电器、电源电器及控制电器等元器件进行组装，以柜体形式直接应用于电力系统的配电环节，从而实现电路通断控制、故障保护、电能分配、用电计量及实时监控等功能的集成。

(2) 低压电器的应用范围及领域

作为输配电系统的最终环节，低压配电系统广泛存在于民用住宅、商业建筑、综合楼宇、工业设施、轨道交通、通讯数据等领域。因此，低压电器的下游终端客户遍布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



低压电器部分下游应用行业说明图

5、低压电器的总体技术发展情况

我国低压电器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品体系和系统解决方案。目前，通过引进国际标准和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我国已研发出第四代低压电器产品，在主要产品上已经实现遥测、遥调、遥信、遥控等智能化功能，为智能电网、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后盾。

从我国低压电器行业产品的技术性能发展来看，我国低压电器产品基本上分为四代，各代产品的简介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代	技术特点	开发时期	总体技术水平
第一代	全面仿制苏联低压电器产品，开发出 10 个大类、200 多个品种的低压电器系列产品，初步解决了我国低压配电系统需要。产品性能指标低、产品体积大、耗材多、功能单一。	开发于 20 世纪 60 年代	相当于发达工业国家 20 世纪 40 年代产品水平
第二代	原机械工业部领导下参考国际标准进行设计，开发出上百个系列的低压电器产品。产品性能指标较第一代产品有较大提高，保护功能扩大，体积明显缩小，基本满足了成套设备的需求。	开发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末	相当于发达工业国家 20 世纪 60 年代产品水平
第三代	主要为低压电器行业内企业跟踪国外先进技术自行设计的系列产品，推进了产品性能的提升和产品品类的完善。第三代产品具有高性能、小型化、电子化、智能化、模块化、多功能化、组合	开发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	相当于发达工业国家 20 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水平

	化等特点。通过不断改进完善及多年的市场推广和应用，第三代产品目前已成为我国低压电器主导产品。		
第四代	主要为实现智能低压电器的网络化和高可靠性而研发，主要特征是小型化并且能够适用于新能源发电系统，具有节能环保功能等。第四代低压电器相较第三代低压电器具有双向通信、故障预警、全电流范围选择性保护、电能质量监控、实现快速区域选择性联锁保护等技术功能，应用前景十分广阔。	开发于 21 世纪初期	基本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第一代低压电器产品已经在我国市场完全淘汰，国内市场中销售的低压电器主要以第三代产品为主，第四代高端产品业已陆续推向市场。

6、低压断路器和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简介

低压断路器以及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系列产品是公司销售的主要低压电器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低压断路器简介

①低压断路器的定义

低压断路器是指在交流电压 1,000V 及以下、直流电压 1,500V 及以下电路中能起到自动接通、承载及分断正常电路条件下的电流，也能在规定的非正常电路条件下（如过载、短路、欠电压）自动接通、承载（一定时间）和分断电流的开关电器。

②低压断路器的作用

低压断路器是应用及其广泛、重要的保护电器之一，能够在电路发生过流、过载、短路、漏电等故障时自动切断线路，起过负载保护作用。

③低压断路器的分类

根据产品结构、在配电电路中所应用的位置和所具备的功能，低压断路器分为万能式断路器、塑料外壳式断路器和小型断路器。其中，万能式断路器（ACB）多用在电源端总开关，作为配电系统主干线路的主断路器；塑料外壳式断路器（MCCB）用作支路的保护开关，一般处于万能式断路器以及小型断路器之间；

小型断路器（MCB）多被用在电路负载端，在配电系统电路终端负载前端起末端级保护作用。

（2）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简介

①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定义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Automatic Transfer Switching Equipment, 简称 ATSE), 也称自动转换开关, 主要适用于交流不超过 1,000V 或直流不超过 1,500V 的低压重要负荷与应急供电系统, 是将负载电路从一个电源自动换接至另一个(备用)电源的开关电器。

②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作用

在诸多含有重要负荷的场所中, 当常用电源出现失压、欠压、过压、缺相等故障时,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能够根据预先设置的转换要求将负载迅速地从常用电源自动换接到备用电源, 从而确保用电的连续性、可靠性, 在含有一级负荷和二级负荷的电路中有广泛的应用。

根据《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电力负荷根据对供电可靠性要求以及中断供电对人身安全、经济损失上造成的影响程度进行分级:

负荷等级	定义及特点
一级负荷	指中断供电将造成人员伤亡、将造成重大政治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将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将影响重要用电单位的正常工作的电力负荷。如特别重要的交通枢纽(含轨道交通)、国家级大型体育中心、政府的电台、电视台、新闻中心、实时计算机网络系统等。一级负荷要求由双重电源供电, 当一路电源发生故障时, 另一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
二级负荷	指中断供电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将造成较大政治影响、将造成公共场所混乱、将影响较重要用电单位的正常工作的电力负荷。如图书馆、展览用电、中型百货商场、超市等大型公共场所。二级负荷的供电系统宜由两路电源供电。

对于诸多一级负荷、二级负荷等对重要负荷连续供电敏感的重要场所, 需配备两路电源, 以便在一路电源出现故障时能够利用另一路电源保证重要负荷持续工作, 避免在一路电源出现供电故障时造成重大损失。能够满足两路电源转换功能的电器就是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其电气性能、产品质量、可靠性等对一级、二级负荷的正常运转十分重要。

发达工业国家将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生产、使用列为重点产品加以限制与规范。部分一级负荷的行业对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应用有明确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应用行业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应用和相关规定及要求
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供配电系统技术白皮书》中建议“大容量的重要系统中，如机房输入端的市电之间切换或者市电油机之间自动切换设备，推荐采用 PC 级的励磁式专用转换开关，在供电系统的终端一级负荷或重要的二级负荷部分，入机房照明，机房空调系统等，可以采用 PC 级、CB 级或者符合开关型自动转换开关电器，但也建议采用 PC 级为好。”
轨道交通	《铁路电力设计规范》（TB 10008-2015）中规定：“一级负荷应由两路相对独立电源分别供电至用电设备或低压双电源切换装置处，并宜采用双电源自动切换方式。”目前各铁路设计院在设计中均在通信机械室、通信基站、直放站等通信房屋内设置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器为通信负荷供电，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作为两路电源的转换设备，在保障铁路通信系统稳定性以及供电的可靠性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消防系统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固定式消防泵驱动器的控制器》（GB/T 21208-2007）中规定：“自动转换开关电器应符合 GB/T 14048.11《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6-1 部分：多功能电器 转换开关电器》中 PC 级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要求，同时其操作机构应能保证负载电路不能长时间地与常用电源和备用电源断开”；“高层建筑的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消费电梯、防烟排烟风机等的供电，应在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低压电器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部门仅对本行业实行宏观政策指导，由行业协会实施自律管理。

低压电器行业的监管体制及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1）在对低压电器行业进行监管的政府部门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各地方分支机构主要为我国低压电器行业提供宏观政策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为我国低压电器行业提供相关的政策支持和重大科研项目攻关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方面进行指导和服务。

（2）行业的技术监督部门中，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低压电器产品质量监督；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是全国性专业标准化工作技术工作组织，主要负责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低压电器产品证书的认定工作。

（3）行业内部管理体系主要由行业协会构成。就低压电器行业而言，主要的行业协会包括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低压电器分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部分地方性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意见和建议。

2、低压电器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低压电器行业所涉及的监管法规及政策如下：

法律类别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实施条例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管理规定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和发布，明确规定了低压电器产品必须接受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

3、低压电器的标准体系

低压电器的通用国际标准由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制定，包括“IEC 60947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系列标准。我国的低压电器行业的标准体系主要是参照 IEC 标准，并结合低压电器在我国应用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而完成的。

我国的低压电器的标准体系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四个层次。其中，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由各行业协会组织制定行业标准，作为对国家标准的补充。目前，低压电器行业产品研发与生产主要遵循和依据的是相关的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代号主要包括 GB 和 GB/T，其含义分别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低压电器产品的国家标准规定了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共有的基本规则和要求，对相关标准对应产品的定义、特性、使用、安装、结构和性能要求等信息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与规定。

与公司所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相关的主要低压电器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 14048.1-2012	IEC60947-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总则
2	GB 14048.2-2008	IEC60947-2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断路器
3	GB 14048.3-2008	IEC60947-3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3 部分：开关、隔离器、隔离开关以及熔断器组合电器
4	GB 14048.4-2010	IEC60947-4-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4-1 部分：接触器和电动机起动器电式接触器和电动机起动器（含电动机保护器）
5	GB 14048.9-2008	IEC60947-6-2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6-2 部分：多功能电器(设备)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设备）（CPS）
6	GB/T 14048.11-2016	IEC60947-6-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6-1 部分：多功能电器 转换开关电器
7	GB/T 21208-2007	IEC/TS 6209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固定式消防泵驱动器的控制器
8	GB 10963.1-2005	IEC60898-1	电器附件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 第 1 部分：用于交流的断路器
9	GB 10963.2-2008	IEC60898-2	电器附件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 第 2 部分：用于交流和直流的断路器
10	GB 16916.1-2014	IEC61008-1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不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CB）第 1 部分：一般规则
11	GB 16917.1-2014	IEC61009-1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BO）第 1 部分：一般规则
12	GB 7251.12-2013	IEC61439-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成套电力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行业整体发展现状

（1）市场发展现状概况

① 全球低压电器行业发展现状概况

在全球范围内，低压电器行业是一个充分国际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形成了跨国公司与各国国内本土优势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低压电器领域的跨国企业有施耐德、ABB、西门子、ASCO 等。受益于发达国家智能电网投资、新兴市场大规模基础建设投资的带动，全球低压电器行业市场增长速度将保持在较高水平。根据咨询机构 Research & Market 发布的研究报告，全球低压开关电器市场规模在 2013 年至 2018 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8.89%。

② 我国低压电器行业发展现状概况

国际低压电器行业领先企业垄断着我国低压电器行业的高端市场，代表性的跨国公司主要包括施耐德（以中压、低压元器件和成套设备为主）、ABB（高、中、低压元器件和成套设备、变压器等）等。行业的中高端市场则主要由国内优秀企业进行竞争，形成了以产品技术、服务能力、销售渠道为核心的竞争格局。行业的低端市场则由众多中小型企业围绕产品价格进行竞争，以销售同质化、技术含量低的低端低压电器产品为主，市场竞争激烈。

（2）市场规模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配套产品，固定资产投资的速度在宏观层面上决定低压电器行业的增长速度。我国低压电器行业发展主要取决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整体带动，与工业、电力、建筑、能源等发电用电部门的投资额和投资增长速度紧密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 至 2015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迅速，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7.4%，其中 2015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61,999.83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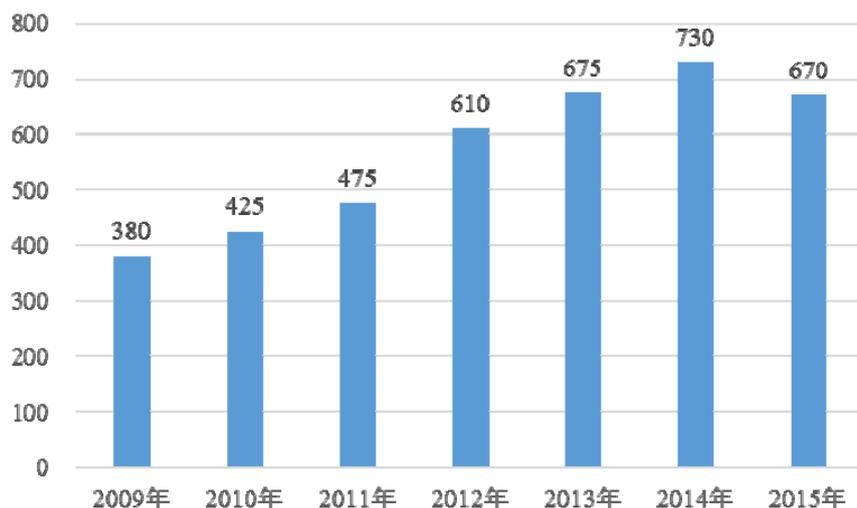
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工业生产总值及电力消耗水平持续攀升。其中，城镇人口快速增长拉动发电量和用电量的增长，从而带动低压电器产业产值规模不断增长。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统计，2009至2015年中国低压电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91%。

2009年至2015年我国低压电器行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的目标，“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将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长率保持在6.5%以上。随着“十三五”期间“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和“推进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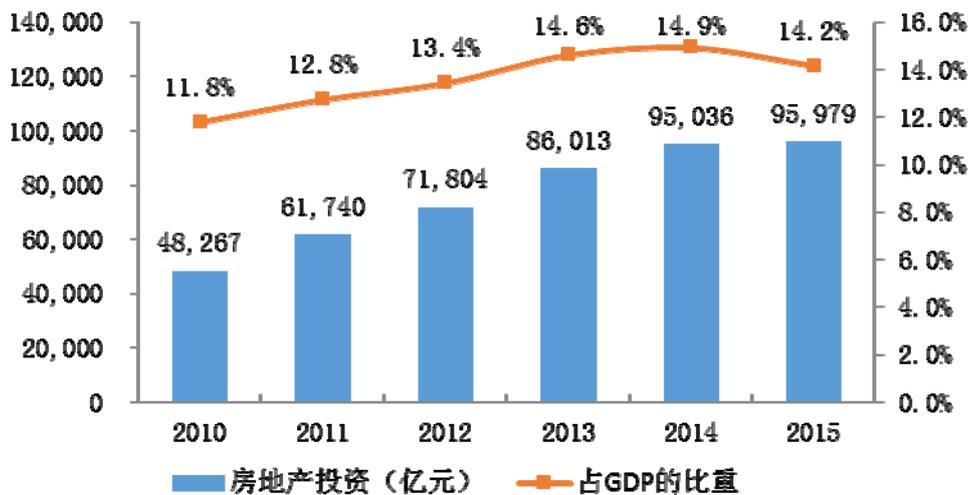
城镇化”等宏观经济规划目标的确定，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同样需要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作为与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相关度极高的行业，低压电器行业总体需求水平也将持续提高。

2、主要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

（1）房地产市场

2010至2015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持续增长，投资额从2010年的48,267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95,979亿元，累计增长达98.9%，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7%。2013至2015年，我国房地产投资额占GDP的比重基本稳定，保持在14%以上，但随着国家完善宏观调控，推动形成经济结构优化和发展动力转换的方针逐步落实，房地产业总体投资规模增速呈现逐步下滑的趋势，增量需求的下降对低压电器的需求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010年至2015年我国房地产投资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工业领域

工业是第二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我国的工业部门主要包括能源工业（主要包括煤炭、石油与天然气和电力三个部门）、钢铁工业、机械工业（包括工业设备、农业机械、交通运输等机械制造业）、化工、纺织、高新工业等，近年来保持着较好的发展势头，2010至2015年，我国工业增加值从162,376亿元增长到228,974亿元，累计增长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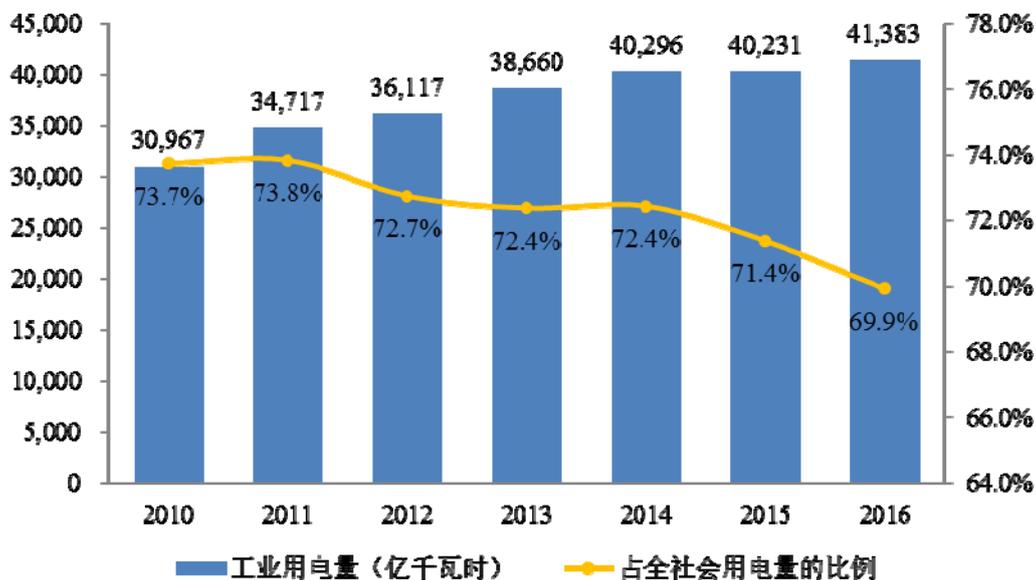
2010年至2015年我国工业增加值及其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0至2016年，我国工业用电量保持连续增长，累计增长33.64%，年复合增长率达5.0%；占全社会用电的比例基本稳定，2010年至2016年均保持在69%以上。工业领域总体向好的发展势头将有效带动低压配电端相关元器件、成套设备以及配电解决方案的需求。

2010年至2016年我国工业用电量及其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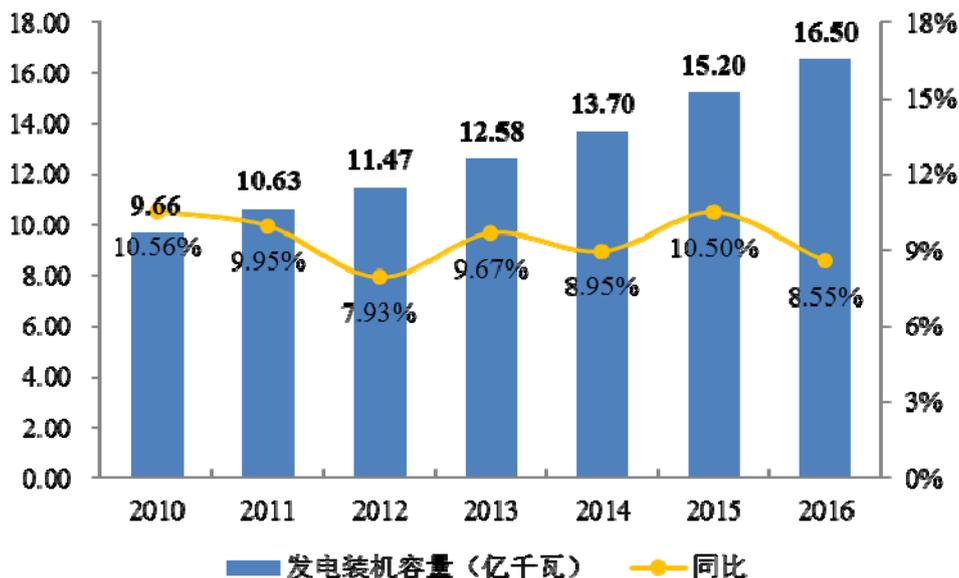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3) 电力领域

发电电能主要通过低压配电网络传输到终端用户，低压电器的市场需求与电力行业的发展紧密相连。2010至2016年，我国发电总装机容量连续快速增长，

从 2010 的 9.66 亿千瓦增长到 2016 年的 16.50 亿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33%，新增装机容量累计 6.84 亿千瓦，年均新增装机容量约 1.14 亿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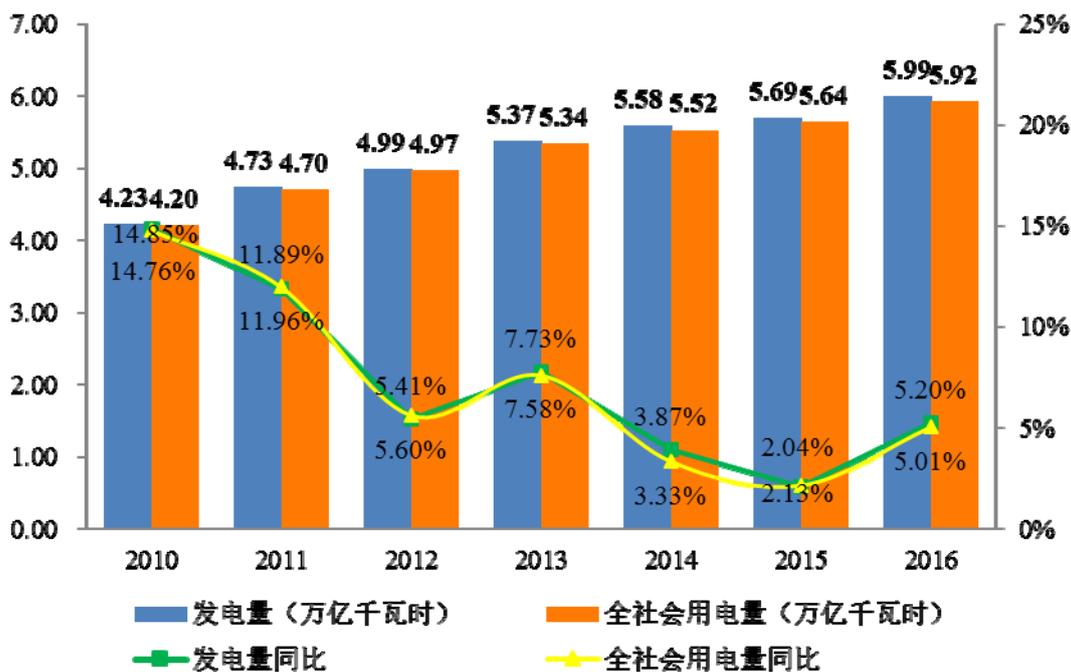
2010 至 2016 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10 年至 2016 年我国全社会发电量和用电量呈现出稳步上升的趋势。2016 年，全社会发电量和用电量分别为 5.99、5.92 万亿千瓦时，相比 2010 年分别增长 41.68%、40.95%。

2010 年至 2016 年我国发电量及全社会用电量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此外，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6.4 亿千瓦。若根据新增 1 万千瓦发电容量约需 6 万件配套低压电器产品计算，估计目前处于使用状态的各类低压电器产品约有 98.75 亿件。考虑产品寿命、安全性、稳定性以及部分行业的特定要求等因素，保守估计低压电器元器件的更新周期 5-8 年左右。以此保守估计，目前我国配电网中低压电器存量产品的年均更新需求在 12.34 亿件左右。

综上所述，未来几年低压电器行业将受益于我国电力发电装机容量、全社会用电量不断上升的宏观背景，电网中巨大的存量产品市场更新需求也将继续带动对低压电器的相关需求。

（4）轨道交通领域

① 铁路轨道交通

近年来，我国铁路事业飞速发展，行车速度不断提高，各铁路局供电段对通信、信号等以及负荷供电可靠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铁路交通行业的发展主要依靠国家投资，近年来，铁路交通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国家铁路局《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十三五”期间，全国铁路网要基本覆盖 2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80%的县级行政区。高速铁路网基本覆盖 5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90%地级行政中心。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 3.5 至 3.8 万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约 3 万亿元，建设新线 3 万公里。至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

“十三五”期间的铁路网的大规模投资以及铁路电气化铁路的“四电”系统¹建设将极大地促进对电气化设备特别是低压电器系列产品的需求。

② 城市轨道交通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交通建设重点工程包括完善优化超大、特大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明确了“加快 300 万以上人口城市轨道交通成网，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新增轨道交通

¹“四电”系统指：通信工程、信号工程、电力工程和电气化工程。电气化铁路上空架设有架空供电电缆，电力机车通过车顶升起的受电弓从供电电缆上获取电能驱动电动机行驶。

运营里程约 3,000 公里”的目标。“十三五”期间，城市轨道交通预计年均增长里程在 500 公里左右，结合当前各地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现状，至 2020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总里程将超过 6,000 公里。

2009 年至 2015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网长度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协会

3、行业主要发展趋势及前景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了积极构建智慧能源系统的目标，强调“适应分布式能源发展、用户多元化需求，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同时，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以及《能源技术革命重点创新行动路线图》文件，其中研发“智能开关固态断路器、固态电源切换开关、软常开开关设备”的创新计划和智能电网建设、发电端、需求侧发展对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都有不同方面、不同程度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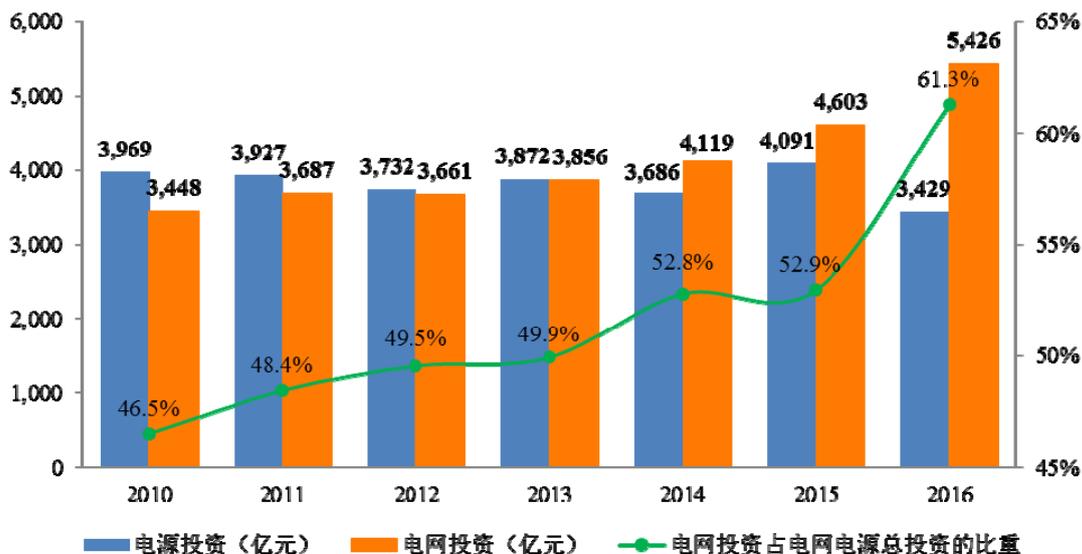
（1）智能配电网建设推动低压电器行业整体发展

①我国电力投资小幅增长，电网投资占比逐年提升

我国电网建设投资近年来有小幅增长，电网投资占电网和电源投资的比重有明显提升，电源投资占比逐年下降。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2016 年全国已完成电网投资达 5,425 亿元，占电网和电源总投资的 61.3%，相比 2010 年提升

了 14.8 个百分点。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公布的报告，电网投资中配电网建设投资额已经连续多年高于输电网投资。随着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进一步明确“2015 年至 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的投资目标，预计我国输配电网投资将持续上升。

2010 年至 2016 年我国电源投资与电网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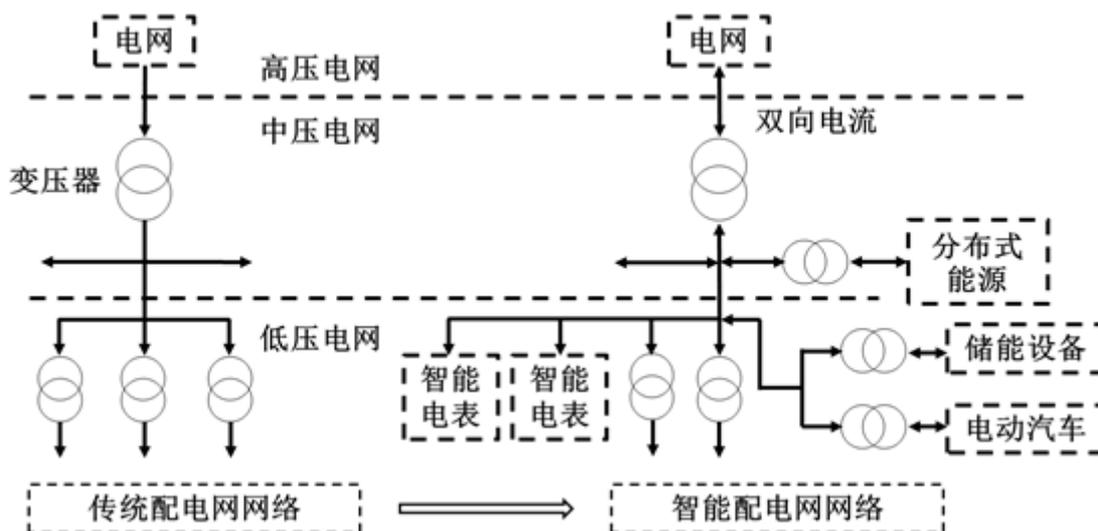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②我国配电网自动化程度较低，亟需实现智能化升级

根据德意志银行发布的研究报告，目前我国的配电网自动化程度仍处于 20% 的低位，相对于日本、德国、韩国等发达国家 50% 的水平仍有较大差距。在新能源等不断并网对配电网升级的需求愈发强烈的背景下，《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明确了“推动配电自动化和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实现配电网可观可控”的配电网智能化行动目标。智能配电网是以配电网自动化技术为基础，利用智能化的开关设备、配电终端设备，实现配电网在正常运行状态下的监测、保护、控制和自愈控制的新型配电网²。

² 配电网自愈控制指通过共享和调用一切可用电网资源，实时预测电网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和即将发生的扰动事件，采取配电网在正常运行下的优化控制策略和非正常情况下的预防校正、紧急恢复、检修维护等控制策略，使得电网尽快从非正常运行状态转化为正常运行状态，应对电网可能发生的各种事件，防止或遏制电力供应的重大干扰，以减少配电网运行时的人为干预，降低配电网经受扰动或故障时对电网和用户的负面影响。

传统配电网网络与智能配电网网络的特征及区别



资料来源：根据德意志银行研究报告整理

智能化配电网带来更高的供电可靠性、优质的电能控制、更好的兼容性、更强的用户互动能力，这将是我国实现建设具有高度智能、开放互动、广泛互联、坚强自愈的智能电网系统最重要的基础条件之一。

③配电网智能化建设计划将导致对智能型低压电器的较大需求

具备智能化电路通断及控制功能的低压电器产品是决定配电网自动化、智能化能力的关键性元器件，是构建坚强智能配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低压电器行业正在开发的第四代低压电器产品，其总体目标是实现智能低压电器的网络化和高可靠性，主要特征是能够提供低压配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适用于新能源发电系统、节能环保等，对换代技术研发提出了多方面的要求，需要低压电器企业在计量技术、通信技术、电子技术方面取得突破。能够成功突破技术壁垒的中高端低压电器企业势必极大受益于配电网智能化改造及升级所带动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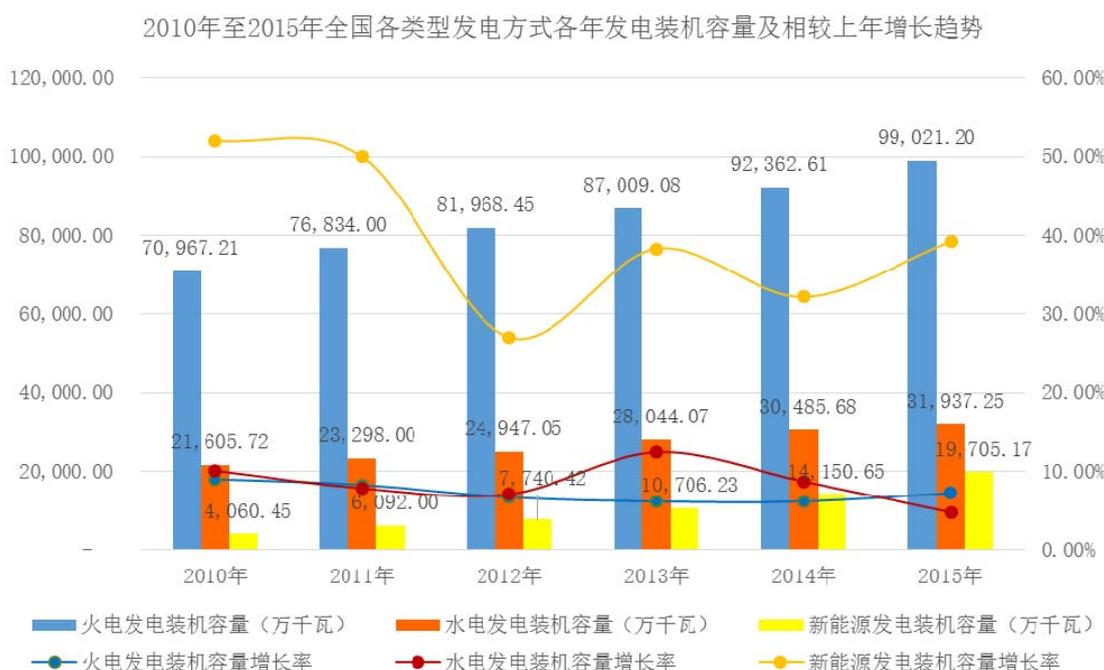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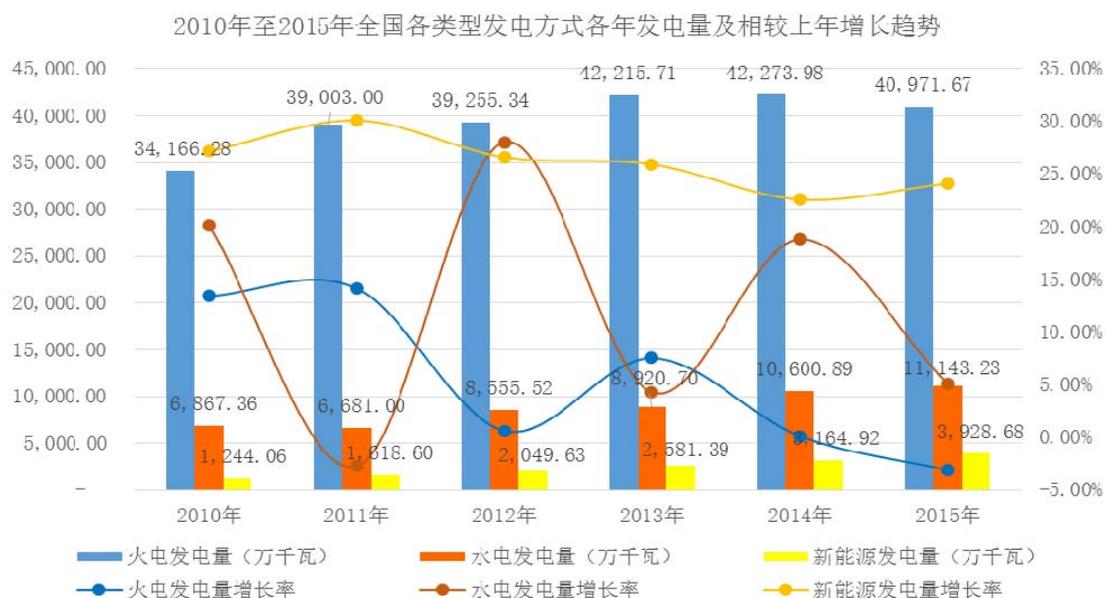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随着国家大力落实智能电网建设，不断加大配电网投资，有利推进配电网智能化升级，相应配电网的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需求将推动低压电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量产值的全面提升。

(2) 新能源发电市场高速增长，推动专用型低压电器技术快速进步

步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能源发展成就显著，供应能力稳步增长，能源结构不断优化。随着能源供求关系近年来因资源约束日益加剧、火电为主的发电方式

与生态环境的矛盾持续突出，风电、核电、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产业实现了高速发展。201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明确了“到2020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等诸多新能源产业发电领域目标，确立了新能源发电在未来我国电力市场中的重要地位。

2010年至2015年，我国按发电能源分类（其中新能源类别包括风电、核电及太阳能）的发电量和发电装机容量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从上图可以看出，新能源发电的发电量和发电装机容量逐年上升，两项统计数据的增长速度均远高于水电及火电的增长速度，体现了新能源发电在我国发电结构中的日趋重要的地位。其中，新能源发电量占当年发电总量的比例从 2010 年的 2.94% 上升至 2015 年的 7.01%，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当年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例从 2010 年的 4.20% 上升至 13.08%。

新能源发电的高速发展将带动一系列低压电器的需求增长。然而，各类新能源发电由于能源获取的方式、发电原理各不相同，需要根据各类能源的发电及配电特点进行改良甚至重新设计，对进入新能源发电领域的低压电器厂商提出了更高挑战。

新能源发电领域	对低压电器提出的相应挑战
核能发电	核电站的用电系统应采用独立的双重电力及配电系统，对和安全至关重要的设备应进行多重配置，在发生基准事故时能承受自然灾害的影响，相应低压电器产品出厂前必须通过耐受放射性辐射、耐受压力、湿度、高温、酸碱度、冲击能量等测试。
风力发电	双馈型和永磁直驱型风力发电机组对低压断路器、接触器的性能要求有差异；低电压穿越以及对低压电器的极端温度、高海拔、高湿度的耐受能力的需求对低压电器的材料和极端环境的性能表现提出了较高要求。
光伏发电	需要研发专用型的直流断路器等低压电器系列产品以控制短路时发生的逆向电流，以此保护光伏电池串组，满足光伏发电企业对供配电安全性、可靠性的较高要求。

综上所述，虽然新能源发电占我国能源发电结构的比例相较火电、水电仍然较低，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且研发专用型特种低压电器所需付出的成本较高，但能够投入足够资源，率先进入新能源发电领域的低压电器企业预期将凭借先发优势，受益于高速发展并不断扩大的新能源发电市场。

（3）电动汽车充电桩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与电器工业的不断发展，电力用户的类型和需求也在不断发生变化。近年来，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电动汽车的生产制造，电动汽车在我国的普及程度不断上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速度也随之加快。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共建成充换电站 3,600 座，公共充电桩 4.9 万个。2015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

等四部委共同发布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提出：“到2020年，我国将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1.2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480万个，以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2020年之前建成超过1,000座城市快充站。”该指南的出台预示着电动汽车相关充电设备的市场将在“十三五”期间高速增长。

作为充电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充电桩是一种利用专用充电接口为具有车载充电机的电动汽车提供交流或直流电能的供电装置，输出电压属于低压范畴。针对充电设备的应用情况，需要一种低压保护测控单元，实现包括过电流保护、短路闭锁保护、电压异常保护、漏电流保护、过负荷保护、不对应保护等功能保障充电及用电安全，需要使用针对各类充电桩特点改良的交流或直流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漏电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等低压电器产品。根据 Rocky Mountain Institute 于2014年发布的研究报告，在充电基础设施普及较好的美国市场中，充电器硬件成本占公共充电桩运营总成本（包括维护、电工人工、安装、许可手续等费用）的30%以上。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继续蓬勃发展，充电桩、大容量储能等配套设备市场的大规模增长将有效带动相关低压电器产品的销售增长。

（4）通讯数据行业高速发展，引致高性能低压电器产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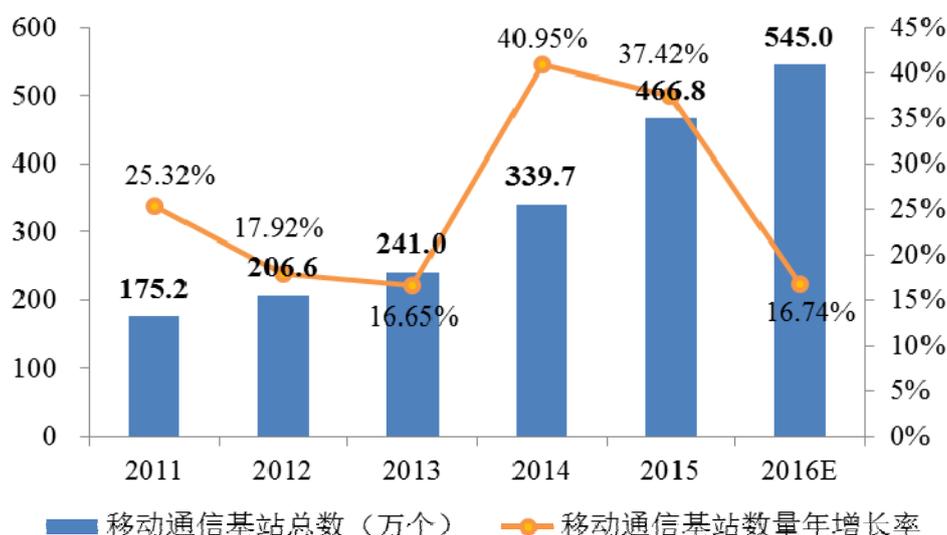
通讯数据行业是低压电器行业中高端产品最为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需要高效、智能、稳定的供配电系统。电信领域的通信基站及数据中心属于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一旦出现用电故障，损失将无法衡量，其配电系统担负着网络服务器、数据硬盘等关键用电负荷，需要配电系统拥有极高的连续性和可靠性。电信客户及数据中心建设运营商往往对低压电器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等有很高的要求，制定了非常严格的产品采购标准。

①通信基站建设持续投入

我国移动通信网络的技术已基本普及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并且正处于研究和应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的阶段。随着4G业务的发展和用户的普及，我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已从2010年底的139.8万个增加到2015年底的

466.8 万个，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7.3%。根据工信部及三大运营商披露数据汇总，截止 2015 年底，我国共拥有 4G 基站约 196 万个。通信基站中的机架电源系统广泛使用交流接触器、断路器、浪涌保护器等低压电器产品。

2009 年至 2015 年中国移动通信基站建设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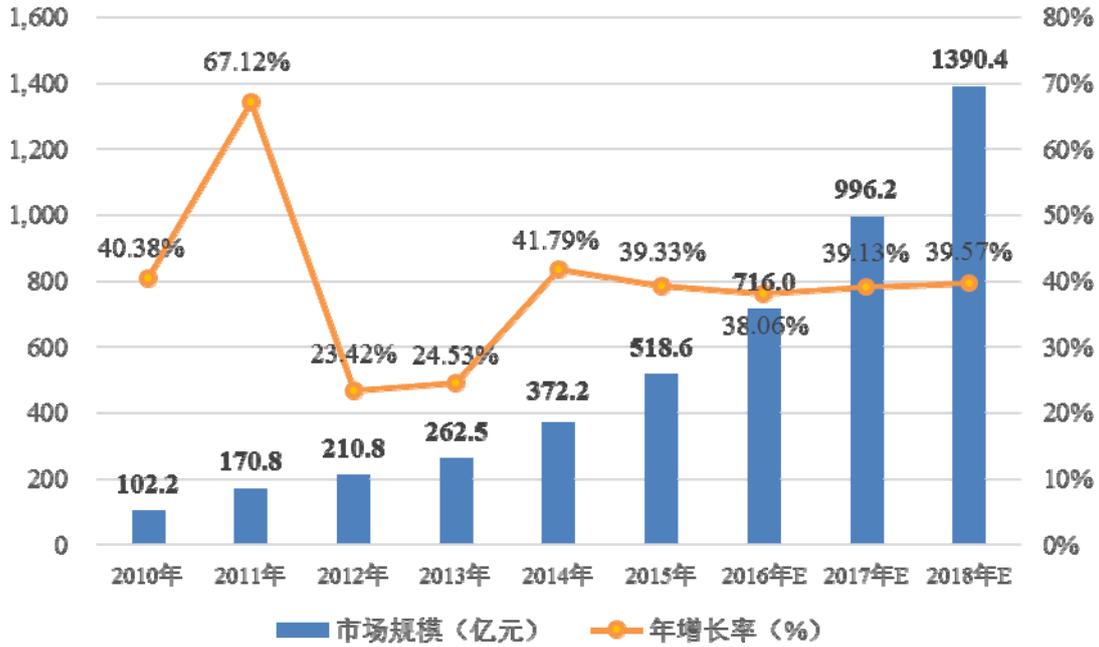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工信部及三大运营商披露的公报及数据整理

② 数据中心市场规模高速增长

包括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内容提供商、金融服务商在内的诸多企业需要大规模、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专业化服务器托管和空间租用服务作为业务开展、推广及运维的基础，带动数据中心（IDC）市场规模高速增长。根据咨询机构 ICTresearch 的研究，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主要包含不间断电源系统（UPS）、空调、电池、配电机柜等系列供配电和制冷产品，相关销售额将保持每年 8% 至 9% 的增长速度，2018 国内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市场整体销售额达到 1,390.4 亿元，导致对低压低压电器产品的巨大需求。

2009 年至 2015 年中国数据中心（IDC）市场规模及未来年度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www.idcquan.com）、中金公司研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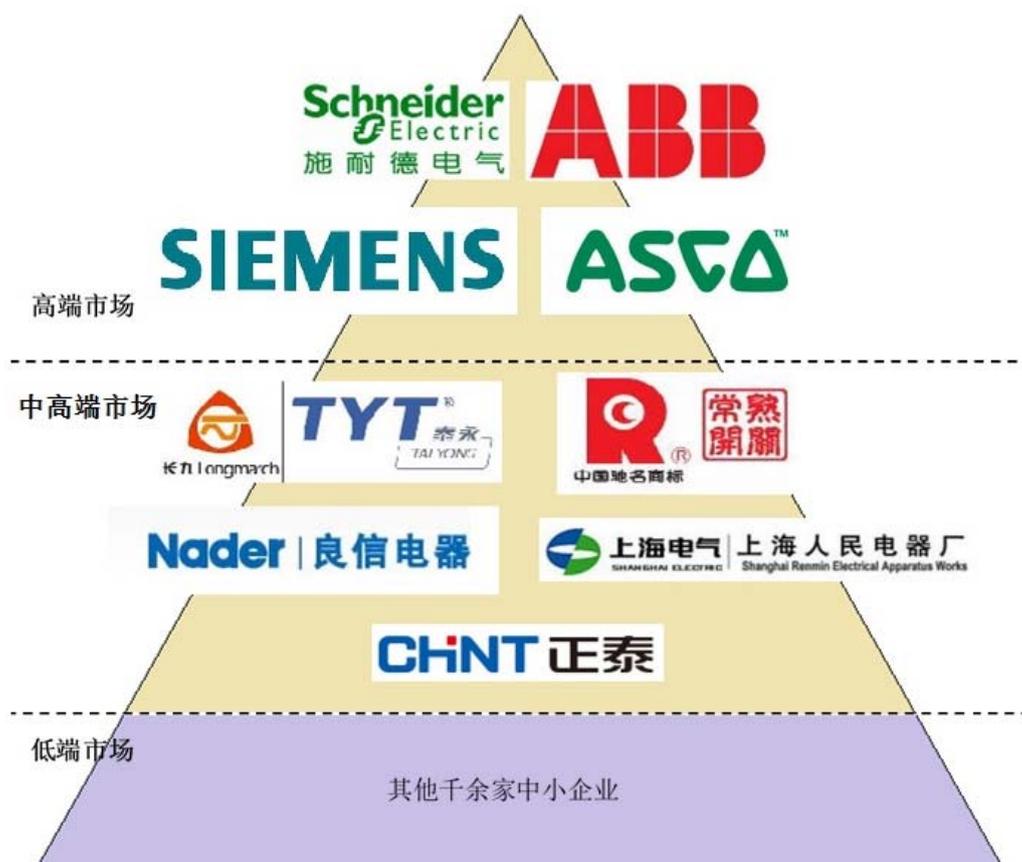
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构建泛在高效的信息网络”、“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等目标的确立，电信通信基站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的投资预计将持续提高，相关配套的低压电器产品市场也将进一步扩大。

（四）行业竞争现状

1、低压电器行业的总体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总体而言，我国低压电器行业竞争充分、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形成了外资、内资企业在低压电器行业内共同经营、互相竞争的格局。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低压电气分会 2014 年 8 月发布的《2013 年低压电器行业运行分析与未来展望》，我国已经成为全球低压电器产品最大的制造国。目前生产的低压电器产品品种已经超过 1,000 个系列，行业内的生产企业数量已经达到 2,000 家左右，其中外资企业约占 10%，内资企业占 90% 左右。



我国低压电器行业的高端市场主要由施耐德、ABB、西门子、ASCO 等大型外资企业占据。发达国家由于工业发展较早，产品技术积累深厚，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低压产品性能优异、规格全面，品牌优势及产品技术优势明显，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低压电器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掌握了低压电器行业大部分的顶级技术。

低压电器行业高端市场终端用户对产品技术和品质的要求较高，所应用产品的专用性强，对配套的配电工程整体解决方案需求较高，构成了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具备上述综合能力的企业较少，导致市场集中度高。近年来，国内部分企业逐渐通过合作或自主研发的模式掌握了先进的低压电器产品技术，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大型外资企业同类产品水平，并逐渐获得市场高端用户的认可。

行业的中高端市场则主要由国内少部分规模较大且拥有较强的低压电器研发及生产能力的企业所占据，如发行人、常熟开关、上海人民电器、良信电器等

企业。中高端市场对企业的产品制造工艺、品牌实力、营销渠道、技术水平等综合实力有一定要求，对低端市场大部分企业构成进入壁垒，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

行业的低端市场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这些企业通常缺乏自主创新的能力，对产品的技术改造投入不足，生产低价、同质化的产品，且未建立健全的销售渠道，以价格竞争为主，市场集中度较低。

2、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配套产品，我国低压电器行业发展良好。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公布的数据，2009年至2014年我国低压电器行业各主要低压电器类别的年产量持续上升，产销保持平稳增长，至2014年行业总销售额达到730亿元。2015年，宏观经济增长速度产生一定下滑，房地产及工业行业投资建设速度放缓，导致低压电器行业总销售额回落至670亿元。

2009年至2015年，低压电器主要代表性元器件产量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配电电器		终端电器	控制电器
	万能式断路器 (万台)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万台)	小型断路器 (亿极)	接触器 (万台)
2009年	66	2,900	4.5	7,600
2010年	73	3,200	5.1	8,400
2011年	82	3,600	8.0	9,500
2012年	90	4,630	8.8	10,500
2013年	100	5,200	9.7	11,750
2014年	108	5,600	10.5	12,700
2015年	102	5,100	9.3	10,800

随着智能电网、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通讯数据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低压电器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的产品结构将随着技术更新换代而逐渐调整，中高端低压电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将较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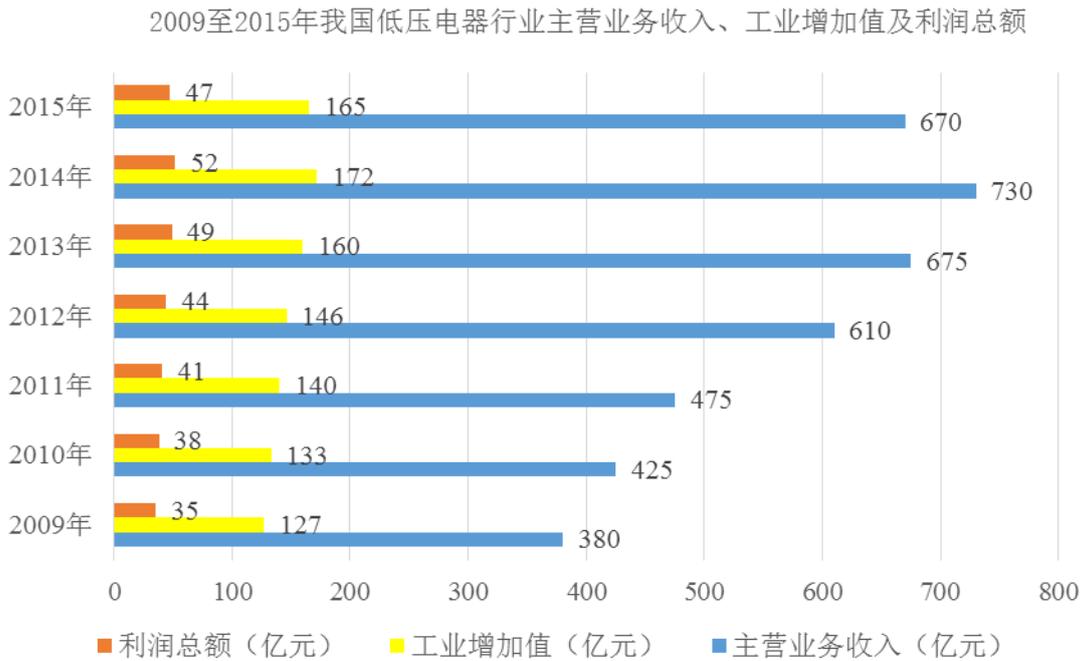
另外，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披露的预测数据，依据国家与电工行业宏观环境分析和产业环境分析，并按新增发电设备容量配套比计算，“十三五”期间，低压电器主要产品产量预计年均增长幅度在8%左右。2016年至2020年低压电器主要元器件产量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各主要低压元器件产量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年份	配电电器		终端电器	控制电器
	万能式断路器 (万台)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万台)	小型断路器 (亿极)	接触器 (万台)
2016年	125	6,500	12.2	14,800
2017年	135	7,000	13.2	15,900
2018年	145	7,560	14.3	17,100
2019年	156	8,200	15.4	18,500
2020年	168	8,900	16.6	19,900

（五）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1、行业整体利润水平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的相关统计数据，我国低压电器行业在的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由上表数据可见，我国低压电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工业增加值及利润总额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持续增长，行业整体经济运行状况良好，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2015 年行业经济运行情况有所下滑，但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的分析，行业内以科技创新为发展驱动力的企业的经济运行效率和运行质量仍然保持了平稳发展的态势。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自 2009 年的 380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67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9.91%。行业利润总额自 2009 年的

35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4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5.04%，同期行业利润率稳定在 7% 以上。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的相关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低压电器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将继续增长，保持 8% 左右的增长速度。预计到 2020 年，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 1,150 亿元左右。按照 7% 的行业利润率测算，2020 年行业利润总额将达到 81 亿元左右。

2、中高端市场利润情况

我国低压电器高端的外资、合资企业所销售的产品技术含量更高、下游客户群体对高端低压电器产品和配套解决方案的需求较强，因此外资、合资企业享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相比于大部分处于技术跟随者阶段的内资企业享有更高的平均利润率。

从中高端市场企业的利润水平情况来看，具备较好的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将获得良好的发展空间和盈利增长。随着相关下游产业逐步升级，中高端低压电器产品的需求同步增长，具备渠道优势、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的企业将占据更高的整体市场份额。行业利润将逐渐向生产中高端产品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倾斜集中，产品技术竞争力越强，企业整体盈利能力越强。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

我国低压电器行业发展至今，行业的产品体系已经比较完善。低压电器产品的品种、产量、技术性能和品质等已经基本满足了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我国低压电器行业的高端及中高端产品技术主要由外资、合资企业以及行业内专注于中高端市场的国内骨干企业所掌握。我国低压电器行业中高端市场企业积极进行产品技术的投入与研发，部分产品系列的技术水平已达到或接近外资、合资企业的同类产品。

目前，行业内大部分企业所销售产品以技术门槛较低、产品结构相对简单、工艺要求不高的低端产品为主，技术水平较为落后。该类企业在行业的低端市场进行价格竞争，缺乏核心技术和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七）行业进入壁垒

低压电器行业中高端市场企业产业集中度较高，价格竞争比较缓和，客户较为看重企业的品牌、专业化服务能力以及其产品的品质和性能，要求低压电器中高端市场企业拥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在以下几个方面构成了进入行业中高端市场的壁垒：

1、技术专业壁垒

从生产工艺及技术的角度来看，低压电器的机械寿命、电气寿命主要决定于产品的设计结构，标准化、自动化、精密化的生产、检测和装备技术，以及企业对关键生产步骤的工艺把控能力。低端市场企业普遍存在工艺粗糙、生产调配能力差、自动化程度低、生产规模小、产品结构设计落后等问题，与中高端企业在生产技术专业性方面的差距构成了进入壁垒。

从产品研发及设计的角度来看，低压电器所涉及的技术领域涉及多个学科，属于综合性、技术密集型产品。材料科学、电子技术、电磁技术、机械结构、通信工程等领域的技术突破都可能推动新一代低压电器诞生。低压电器中高端市场企业需要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同时具备各领域专业型人才以及跨学科整合能力的综合型人才的研发队伍，才能成功、有效地推动企业研发的各项工作的。企业需要在人才的“选、育、用、留”方面拥有较强的能力，通过合理的梯队建设机制、研发成果激励计划等手段保留关键技术人才，逐步积累各个领域的基础技术研发成果，最终拥有核心技术并于中高端市场实现可持续发展。

2、品牌壁垒

作为终端用户对产品品质、性能的认可，低压电器产品品牌直接影响下游行业终端客户选择低压电器产品的最终决策。低压电器中高端市场的品牌壁垒较为显著，中高端低压电器企业所面对的下游行业终端客户对低压电器产品的技术性能和综合服务能力要求普遍较高。低压电器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都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筛选体系和筛选标准。

企业需要通过专业的服务团队与客户进行业务接洽，提供持续的技术服务，直至客户确认供应商产品表现稳定、配套技术服务到位之后，方与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相应的服务周期与获得认可周期较长，建立客户信赖的产品品

牌的难度较大。中高端市场企业品牌认可度的提升，与服务中高端客户的项目经验积累直接相关，对于试图进入低压电器行业中高端市场的企业，构成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3、营销资源壁垒

低压电器企业所涉及的下游行业繁多，面对的客户分布较为广泛。中高端低压电器企业需要在全国各区域建立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以支持各个区域内的市场拓展及维护工作。

大型房地产、工业集团客户以及轨道交通、通讯数据、医院学校等一些特定下游行业的客户，对低压配电系统的可靠性和技术性能有较高的要求。中高端低压电器企业需要建立高质量的销售团队，进行市场拓展、客户服务等工作，提供专业、系统的解决方案。由此可见，中高端低压电器企业需要同时在区域布局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两个层面完善健全营销组织，对试图进入低压电器行业中高端市场的企业构成较高的营销资源壁垒。

4、认证壁垒

低压电器作为电网电路保护电器和低压配电网的结构基石，重要性较高，产品品质及技术直接影响低压配电系统的可靠性。国家质检总局将低压电器产品列入需要进行强制性 CCC 产品认证的范畴，要求目录内的产品必须取得 CCC 认证之后方能出厂销售，构成了进入低压电器行业的基本认证壁垒。

中高端市场客户对供应商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认证要求。销往海外市场的低压电器产品则必须通过相应地区的产品认证方可取得市场准入的资格。我国部分中高端市场客户也对低压电器产品认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国内强制性认证外，已通过 TÜV 认证、RoHS 认证、CE 认证等国际认证的产品对于客户的接受程度更高。上述认证的申请难度较大，对企业的产品技术及管理体系有着较高的要求。

此外，部分中高端市场的客户要求低压电器供应商产品满足其他专项验证。如各电网运营企业通常会审查产品入网资格，消防市场产品需经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技术鉴定。各类专项认证需求在下游市场中各不相同，对进入中高端市场的企业构成了较高的壁垒。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我国城乡配电网全面改造升级

电力行业是低压电器最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规模和速度较大程度上受国家对电力行业发展的投资和行业政策的影响。由于低压电器普遍应用于配电网之中，配电网投资与低压电器行业的增长联系更为紧密。

根据《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国家发改委《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意见》等政策性文件，提出“到2020年，全国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8%”；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技术原则》提出，“农网改造升级应适应智能化发展趋势，推进配电自动化、智能配台区、农村用电信息采集建设，满足新能源分散接入需求”。从上述文件可以看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迎来城乡配电网建设全面升级改造的机遇，充分带动低压电器行业存量市场的更新换代和全面智能化升级的需求。

（2）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住房保障体系持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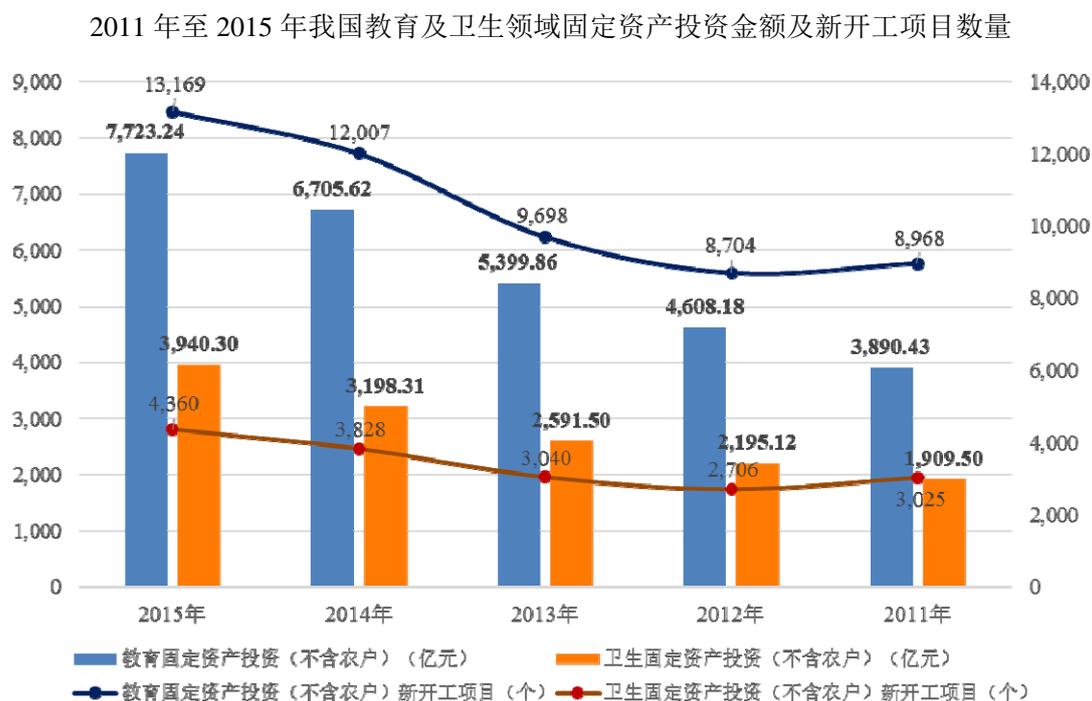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设定的目标，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实现1亿左右农业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完成约1亿人居住的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引导约1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此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明确了继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步伐的发展目标。

以上政策的落地及实施将有效支持建筑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促进配套设施的建设，带动对低压电器各类产品的需求。

（3）学校医疗等公共建设领域投资持续增大

我国作为人口大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与人民群众的现实利益直接相关。为了提高我国民生保障水平，《“十三五”规划纲要》树立“增强政府职责，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的发展目标。

公共建设领域设施具有服务共享的属性，配电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例如，医院手术室、重症加强护理病房需要可靠的配电系统以支持对病患监控设备的持续供电，大型综合学校也需要完善的配电系统以支持校园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转。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大部分公共设施含有一级或二级负荷，随着政府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公建能力和共享水平，持续加大投资力度，PC级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智能型断路器等中高端低压电器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呈现较好的增长态势。

（4）装备制造业升级带动低压电器产品升级换代

我国正处于由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型发展的过程之中。根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行动纲领，国家将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确立了装备制造业升级、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深度促进“两化融合”以及绿色制造等战略目标，明确了包括“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在内的十

大重点发展领域。其中，“电力装备”领域将重点发展“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为了对接《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决定实施《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引领中国制造升级。

低压电器产品技术作为装备制造业的重要技术构成，对装备制造业的升级和发展影响巨大。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等新要求对低压电器产品与系统的可靠性、智能化、数字化和信息化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极大地带动中高端智能化、可通信化低压电器产品及技术的需求。

装备制造业升级除了拉动对低压电器的巨大需求，也对低压电器产品本身的制造水平设立了更高的标准。低压电器品种繁多、用途多样、结构复杂，采用智能化制造设备、自动化装配和检测设备的集成是提升低压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最有效的方法，促进我国低压电器企业工艺流程、运营管理的智能化水平提升。

2、不利因素

（1）融资渠道单一

我国低压电器行业企业主要为民营企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且传统制造业的经营模式需要不断地投入大量资金支持运营。我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和融资手段较少，获取银行授信的难度较大，不利于行业整体借助融资进行高速发展。

（2）研发手段相对落后，研发投入不足

国内低压电器行业企业技术与新产品研发投入严重不足，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低压电器分会于 2013 年 8 月发布的《低压电器行业经济运行分析及未来展望》，低压电器行业基础技术与新产品研发的平均投入占行业销售额不足 1%，处于严重不足的水平，行业企业普遍缺乏基础技术研究的积累，缺乏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和提供相关应用的工程解决方案能力，导致产品趋于同质化，价格竞争较为激烈。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低压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配电系统之中，行业下游为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行业销售及盈利情况与各下游市场的景气情况直接相关，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的趋势基本相同，因此行业周期性的特征并不明显。

低压电器行业下游的市场在国内的各个行政区域均有分布，需求平稳、较为刚性，基本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和区域性特征。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上游主要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低压电器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铜、银、钢材、塑料等原材料供应行业及专业化的零部件加工行业。

低压电器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模式可划分为两种类型，部分企业直接采购铜、银、钢材、塑料原材料，自主加工各种零部件；部分企业按其制定的相关标准向专业厂商定制各种零部件，通过组装外协零部件生产产成品。

铜、银、钢材、塑料都属于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开，交易较为充分。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可能对低压电器的采购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

2、下游主要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低压电器产品在下游国民经济的各个基础行业中均有应用。因此，国家经济的建设水平、宏观经济的发展速度、国家技术创新水平等因素会影响到低压电器行业及其中高端市场的发展速度和市场空间。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始终专注于低压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工控自动化产品等低压电器元器件及系统集成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低

压电器行业中高端客户群体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以“TYT”电源电器和“长九”配电电器为主的双品牌产品体系，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各下游行业之中。

公司产品在通讯数据、城市轨道交通等对低压配电系统稳定性、可靠性要求较高的下游细分市场中广泛应用，获得了行业下游低压电器终端客户及行业内权威机构的认可。

公司及子公司曾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获奖项	奖项颁布单位
1	贵州省创新型企业	贵州省国资委、贵州省科技厅、贵州省总工会、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贵州省自主创新优秀品牌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等
3	影响中国智能建筑电气行业 2016 年度十大优秀品牌（高低压配电装置系统领域）	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品牌战略专家工作委员会
4	影响中国智能建筑电气行业 2016 年度十大优秀品牌（消防及应急照明系统领域）	
5	最佳轨道交通供配电品牌	第十届轨道交通与城市国际峰会 2016 “松睿奖”评选组委会
6	2016 年度数据中心优秀产品应用奖	中国数据中心工作组（CDCC）
7	中国电气工业创新力 10 强	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8	深圳知名品牌（2016 年至 2018 年）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
9	中国高低压开关设备行业质量创优十佳知名品牌	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品牌战略专家工作委员会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逐渐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开拓市场奠定坚实基础。与低压电器行业的竞争对手相比较，公司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我国低压电器行业的中高端市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低压电器核心专利技术，提供技术先进、品类丰富、规格全面的低压电器产品和解决方案，满足下游行业客户低压配电系统要求。公司的技术优势奠定了公司在生产、

销售、研发等方面采取的相应战略，是公司保持持续增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力和坚实基础。

（1）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的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系列产品性能优良，产品规格和型号全面。公司研发、生产及销售的 PC 级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在国内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中具有较显著的技术优势，普遍应用了数字式励磁驱动、短路切换保护、电源缺相保护等技术；不仅拥有满足业内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AC-33A 使用类别的产品，还拥有诸如瞬间并联技术、中性线重叠技术、旁路技术等先进技术的产品系列，能够完全满足终端用户对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产品的各层次需求。

公司的断路器系列产品技术底蕴深厚、品质可靠。公司已熟练掌握国际先进的旋转双断点技术，并将智能化技术充分融入万能式断路器及塑料外壳式断路器的产品设计之中。公司断路器系列产品的电流测量系统误差较低、过载曲线选择丰富多样，并配备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主要性能指标处于国内一流水平。此外，公司拥有先进的操作机构动力学仿真、触头系统稳态温升分析、断路器合闸仿真、脱扣仿真等多种创新设计手段，极大的增强了公司断路器系列产品的研发效率、技术可靠性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所销售的低压电器产品在通讯数据、轨道交通等对低压电器产品技术性能及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的下游行业中，产品技术及品牌的市场认可度较高，曾获中国数据中心工作组（CDCC）颁发的“2016 年度数据中心优秀产品应用奖”、第十届轨道交通与城市国家峰会“松睿奖”最佳轨道交通供电品牌奖等荣誉。此外，通过不断的创新及技术攻关，公司还拥有国内首创的 TBBQ-12 系列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荣获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授予的“2016 年度十大电气创新产品”荣誉，公司拥有较强的产品技术优势。

（2）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一支在低压电器行业中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6 人，研发力量充实，拥有低压电器各相关领域全面的基础技术研究积累。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流程、研发制度并采用了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统，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工作，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申请获得多项专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

（3）参与制订技术标准

公司参与多项低压电器行业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及修订工作。其中，公司是《GB/T 14048.11-2016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6-1 部分：多功能电器 转换开关电器》第二起草单位、《GB/T 21208-2007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固定式消防泵驱动器的控制器》第二起草单位、《GB/T 31142-2014 转换开关电器（TSE）选择和使用导则》第三起草单位。

2、营销优势

（1）定位低压电器行业中高端市场，品牌认可度较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打造国内低压电器行业领先的民族品牌，专注在国内低压电器行业中高端市场进行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曾获“中国电气工业创新力 10 强”、“中国高低压开关设备行业质量创优十佳知名品牌”等品牌荣誉，产品品牌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主要销售的“TYT”品牌电源电器和“长九”品牌配电电器产品具备突出的产品技术、性能以及品质，充分支撑了公司定位中高端市场的品牌战略，奠定了公司在国内低压电器行业中高端市场坚实的市场地位。

（2）拥有完善的行业导向型营销组织，积累优质客户资源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在全国设有 38 个办事处，销售范围覆盖全国 27 个省份、直辖市及自治区。基于遍布国内各行政区域的办事处，公司建立了行业导向型的销售组织架构，满足了下游行业内的优质终端用户对低压电器产品技术性能及质量稳定性的较高要求。公司通过设立行业销售中心，组织专业的销售工程师团队以技术交流会、技术推介会等方式与下游的终端用户进行技术交流和推介，直接了解其产品技术需求并及时反馈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的市场挖掘和营销服务，公司的销售工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与部分优质终端用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稳定的产品供给关系，增强了客户对公司品牌的信任度和产品的忠诚度。公司曾服务和正在服务的部分标杆性项目及知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型	标杆性项目及知名客户
数据中心	中国移动、川投数据中心；
轨道交通	北京地铁、上海地铁、深圳地铁、云桂专线；
商用住宅	万达地产、保利地产、金地地产、龙湖地产、金科地产；
医疗项目	北大国际医院、安徽医科大学；
机场配电	长沙黄花机场、贵阳龙洞堡机场、海军锦州机场；
体育场馆	深圳湾体育馆、遵义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工业项目	黎阳发动机、侯马电厂、东风汽车、潍柴集团。

（3）全流程营销服务管理及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

为了保障营销系统各环节能够稳定运行，销售团队能不断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客户覆盖率及品牌影响力，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管理体系和制度流程。公司充分利用 CRM、IES 等信息管理工具，有针对性的细化客户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销售预测、销售人员绩效薪酬管理等制度体系，形成对公司行业导向型销售管理组织模式的有效支持，保障聚焦战略型高成长行业的市场推广战略实施落地。

公司拥有成熟的技术服务体系，在售前、售中、售后提供持续的专业技术服务，提高了客户的服务体验，增强了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粘性，提升了公司市场订单的竞争力和持续性。

3、全流程生产优势

公司的贵州制造中心拥有原材料自主加工、零部件组装、功能测试的全流程生产能力。低压电器行业内普遍采用外协零部件组装生产模式，公司对部分产品实行自主调配生产，能够提高生产计划的可靠性和可控性，节省了部分外协加工的成本。

公司生产过程中应用的自动冲压、数控加工、大功率高频自动焊接等先进生产工艺，提高了产品的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以保障生产工艺高效合理，所销售的低压电器产品质量稳定、故障率低。

4、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低压电器产品工艺精良、品质突出，能够满足如轨道交通、数据通讯等高端市场客户对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的较高要求。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销售的低压电器产品通过了国家 CCC 认证，部分产品获得了 TÜV 认证、CE 认证、CB 认证等国际认证。

为了给客户提供性能优良、品质可靠的低压电器产品，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在采购、生产和销售各环节都实施了完备、系统的质量检验程序。公司严格落实供应商筛选、采购来料检验、关键工序检验、产成品性能测试等工作流程。

5、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高素质、高学历的经营管理团队，运用先进的管理模式与管理工具提升公司的运作效率，形成了较为突出的运营管理优势。在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引进了诸多行业内顶尖的研发、生产和营销人员，促进公司有效汲取先进的管理经验，进一步创新管理手段，提升管理效率。

从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来看，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的各个关键节点都有完善的管控措施和详细的内部流程。基于公司 ERP、OA、CRM、PLM 等系统集成企业信息平台，公司的管控体系完整、有效，供应链及生产体系运转科学、高效，各个部门的工作、业务有序流转，降低了管理冗余，管控效率不断提高。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资金积累以及银行借款，不断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但随着经营规模和产能的逐渐扩大，公司的资金压力日益增加，需要在主要产品的产能、销售渠道的搭建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资金融资渠道单一的压力更为突出，现有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2、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跨国企业占据国内低压电器行业高端市场，进入我国低压电器市场时间较长，品牌认可度高，典型企业包括施耐德、ABB、西门子、ASCO等。相对于这些竞争对手，公司在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劣势。

（四）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主要跨国企业

名称	企业简介
ABB	ABB 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企业，业务遍布全球近 100 个国家，拥有 14 万名员工。ABB 在中国拥有研发、制造、销售和工程服务等全方位的业务活动，员工 1.9 万名，拥有 39 家本地企业和遍布全国 126 个城市的销售与服务网络。ABB 集团位列全球 500 强企业，在苏黎世、斯德哥尔摩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Schneider Electric SA)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1836 年由施耐德兄弟建立，是现今全球能效管理领域的领导者。
西门子	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创立于 1847 年，是全球电子电气工程领域的领先企业。西门子可以提供全系列中低压配电产品、系统和解决方案。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城市和电网、工业应用以及基础设施。
ASCO	美国自动开关公司（Automatic Switch Co.，简称 ASCO）始创于 1888 年，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 Florham Park，全球拥有五家工厂，专业从事对重要负载供电保护的解决方案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公司于 1920 年研发、制造出世界上第一台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是全球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市场的技术领导企业。ASCO 为艾默生集团子公司。

2、国内主要企业

名称	企业简介
常熟开关	国有参股的电器研发制造领军企业，专业研发和制造中低压配电电器、工业控制电器、中低压成套装置、光伏逆变器及光伏发电配套电器和智能配电监控系统及配套测控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机械、矿山、冶金、石化、建筑、船舶、核电和新能源发电等领域。
上海人民电器	上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主营各类低压电器产品，主要产品有：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塑料外壳式断路器，剩余电流保护塑料外壳式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小型断路器等。公司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
良信电器	专注于低压电器行业中高端市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良信电器于 2014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SZ.002706。
正泰电器	产品覆盖高低压电器、输配电设备、仪器仪表、建筑电器、汽车电器、工业自动化和光伏电池及组件系统等七大产业，产品畅销世界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正泰电器于 2010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SH.601877。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公司主营产品

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配电电器、电源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及成套设备共五类。公司主要产品的类型、功能、优势以及主要用途如下所示：

（1）电源电器

公司生产的电源电器类产品主要包括 PC 级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及 CB 级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产品两类。

公司部分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器产品的详细信息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性能及特点	应用范围
专用 PC 级 ATSE	TBBQ6 系列专用 PC 级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1）达到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国家标准 AC-33A 使用类别要求，可用于对供电系统可靠性要求最高的配电电路中； （2）励磁驱动型转换开关； （3）具备“相位侦测”与“短路拒动”功能。	应用在对供电连续性要求高的医疗、轨道交通、数据中心、消防、机场等场合。
	TBBQ3 系列专用 PC 级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1）专用 PC 级，一体式设计，电流覆盖范围广，最高达 5000A； （2）满足 AC-33iA 使用类别要求； （3）励磁驱动型转换开关； （4）具备“相位侦测”与“短路拒动”功能。	应用在对供电连续性要求较高的工业、医疗、石油、电厂、轨道交通、通讯数据、军事设备、机场、消防设施等场合。
	TBBQ3-W 系列抽出带旁路型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1）抽出带旁路型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可以通过独立的旁路系统给负载进行供电，实现不断电检修维护； （2）满足 AC-33iA 使用类别要求； （3）励磁驱动型转换开关。	应用在对供电连续性要求较高的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医疗、轨道交通、军事设备、机场配电等场所。

	TBBQ3-S 系列瞬间并联转换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p>(1) 瞬间并联型 ATSE，可以通过控制器调整备用电源，实现两路电源的同步，实现两路电源瞬间并联不断电转换；</p> <p>(2) 专用 PC 级，一体式设计，结构简单，性能可靠，客户使用更加安心；</p> <p>(3) 励磁驱动型转换开关。</p>	适用于为防止主电源出现电源质量问题，或主电源断电会对下端用电设备造成重大影响，需不断电切换至备用电源的场合，如：金融系统、证券系统、通讯系统、半导体制程设备等。
CB 级 ATSE	TBBQ2 系列 CB 级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p>(1) 具有过载保护功能；</p> <p>(2) 具有机械电气连锁装置以防止误操作造成两路电源同时投入。</p>	应用在对供电连续性要求较高的民用建筑。

(2) 配电电器

公司生产的配电电器类产品主要包括万能式断路器、塑料外壳式断路器系列低压配电电器元器件产品。

公司主要销售的配电电器产品的详细信息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性能及特点	应用范围
万能式断路器	MA40 系列万能式断路器		内置先进的微处理技术智能控制器，具备完善的智能化遥控、遥测、遥信、遥调功能。	用于额定工作电压 AC400V /690V，额定工作电流 400A-7,500A 的配电网中，主要应用在工业、医疗、石油、电厂、轨道交通、通讯数据、军事设备、机场、民用建筑等重要场合。
	MA60 系列万能式断路器		<p>(1) 兼容多种通信协议，适应智能电网建设要求；</p> <p>(2) 具备“预约保护功能”，精确响应系统变化，全面守护系统安全。</p>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MB50 (L)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过载报警不跳闸功能； (2) 全附件模块化盒式安装，安装过程不需调试，操作方便、安全。 	适用于额定工作电压 AC400 V/690V，额定工作电流 6A-630A 的配电网中，主要应用在工业、医疗、石油、电厂、轨道交通、通讯数据、军事设备、机场、民用建筑等场合。
	MB60 (Z) (L)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旋转式双断点触头技术，满足配电系统全选择性保护的要求； (2) 具备高端模块化智能脱扣器，可实现四段保护及遥感控制； (3) 结构紧凑，比传统断路器体积减小。 	
	MB30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技术与工艺成熟，质量稳定可靠； (2) 附件功能齐全，满足客户需求。 	

(3) 终端电器

公司生产的终端电器类产品主要包括小型断路器和浪涌保护器系列低压电器元器件产品。

公司销售的部分主要终端电器产品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性能及特点	应用范围
小型断路器	MB1 (L) 系列小型断路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质双金属片，脱扣特性稳定； (2) 热塑型工程塑料，机械性能好； (3) 具备漏电保护功能。 	适用于额定工作电压 AC220V/380V，额定工作电流 6A-125A 的配电网中，主要用来接通、承载和分断正常工作电流以及故障电流，对线路中的过载、短路、欠压、漏

	MB2 系列 小型断路器		<p>(1) 较高的分断能力，符合工业客户需求；</p> <p>(2) 采用优质双金属片，脱扣特性稳定。</p>	电等故障提供保护功能。
	MB1F 系列 自复式 过欠压保 护器		<p>(1) 具有电压自动检测功能，过欠压自动切断电路电器；</p> <p>(2) 当电压恢复正常时，可自动恢复供电。</p>	可应用于多种低压配电领域，可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商业及家庭等场所。
浪涌 保护 器	MU1 系列 浪涌保护 器		采用特殊内置的冲击熔片，在发生浪涌电流时能将回路切断，可靠性高。	适用于工业、建筑、民航、金融、证券、电信、港口等系统的电源防护，抑制雷电和操作过电压等瞬时过电压幅值，泄放电涌能量，保护系统电路和设备的安全。

(4) 控制电器

公司生产的控制电器类产品主要包括接触器、隔离开关及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产品。

公司销售的部分主要控制电器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性能及特点	应用范围
接触器	MC1 系列 接触器		<p>(1) 模块化设计，方便挂接辅助触头单元；</p> <p>(2) 新型结构的反力弹簧使吸力、吸反力特性更加匹配。</p>	适用于交流 50-60Hz，额定工作电压 AC660V 以下，额定工作电流 6A-800A 的电动机控制回路中，用于频繁接通和分断电路或者电动机负载。

<p>隔离开关</p>	<p>MG1 系列 隔离开关</p>		<p>(1) 采用并列双断点桥式压簧片结构，具有自清洁功能； (2) 可同时挂 3 把挂锁，避免误操作。</p>	<p>用于交流 50-60Hz，额定工作电压至 AC690V，额定工作电流至 1,600A 的电路中，用于电气隔离和不频繁接通和分断电路。</p>
<p>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p>	<p>MK1 系列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p>		<p>(1) 具有远程自动控制功能； (2) 具有面板指示、信号报警、故障记忆功能。</p>	<p>适用于交流 50Hz/60Hz、额定电压至 690V、电流至 100A 的电力系统中，接通、承载和分断电流，能够接通、承载并分断规定的非正常条件下的电流。</p>

(5) 成套设备

公司主要销售的成套设备的详细信息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性能及特点	应用范围
<p>MXL 系列动力柜</p>		<p>(1) 柜体采用焊接结构，或 C 型材模块化结构； (2) 采用成熟的自动化开关技术，标准开放式现场总线。</p>	<p>适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厂矿企业等电力用户的交流 50Hz，额定工作电压 380V，额定工作电流至 630A 的配电系统</p>
<p>Msmart-MSCL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柜</p>		<p>(1) 采用 C 型材模块化组装结构，涵盖固定式、插入式、抽出式安装，方便整个系统的安装和维护； (2) 具有明显的分合闸、试验、抽出位置指示、机械定位装置及防误装置。</p>	<p>适用于交流 50Hz，额定电流至 6300A 的配电场所。</p>
<p>Msmart-MGCL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柜</p>		<p>(1) 模块化结构，结构新颖； (2) 表面喷涂处理，防腐能力强； (3) 保护功能齐全，发生故障时自动退出运行，送电后自动恢复运行。</p>	<p>适用于低压电网的无功功率补偿，以提高功率因数，降低线路损耗。</p>

2、主要产品营业收入

按照公司生产销售产品的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划分为电源电器、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成套设备五大类。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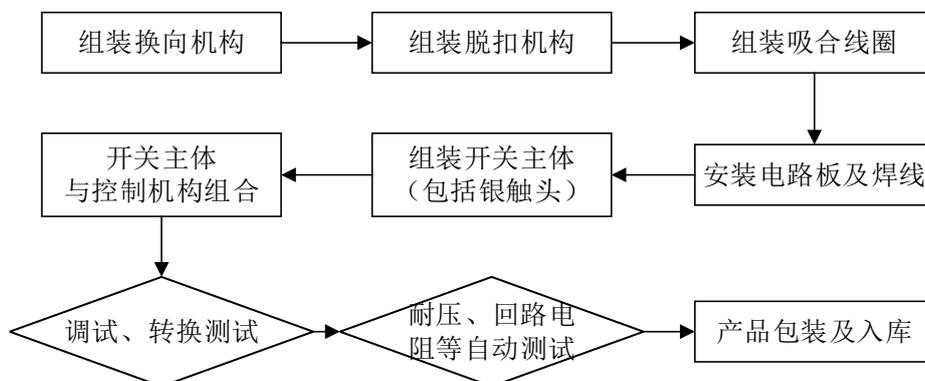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电器	13,374.08	41.33%	11,661.17	38.39%	10,690.06	42.36%
配电电器	9,411.74	29.09%	9,691.49	31.91%	8,395.93	32.85%
终端电器	5,074.27	15.68%	5,186.11	17.07%	3,862.99	15.46%
控制电器	1,291.71	3.99%	1,060.82	3.49%	820.82	3.25%
成套设备	3,204.16	9.90%	2,774.31	9.13%	1,537.95	6.08%
合计	32,355.95	100.00%	30,373.90	100.00%	25,307.7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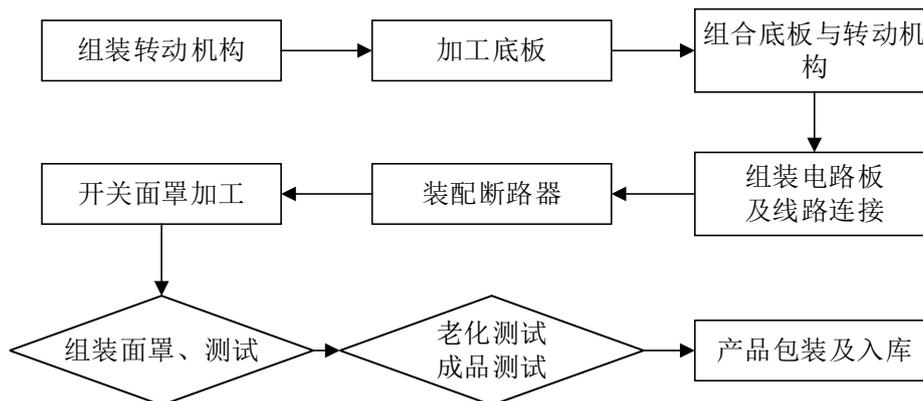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生产的低压电器产品主要为电源电器、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及成套设备五大类。每一大类的低压电器产品具有不同成品类别。每一类产品根据分断类型、产品壳架的大小、电流等级、极数等参数分为不同的具体产品型号。根据终端客户具体的项目技术指标要求，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低压电器呈现多类型、多型号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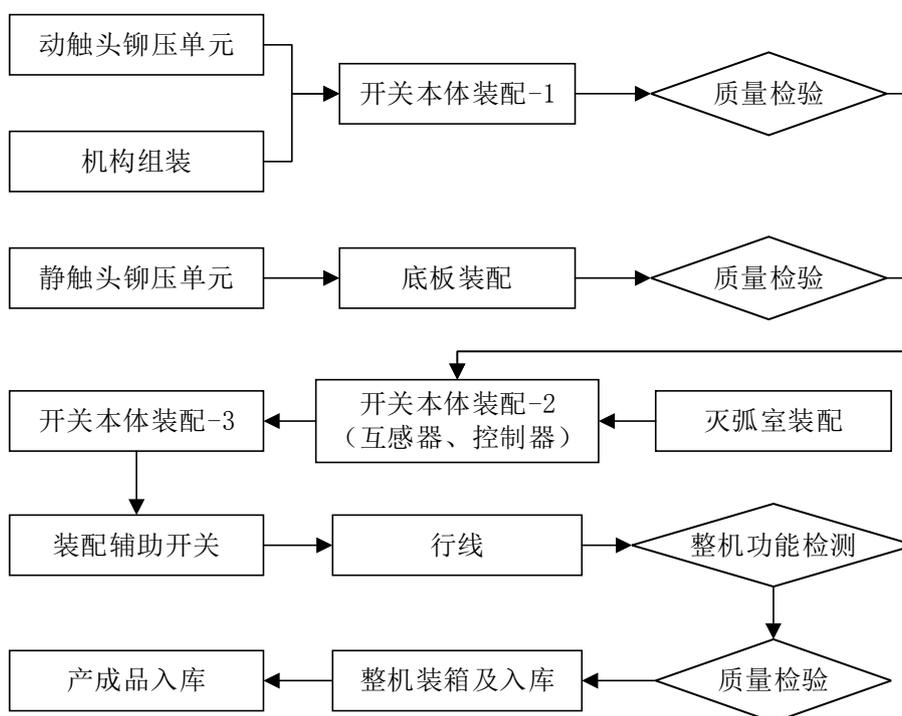
1、PC 级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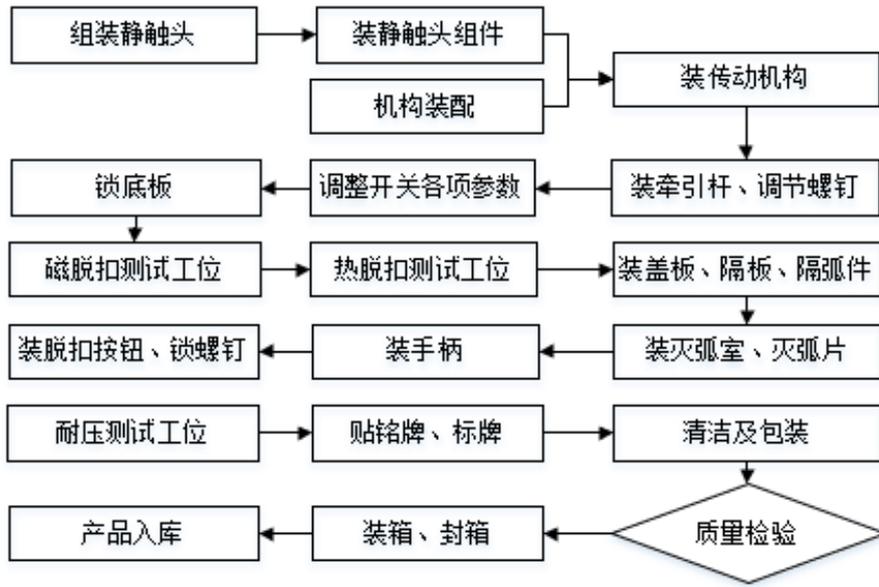
2、CB 级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3、万能式断路器



4、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三）主要业务模式

1、生产模式

（1）生产制造模式

公司目前拥有贵州和深圳两个制造中心。其中，贵州制造中心主要采用全流程生产模式，深圳制造中心主要采用外协零部件加工装配的模式开展生产活动。

贵州制造中心下属加工部及装配部两个生产部门，主要生产配电电器和成套设备产品。加工部在领取原材料后，利用冲床、铣床、磨床、数控车床、自动焊机、注塑机等全流程加工设备，将市场中采购的原材料自主加工为生产所需的各类零部件；装配部通过组装、导入自动化流水线、校验等工序制成产成品，整体生产过程涵盖了低压电器加工及生产的全部环节。这种生产模式增强了公司对生产加工过程中各环节的控制力度以及生产计划的灵活度，同时较为显著的降低了产品的采购及生产成本。

深圳制造中心主要通过独立把控产品的结构设计、零部件设计以及零部件组装、开关本体装配、性能校验、功能测试的生产前后端关键环节，将零部件生产及加工工作交由外协供应商实施，实现生产工作的专业化分工。对于零部件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图纸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和监制工作，公司提出了严格明确的技术

术品质和保密要求，质量管理部定期进行外协供应商的实际生产工作检查，确保公司采购的零部件品质可靠。

（2）生产计划模式

公司的计划生产模式分为“储备生产模式”和“订单生产模式”两类。

①储备生产模式

对于公司所销售的常规的、市场需求量较大、订单稳定的机型，公司根据历史订单数据、下游市场情况等信息进行销售预测并确定安全库存水平，以该库存水平为目标，调节生产节奏，有效调配生产资源，提前排产。储备生产模式充分调动公司生产资源，平滑下游市场需求波动，有利于大批量生产并提高生产效率。

②订单生产模式

对于公司所销售的特殊机型，以及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产品机型，在商务部接受订单后，生产计划与物料控制部门（PMC）会按照订单进行相应的物料采购，依据产品生产周期安排生产计划。在订单生产模式下，公司通常不设该类机型产品的安全库存，采用按订单需求量生产、即产即销的生产模式。

公司商务部接到客户订单后，生产计划与物料控制部门（PMC）根据订单对产品型号、数量、交期等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的库存水平、产能负荷等信息，合理分解生产需求，并编制相应的生产排期计划交予生产部，确保公司整体的生产安排高效、保质。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物料为原材料及外协部件。其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铜材、钢材及其所制的各类五金件、塑胶、包装材料以及电子元件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拥有成熟的上游供应市场，货源稳定，供货及时。此外，公司向部分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设计、质量标准等要求，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向其采购，通过进一步的加工装配后进行产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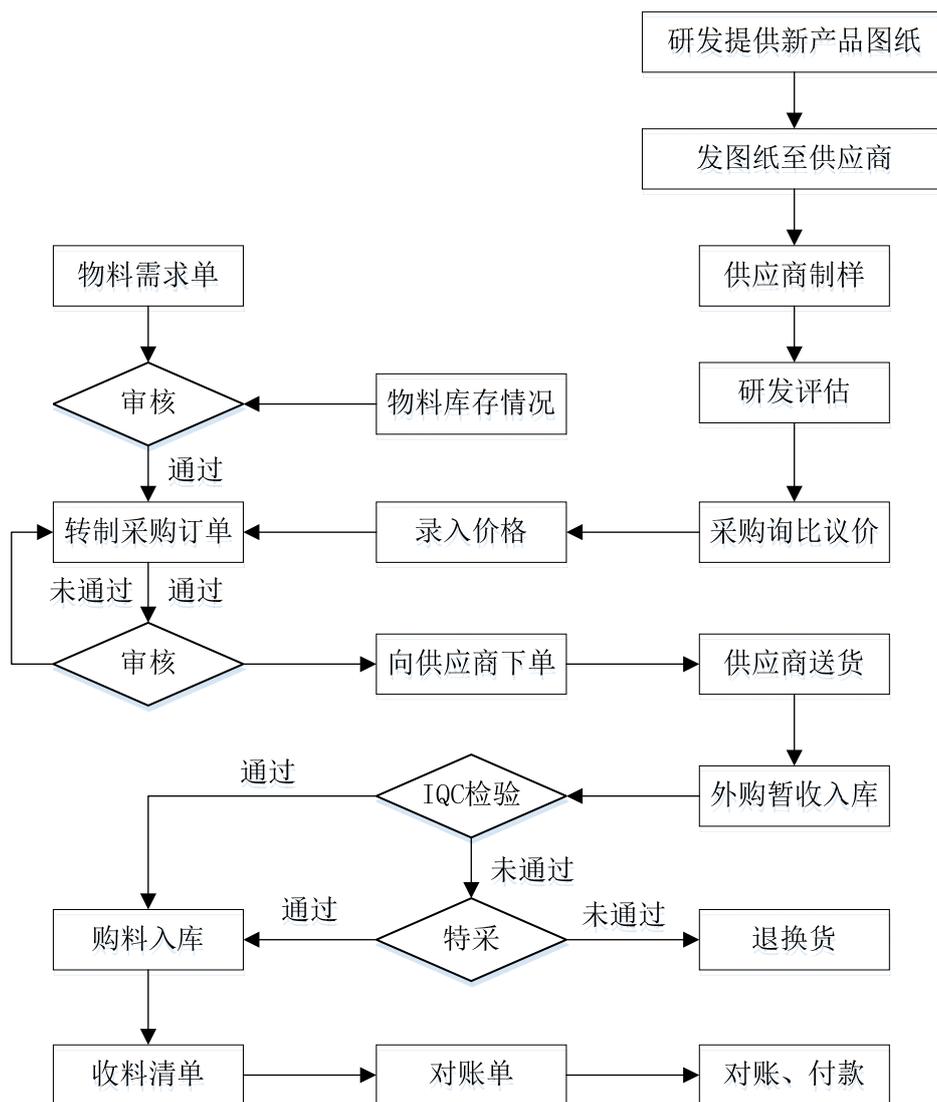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的采购模式包括订单式采购与集中式采购两种。对于公司用量较大、供应市场较稳定的物料，如铜材、钢材以及常用配件等，公司会结合原材料库存水平、在手订单和销售预测的情况，综合采购价格的走势状态以及上游供应市场情况，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订单式采购的物料，PMC 根据客户订单提出具体的物料请购需求，由采购部负责后续的统筹及采购工作，严格控制采购流程的各个环节。

基于公司多年的采购、生产经验以及上游成熟的物料供应市场，公司制定了详细、规范的物料供应管理流程，确保公司采购活动有效、有计划、有质量的开展，严格把控进料品质、采购成本以及原材料库存水平，稳定的支持公司生产、销售等活动正常开展。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3) 供应商筛选与评审

公司对生产物料供应商以及外协供应商建立了《供应商评审流程》。

供应商筛选流程的前期主要为采购工程师综合供应商设备状况、生产能力、品质管理能力等方面情况进行初步筛选，同一种物料优选、入围两至三家供应商。供应商将按照公司图纸要求送样、测试，并在落实现场稽核、实地评审等工作后，最终通过供应链副总审批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进入公司的供应链体系。

对已经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公司建立了系统、全面的定期评审机制，根据各个供应商的品质、生产、工艺、交期控制能力及采购成本等信息，确保采购或外发物料的及时供应和品质稳定，避免公司利益受到损失。

(4) 来料质量检验

公司对所有采购的物料都会进行来料质量检验（IQC）。进料经 IQC 检验判定合格后方可被接受入库。公司对购入的物料均有标准化的抽样和检验流程，保证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定制件品质稳定、合格，在生产前期就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

3、销售模式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国内低压电器行业的中高端市场。公司采用“区域+行业”的销售组织架构，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对中高端低压电器客户的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1）销售组织架构

营销中心是公司销售系统的一级部门，主要负责计划、统筹公司的营销战略和政策，下设二级销售及销售支持部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销售人员 38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4.17%，在全国设有 38 办事处，销售范围覆盖全国 27 个省市及自治区。

①销售部门及职责

公司销售组织各部门职责以及重点服务的客户群体入下表所示：

销售部门	部门职能	服务对象/客户群体
渠道管理部	经销渠道年度销售策略的制定与实施； 经销商的开发和维护。	经销商
区域销售中心	负责开展全国各大区域销售工作； 负责维护本区域市场客户关系。	本区域内的成套设备厂；各 行业低压电器终端用户。
行业销售中心	负责大型集团客户的拓展和维护工作； 负责战略性、高成长性行业客户的拓展 和维护工作。	各区域的大型地产、工业集团 客户；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 运营商、轨道交通等行业客户。
运作支持部	负责制订销售系统各类制度，为销售活 动及销售管理提供基础支持文件； 分析、统计销售数据，反馈予销售团队 市场数据和销售服务提升及改善意见。	销售系统其他业务部门
市场部	根据公司年度营销战略规划，组织开展 市场策划与推广、品牌形象整合等各类 营销支持工作，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与 市场认可度。	整体营销系统

②销售组织结构设计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生产的低压电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的配电系统之中，下游市场极其广阔，市场需求广泛存在于全国各个区域市场。公司通过在全国 27 个省市及自治区内建立 38 个办事处，实现了全国范围内销售网络的整体布局，为充分发掘各区域市场的需求、分散经营风险提供了完善的组织架构保障。

通讯数据、轨道交通、公共设施、新能源等低压电器行业中高端市场的下游行业终端用户对其供配电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要求较高，需要根据配电系统的功能和结构设计采购高性能及专用型的低压电器产品。上述终端客户需要与低压电器产品的供应商进行技术洽谈，深入了解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质量及功能表现，确认其是否满足低压配电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公司建立了行业及项目导向型的行业销售中心，直接面对该等终端用户进行技术接洽，提供产品推介、技术交流、项目实施需求反馈等服务，满足该等客户对产品采购及配套技术服务的需求。

公司建立的“区域+行业”的销售组织架构满足了全国区域市场布局以及重点行业及客户深入技术服务的需求，强化公司对于区域及行业客户的市场推广和技术服务能力，提升了终端用户对公司所售产品及配套技术服务的满意度，有利于公司维护客户关系，提升品牌认可度及市场影响力。

同时，这种销售模式也有利于公司集中营销资源，选择发展前景较好的中高端市场下游行业拓展业务，根据低压电器行业发展和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及时调整研发、产品及营销策略。

（2）销售方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类，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客户群体	模式特征	模式优势
直销	终端用户（机电总包方）、成套设备厂	针对部分采购金额较大、服务能力要求较高、资质较好、议价能力较强的下游客户，公司采用直销模式。	有助于提高服务能力，宣传公司品牌形象。
经销	经销商	选择资金链健康、信用良好、具有多年低压产品代理经验的企业作为公司与终端用户或成套设备厂交易的中间商；公司与成套设备厂或终端用户进行技术接洽，经销商再与其进行商务接洽。	由经销商负责物流配送及货款支付等具体工作，节省公司在商务谈判、物流安排环节所投入的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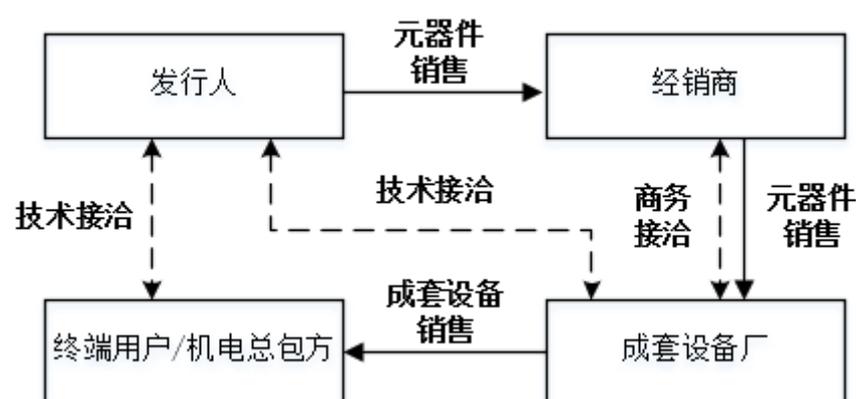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根据所销售低压电器产品的不同，公司的销售流程分为低压电器元器件的销售流程以及成套设备的销售流程。

①低压电器元器件的销售流程

公司低压电器元器件的销售流程根据是否引入经销商主要分为经销及直销两种模式。

A、低压电器元器件经销模式的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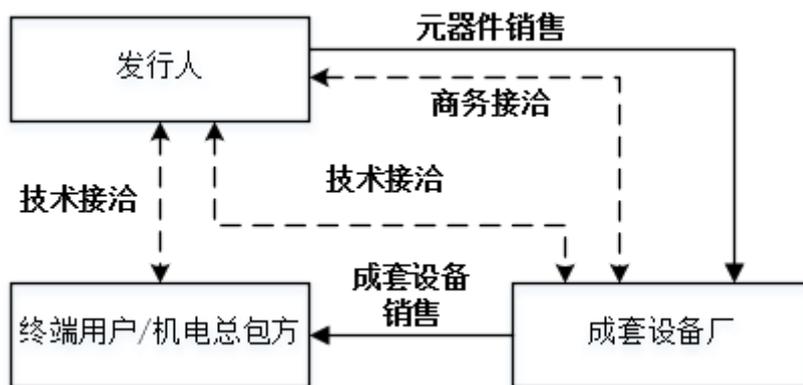


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与终端用户进行定期的技术交流、产品推介，充分了解配电工程的项目信息及性能要求，并及时反馈公司的产品解决方案。在确定公司的产品技术达到终端用户的标准后，公司将就项目的成套设备系统方案、元器件产品的性能和规格等方面与成套设备厂进行技术沟通。

公司确认产品解决方案满足终端用户配电项目需求，并与成套设备厂确定成套设备的元器件供应方案之后，会引入项目所属区域的经销商作为中间商。成套设备厂中标具体项目后，经销商与公司签订供销合同，同时与成套设备厂签订供销合同，由经销商与成套设备厂确定产品的物流方案、产品交付、销售回款等商务细节。

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的低压电器元器件经由经销商售予成套设备厂，经成套设备厂装配为成套设备后出厂并最终交付予终端用户使用。

B、低压电器元器件直销模式的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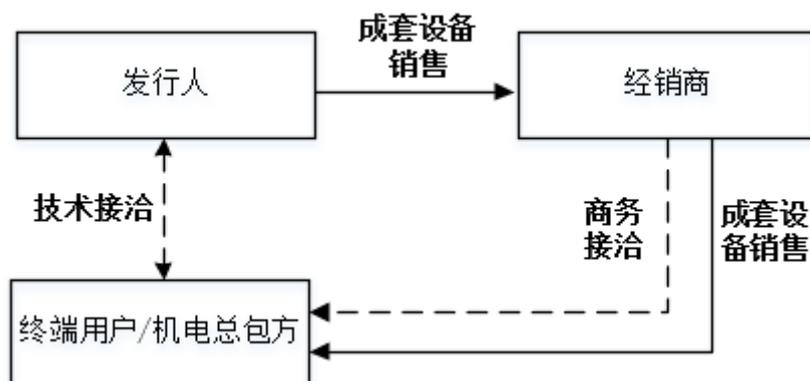
直销模式下，公司生产的低压电器元器件的终端用户多为下游行业的大型房地产、工业集团以及其他信誉较好、议价能力较强的企业，公司的销售对象通常为实施具体项目的成套设备厂商。

直销模式下，公司与中标终端用户配电项目的成套设备厂达成合作意向后，同时就成套设备的元器件配套方案等技术细节，以及售后服务、物流方案等商务条款进行接洽和谈判。与成套设备厂签订供销合同后，公司直接供货予成套设备厂，不引入经销商作为中间环节。

②成套设备的销售流程

公司生产的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模式同样根据是否引入经销商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相应的销售流程与低压电器元器件产品销售流程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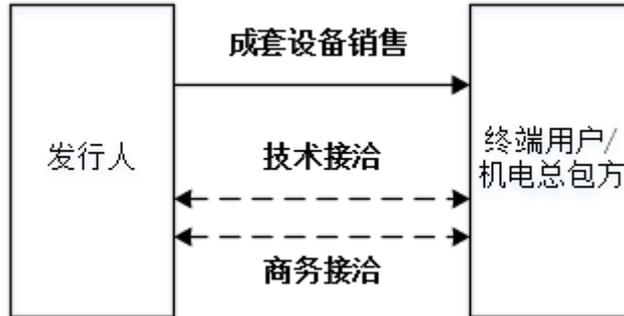
A、成套设备经销模式的销售流程



经销模式下，公司作为成套设备的生产厂商，与终端用户就成套设备的技术性能需求、配电系统的设计要求等进行技术接洽。公司的成套设备产品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并建立合作意向后，公司将引入经销商与终端用户进行商务接洽，就物流方案、产品交付及销售回款等商务条款进行谈判。待经销商与终端用户就商务

条款达成一致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供销合同，经销商与终端用户签订供销合同。公司所销售的成套设备产品最终经由经销商转售后交付予终端用户使用。

B、成套设备直销模式的销售流程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作为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厂商，直接面向终端用户，根据终端客户配电系统的性能需求，进行成套设备方案设计、物流方案、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技术及商务方面的沟通。在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供销合同之后，发行人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成套设备。

(4) 完整的技术服务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技术服务体系，依托全面的技术服务政策和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及时响应客户不同阶段的服务需求，为成套设备厂及低压电器产品终端用户提供专业、优质的销售技术服务。公司已经组建了健全的技术服务网络，立足分布于全国各省市行政区域的办事处，提供贯穿产品售前、售中、售后三个阶段的全面技术服务，确保技术服务团队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满意度。

公司的技术服务体系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销售阶段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售前阶段	免费电话咨询服 务、产品演示及技 术交流活动	建立了“400 免费电话”，由专业的技术服务工程师对客户的需求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支持；定期组织技术培训和和技术交流活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提供初步解决方案。
售中阶段	一站式产品安装 服务	安排专业人员上门提供从安装、产品测试、维护保养等方面的一站式培训服务。若出现安装调试困难，公司安排技术服务工程师进行快速识别和故障解决。
售后阶段	免费电话远程技 术支持	技术服务工程师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详细的了解故障情况，快速识别问题，通过电话指导客户的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操作，在短时间内消除故障。

完善的退换货政策	公司制定了《质量退换货流程》和《商务退换货流程》，明确了为客户更换故障产品的管理制度，规范退换货作业流程，加强返修机管理，提高品质控制力度。
及时处理现场故障	若客户存在通过电话沟通无法解决的技术故障，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将即刻上门进行故障的排查、维修等技术服务工作，减少客户因故障而蒙受的损失。
客户回访及满意度调查	定期组织“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通过客户电话回访或现场回访，统计分析调查结果，准确识别客户各类需求，持续改进售后服务机制。

（四）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源电器	设计产能	9.50	9.50	9.30
	产量	8.87	8.60	9.28
	销量	8.30	8.26	8.43
	产能利用率	93.37%	90.53%	99.78%
	产销率	93.57%	96.05%	90.84%
配电电器	设计产能	20.00	19.00	16.00
	产量	18.12	18.82	15.20
	销量	17.35	19.52	14.65
	产能利用率	90.60%	99.05%	95.00%
	产销率	95.75%	103.72%	96.38%
终端电器	设计产能	200.00	200.00	160.00
	产量	166.18	200.19	150.59
	销量	166.91	184.53	125.29
	产能利用率	83.09%	100.10%	94.12%
	产销率	100.44%	92.18%	83.20%
控制电器	设计产能	12.00	11.00	7.50
	产量	11.35	10.98	6.48
	销量	10.37	9.62	6.64
	产能利用率	94.58%	99.82%	86.40%
	产销率	91.37%	87.61%	102.47%

公司成套设备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过程涵盖了核心元器件的生产领用，柜体的装配集成等流程。成套设备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根据项目需求、产品型号、工艺复杂程度的不同而差异较大。

2、产品销售平均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1）电源电器

期间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台)	单价 (元/台)
2016 年度	TBBQ2 系列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3,456.05	3.16	1,092
	TBBQ3 系列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8,672.60	2.40	3,609
	合计	12,128.65	5.56	
2015 年度	TBBQ2 系列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4,329.69	3.74	1,158
	TBBQ3 系列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6,222.42	2.23	2,789
	合计	10,552.11	5.97	
2014 年度	TBBQ2 系列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3,067.35	2.64	1,162
	TBBQ3 系列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6,131.11	2.52	2,429
	合计	9,198.46	5.16	

（2）配电电器

期间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台)	单价 (元/台)
2016 年度	MA40 系列万能式断路器	3,195.16	0.34	9,340
	MB30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534.12	11.25	225
	MB50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1,591.14	3.65	436
	合计	7,320.42	15.24	
2015 年度	MA40 系列万能式断路器	4,157.13	0.44	9,463
	MB30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3,499.90	14.41	243
	MB50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1,362.38	2.59	527
	合计	9,019.41	17.44	
2014 年度	MA40 系列万能式断路器	3,880.53	0.35	11,034
	MB30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3,898.93	13.13	297
	MB50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63.71	0.81	324
	合计	8,043.17	14.29	

（3）终端电器

期间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台)	单价 (元/台)
2016 年度	MB1L 系列带剩余电流保护小型断路器	2,058.92	53.81	38
	MB1 系列小型断路器	1,541.97	82.69	19
	合计	3,600.89	136.50	
2015 年度	MB1L 系列带剩余电流保护小型断路器	2,421.13	64.32	38

	MB1 系列小型断路器	1,823.49	104.05	18
	合计	4,244.62	168.37	
2014 年度	MB1L 系列带剩余电流保护小型断路器	1,854.45	45.41	41
	MB1 系列小型断路器	1,241.97	71.60	17
	合计	3,096.42	117.01	

（4）控制电器

期间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台)	单价 (元/台)
2016 年度	MC1 系列交流接触器	250.19	4.21	59
	MG1 系列隔离开关	300.81	1.24	244
	MK1 系列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609.18	0.47	1,289
	合计	1,160.18	5.92	
2015 年度	MC1 系列交流接触器	298.31	4.07	73
	MG1 系列隔离开关	306.02	1.22	251
	MK1 系列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362.55	0.28	1,276
	合计	966.88	5.58	
2014 年度	MC1 系列交流接触器	204.15	2.74	75
	MG1 系列隔离开关	208.93	0.70	299
	MK1 系列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340.53	0.26	1,331
	合计	753.61	3.69	

（5）成套设备

公司生产的成套设备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主要分为进线柜、出线柜、动力柜、计量柜、配电箱、电表箱、电容柜、直流屏等各种规格，每种规格的售价差异很大。同时，公司生产同一规格的成套设备因客户对内置的低压电器元器件型号、性能等设计要求不同，售价、成本等也有很大差异。因此，公司成套设备产品因规格不同、客户不同，其销售单价具有较大差异性。

4、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1	郑州卓凡电气有限公司	1,506.97	4.66%
	2	青岛瑞德电气有限公司	1,223.61	3.78%
	3	重庆中川机电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126.32	3.48%

	4	扬中市凯宁电器有限公司	1,075.27	3.32%
	5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1,041.02	3.22%
	合计		5,973.19	18.46%
2015 年度	1	南宁市德控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817.24	5.98%
	2	郑州卓凡电气有限公司	1,262.02	4.15%
	3	烟台信谊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94.94	3.60%
	4	重庆中川机电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93.18	3.60%
	5	扬中市凯宁电器有限公司	1,064.77	3.51%
	合计		6,332.15	20.84%
2014 年度	1	镇江泰格电器有限公司	1,800.87	7.09%
	2	郑州卓凡电气有限公司	1,406.53	5.54%
	3	南宁市德控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322.53	5.21%
	4	西安广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219.81	4.80%
	5	重庆中川机电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55.76	4.16%
	合计		6,805.50	26.80%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及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钢材及其所制的各类五金件、塑胶、包装材料以及电子元件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拥有成熟的上游供应市场，供给充足，且供应单位均与本公司有多年合作关系，合作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原材料货源稳定，供货及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及金属件	5,014.26	42.19%	4,476.49	36.71%	5,110.52	40.89%
外协部件	3,408.33	28.68%	4,028.44	33.03%	4,010.31	32.09%
电子元件	2,005.35	16.87%	2,365.48	19.40%	1,897.84	15.19%
塑胶原料	932.98	7.85%	755.22	6.19%	1,081.37	8.65%
包装材料	343.54	2.89%	370.63	3.04%	328.54	2.63%
其他	181.25	1.52%	199.43	1.64%	69.10	0.55%

合计	11,885.70	100.00%	12,195.70	100.00%	12,497.69	100.00%
----	-----------	---------	-----------	---------	-----------	---------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活动属于传统的加工生产制造，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水，均由当地的公用事业部门进行采购，来源稳定，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和水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13.81	94.72%	102.79	91.49%	91.76	91.66%
水	6.35	5.28%	9.56	8.51%	8.35	8.34%
合计	120.16	100.00%	112.35	100.00%	100.11	100.00%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16 年度	1	浙江合兴电工有限公司	927.49	7.80%
	2	温州万谷力安电气有限公司	789.00	6.64%
	3	遵义天辉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726.11	6.11%
	4	深圳市旭鸿鑫五金有限公司	522.09	4.39%
	5	深圳市合鑫五金有限公司	515.15	4.33%
合计			3,479.84	29.28%
2015 年度	1	浙江合兴电工有限公司	1,325.82	10.87%
	2	温州万谷力安电气有限公司	691.56	5.67%
	3	遵义天辉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528.90	4.34%
	4	深圳市旭鸿鑫五金有限公司	454.28	3.72%
	5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20	3.72%
合计			3,453.77	28.32%
2014 年度	1	浙江合兴电工有限公司	1,229.00	9.83%
	2	遵义天辉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704.53	5.64%
	3	深圳市旭鸿鑫五金有限公司	590.00	4.72%
	4	温州吉坤电气有限公司	577.07	4.62%
	5	深圳市亿亿鑫五金有限公司	556.95	4.46%
合计			3,657.56	29.27%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及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质量控制和产品认证情况

1、产品质量标准及措施

公司严格按国家规定的产品技术标准和国际质量技术标准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EC 国际标准及我国国家标准对各类低压电器产品的相关要求，所销售的低压电器产品通过了国家标准要求的相关产品认证。

公司十分重视对所生产和销售产品的质量控制和品质保证，建立了从先期品质策划、物料供应途径控制、物料进料检验、物料入库保存、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成品入库检验、产品运输防护等覆盖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品质管控标准和管控流程。

为保证品质管控标准和管控流程的有效执行，公司设立质量管理部，配合制造中心对产品质量进行矩阵式管理，从控制体系和控制流程上监管品质管控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部定期主导组织品质改善和精益生产活动，以保证产品品质的持续提升。

公司制造中心下设独立可靠性实验室，引进先进仪器设备，定期对零部件和成品进行机械性能、电气性能、极限使用环境等项目的可靠性评估和测试，以保证产品品质稳定、可靠。

2、公司获得认证的情况

（1）体系认证情况

目前，公司已通过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GB/T 28001-200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基于以上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采购、生产各环节的具体管理控制标准和流程文件，兼顾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环境影响和员工安全，支持公司的采购和生产工作能够全面、高效地开展。

（2）产品获得认证的情况

公司所销售的低压电器产品均按相关要求通过了国家 CCC 产品认证。此外，部分产品还通过了国际各类产品认证，如电源电器 TBBQ3 系列的部分产品通过了 CE 认证、TüV 认证、RoHS 认证，电源电器 TBBQ6 系列、配电电器 MA60 及 MB60 系列的部分产品通过了 CB 认证，配电电器 MB30 及 MB50 系列、终端电器 MB1 及 MU1 系列的部分产品通过了 RoHS 认证。

（七）劳动安全和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低压电器产品，是低污染、低危险企业，有效运行 OHSAS18000 和 ISO14000 体系。在安全方面，严格按照《消防法》的要求，制订了安全消防管理标准与应急预案，建立了完备的安全消防管理网络、电子监控预防系统，配备专业消防器材与设施；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安全质量标准化》的要求，持续改造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设施的安全性，各环节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管理标准并严格实施，同时为员工配备国内先进的劳动防护用品。在环保方面，本公司依照《环境保护法》的要求，在水、气、声、渣和能源等方面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规的要求。

公司采取了完善的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自成立以来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状况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107.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37.66	551.15	-	4,686.51	89.48%
机器设备	2,659.59	1,483.94	-	1,175.65	44.20%
运输设备	163.40	75.13	-	88.28	54.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1.75	254.85	-	156.90	38.11%
合计	8,472.40	2,365.07	-	6,107.34	72.09%

2、主要生产设备状况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数控冲床、数控车床、液压机、断路器自动检测流水线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台）	原值	主要用途
断路器自动检测流水线	9	335.34	断路器产品检测
焊机	16	133.14	加工零部件
数控冲床	2	106.28	加工零部件
液压机	4	88.96	加工零部件
测试设备	11	61.80	产品检测
注塑机	2	56.84	加工零部件
立式加工中心	1	56.41	车间制件加工
液压机	8	53.77	加工零部件
数控车床	5	49.56	加工零部件
校验台	6	43.29	产品检测
铣床	7	40.82	加工零部件

3、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1	泰永长征	黔（2016）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17547 号	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外高桥工业园区泰永长征九开关工业园项目 1 号厂房	3,602.94	厂房	自建
2	泰永长征	黔（2016）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17548 号	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外高桥工业园区泰永长征九开关工业园项目 2 号厂房	7,632.71	厂房	自建
3	泰永长征	黔（2016）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17549 号	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外高桥工业园区泰永长征九开关工业园项目 3 号厂房	18,908.61	厂房	自建
4	泰永长征	黔（2016）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17550 号	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外高桥工业园区泰永长征九开关工业园项目热处理车间	676.14	厂房	自建

5	深圳泰永	郑房权证字第1401047789号	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66号院5号楼1单元18层1818号	154.11	住宅	转让取得
---	------	-------------------	-----------------------------	--------	----	------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1	深圳泰永	长园集团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四层	2016.5.1至2018.4.30	办公	1,971
2	深圳泰永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玉律社区第七工业区3栋7楼西面、8楼	2014.10.1至2019.9.30	厂房、宿舍	7,750
3	北京泰永	北京康瑞普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2号院8号楼第三层322、326、328、330	2016.7.18至2018.7.17	办公	249.2
4	上海泰永	上海市沪西汽车运输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路2911号11楼1103、1104室	2017.1.10至2018.1.9	办公	222.33
5	青岛泰永	姜鹏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吉路155号彩虹大厦1502户	2016.10.8至2017.10.7	办公	75.77
6	重庆泰永	重庆太平洋屋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上清寺路2号附15B—2,3号	2016.12.9至2017.12.8	办公	206.03

经核查，上述第2项房屋系由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建设开发的村集体厂房，并授权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产权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城市建设办公室、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玉律居民委员会、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目前该房屋未被列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该房屋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城市更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正乾、吴月平已出具《承诺函》，如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将自愿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泰永因搬迁受到的一切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深圳泰永租赁的上述厂房，其产权虽存在一定瑕疵，但该厂房仅为使用之目的而租赁，并非自有资产，租赁关系并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如租赁期间届满，或在租赁期限内该等房产不能续租或者因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深圳泰永亦能重新在当地寻找到合适厂房进行搬迁，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故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使用权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270.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44.07	125.29	-	918.78
专利权	886.74	647.20	-	239.54
商标	153.39	112.39	-	41.00
软件	95.49	48.23	-	47.25
非专利技术	80.00	56.00	-	24.00
合计	2,259.68	989.11	-	1,270.58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83,006 平方米，均已取得了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人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	黔(2016)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17276号	21,117	工业用地	发行人	2061年2月18日	出让取得	无

2	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	黔（2016）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17262号	19,708	工业用地	发行人	2061年2月18日	出让取得	无
3	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	黔（2016）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17280号	42,181	工业用地	发行人	2061年2月18日	出让取得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5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5715757	发行人	9	2009.9.7至 2019.9.6	转让取得	无
2		4356269	发行人	9	2007.10.14至 2017.10.13	转让取得	无
3		6598803	发行人	9	2010.5.7至 2020.5.6	转让取得	无
4		5245526	发行人	9	2009.4.21至 2019.4.20	转让取得	无
5		6598804	发行人	9	2010.5.7至 2020.5.6	转让取得	无

3、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97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一种万能式断路器操作机构用电机储能装	发明专利	2015102520804	泰永长征	2015.5.18	申请取得	20年

	置						
2	万能式断路器用组合式电磁脱扣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2415403	泰永长征	2015.5.13	申请取得	20年
3	一种双断点万能式断路器的回路结构	发明专利	2014107740295	泰永长征	2014.12.16	申请取得	20年
4	一种双断点万能式断路器的开关本体	发明专利	2014107720111	泰永长征	2014.12.16	申请取得	20年
5	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双断点动触头结构	发明专利	201410607208X	泰永长征	2014.11.3	申请取得	20年
6	一种两段位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动触头转换结构	发明专利	201410571541X	泰永长征	2014.10.24	申请取得	20年
7	一种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分合闸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4448765	泰永长征	2014.9.3	申请取得	20年
8	一种带短路拒动保护的双电源转换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4102945053	泰永长征	2014.6.27	申请取得	20年
9	一种用于塑壳断路器中的保护等级可调的脱扣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0209002	泰永长征	2014.1.17	申请取得	20年
10	一种双断点断路器	发明专利	2013106500694	泰永长征	2013.12.6	申请取得	20年
11	万能式双断点断路器	发明专利	201310644690X	泰永长征	2013.12.5	申请取得	20年
12	万能式双断点断路器	发明专利	2013106448144	泰永长征	2013.12.5	申请取得	20年
13	一种高速转换开关电器	发明专利	2013104316047	泰永长征	2013.9.22	申请取得	20年
14	一种旁路开关的隔离挡板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4115739	泰永长征	2013.9.11	申请取得	20年
15	自动转换开关的瞬间并联转换结构	发明专利	2013103779319	泰永长征	2013.8.27	申请取得	20年
16	一种用于断路器上的气动与电磁铁一体式的保护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211686	泰永长征	2013.1.21	申请取得	20年
17	一种万能断路器操作机构的省力操作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1298945	泰永长征	2012.4.27	申请取得	20年

18	一种抽出式电器开关的抽屉座用的驱动装置及其抽屉座	发明专利	2012101299115	泰永长征	2012.4.27	申请取得	20年
19	一种抽出式开关断路器的三状态位置锁	发明专利	2012101269124	泰永长征	2012.4.26	申请取得	20年
20	一种抽出式开关电器用桥型触头	发明专利	201210116827X	泰永长征	2012.4.19	申请取得	20年
21	双断点断路器的触头机构	发明专利	201110348397X	泰永长征	2011.11.7	申请取得	20年
22	一种旁路开关隔离挡板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3394745	泰永长征	2011.11.1	申请取得	20年
23	一种抽出式开关电器的操作联动安全互锁联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334773X	泰永长征	2011.10.28	申请取得	20年
24	一种抽出式开关的互锁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3364881	泰永长征	2011.10.28	申请取得	20年
25	一种过载整定值可调的断路器	发明专利	2011100463599	泰永长征	2011.2.25	申请取得	20年
26	断路器旋转双断点结构	发明专利	2010102109458	泰永长征	2010.6.28	申请取得	20年
27	一种抽出式开关电器用限位装置和抽出式开关电器	发明专利	2009202699284	泰永长征	2009.10.30	转让取得	20年
28	一种抽出式开关电器用抽出装置和抽出式开关电器	发明专利	2009102103514	泰永长征	2009.10.30	申请取得	20年
29	瞬间并联装置的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发明专利	200810198283X	泰永长征	2008.9.3	转让取得	20年
30	一种开关转换装置及带有该装置的自动转换开关	发明专利	2007100733394	泰永长征	2007.2.13	转让取得	20年
31	一种新型的两段位切换开关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0039044	泰永长征	2016.1.6	申请取得	10年
32	一种新型的两段位切换开关电器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0031343	泰永长征	2016.1.5	申请取得	10年
33	一种永磁机构操作的中压双电源自动转换	实用新型	2014207842167	泰永长征	2014.12.15	申请取得	10年

	开关电器						
34	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7278757	泰永长征	2014.11.28	申请取得	10年
35	一种新型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中性极重叠转换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644570X	泰永长征	2014.11.3	申请取得	10年
36	一种新型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动触头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6337940	泰永长征	2014.10.29	申请取得	10年
37	一种新型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动触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5086786	泰永长征	2014.9.5	申请取得	10年
38	一种新型两段位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双电磁铁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427466	泰永长征	2014.6.26	申请取得	10年
39	一种固定式框架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3207910691	泰永长征	2014.3.31	申请取得	10年
40	一种直流塑壳断路器的极间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284526	泰永长征	2014.1.17	申请取得	10年
41	一种带旁路转换开关电器的隔离挡板	实用新型	2013208115131	泰永长征	2013.12.11	申请取得	10年
42	一种拼接式框架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3207907487	泰永长征	2013.12.5	申请取得	10年
43	一种断路器手柄的隔离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229369	泰永长征	2013.10.10	申请取得	10年
44	一种抽出式带旁路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201320611363X	泰永长征	2013.9.30	申请取得	10年
45	一种高速转换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2013205838251	泰永长征	2013.9.22	申请取得	10年
46	自动转换开关的瞬间并联转换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5254857	泰永长征	2013.8.27	申请取得	10年
47	断路器用电磁式后备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455008	泰永长征	2013.1.28	申请取得	10年
48	一种用于断路器上的脱扣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382647	泰永长征	2013.1.24	申请取得	10年

49	一种用于漏电脱扣器上的电磁脱扣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35250X	泰永长征	2013.1.23	申请取得	10年
50	一种磁通变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300967	泰永长征	2013.1.21	申请取得	10年
51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抽屉座的底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1865804	泰永长征	2012.4.27	申请取得	10年
52	一种万能断路器操作机构的省力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867975	泰永长征	2012.4.27	申请取得	10年
53	一种抽出式电器开关的抽屉座用的驱动装置及其抽屉座	实用新型	2012201868094	泰永长征	2012.4.27	申请取得	10年
54	一种隔离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698623	泰永长征	2012.4.19	申请取得	10年
55	断路器触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125741	泰永长征	2011.10.26	申请取得	10年
56	一种断路器装附件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561968	泰永长征	2011.3.4	申请取得	10年
57	一种过载脱扣可选的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1200563380	泰永长征	2011.3.4	申请取得	10年
58	一种输出故障信号的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1200485555	泰永长征	2011.2.25	申请取得	10年
59	断路器触头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2398326	泰永长征	2010.6.28	申请取得	10年
60	一种抽出式开关电器的组装式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0920220559X	泰永长征	2009.10.30	申请取得	10年
61	一种抽出式开关电器用槽轮导轨装置和抽出式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2009202205602	泰永长征	2009.10.30	申请取得	10年
62	一种抽出式带旁路的自动转换开关用扳手	实用新型	2009202205621	泰永长征	2009.10.30	转让取得	10年
63	一种抽出式开关电器用扳手定位装置和抽出式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2009202205636	泰永长征	2009.10.30	转让取得	10年
64	一种抽出式带旁路的自动转换开关的主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09202205640	泰永长征	2009.10.30	转让取得	10年

65	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2009202050527	泰永长征	2009.9.23	转让取得	10年
66	固定式电动消防泵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0920205018X	泰永长征	2009.9.21	转让取得	10年
67	一种带充电功能的逆变器电路	实用新型	2009202044719	泰永长征	2009.9.3	转让取得	10年
68	一种电气火灾探测器	实用新型	200920204173X	泰永长征	2009.8.31	转让取得	10年
69	一种交直流混合装置的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2008201895790	泰永长征	2008.9.3	转让取得	10年
70	一种带有报警及脱扣转换开关的漏电附件	实用新型	2008201895803	泰永长征	2008.9.3	转让取得	10年
71	一种抽出式带旁路的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2008201895818	泰永长征	2008.9.3	转让取得	10年
72	一种带有机械自锁结构的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2008201470358	泰永长征	2008.8.29	转让取得	10年
73	塑壳断路器（一）	外观设计	201330467182X	泰永长征	2013.9.29	申请取得	10年
74	塑壳断路器（二）	外观设计	2013304669336	泰永长征	2013.9.29	申请取得	10年
75	万能式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12301195475	泰永长征	2012.4.19	申请取得	10年
76	塑料外壳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12301196675	泰永长征	2012.4.19	申请取得	10年
77	抽出式带旁路自动转换开关	外观设计	2009302378927	泰永长征	2009.9.27	转让取得	10年
78	自动转换开关	外观设计	2009301628624	泰永长征	2009.1.16	转让取得	10年
79	控制器（可实现对双电源转换开关的智能控制）	外观设计	200830191307X	泰永长征	2008.9.3	转让取得	10年
80	双电源转换开关及其中线重叠转换结构	发明专利	2015106632442	深圳泰永	2015.10.14	申请取得	20年
81	一种双旁路双电源转换开关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0990529	深圳泰永	2014.3.17	申请取得	20年

82	一种具有电源转换和巡检功能的消防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0717240	深圳泰永	2013.3.6	申请取得	20年
83	一种双电源分合闸驱动转换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5047698	深圳泰永	2012.11.30	申请取得	20年
84	一种抽出式开关电器的状态锁扣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051316X	深圳泰永	2011.3.3	申请取得	20年
85	一种双电源旁路开关装置和使用该装置的开关电器	发明专利	2011100513244	深圳泰永	2011.3.3	申请取得	20年
86	一种抽出式开关电器的驱动装置和抽出式开关电器	发明专利	2011100513507	深圳泰永	2011.3.3	申请取得	20年
87	一种新型自动隔离挡板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旁路开关和开关电器	发明专利	2011100513691	深圳泰永	2011.3.3	申请取得	20年
88	一种双电源开关及其中性线重叠转换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058266	深圳泰永	2010.2.4	转让取得	20年
89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面壳防护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140124.0	深圳泰永	2016.10.19	申请取得	10年
90	中性极重叠转换机构及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2015202695819	深圳泰永	2015.4.29	申请取得	10年
91	一种抽出式旁路电源开关的抽出插入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728480X	深圳泰永	2012.12.26	申请取得	10年
92	一种分合闸装置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273704	深圳泰永	2012.11.23	申请取得	10年
93	一种分合闸装置和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2012206146060	深圳泰永	2012.11.20	申请取得	10年
94	一种带旁路电源转换开关的快速开合闸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0601029	深圳泰永	2012.2.23	申请取得	10年
95	一种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2012200013012	深圳泰永	2012.1.4	申请取得	10年
96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2011204340786	深圳泰永	2011.11.4	申请取得	10年

97	一种双电源旁路开关装置和使用该装置的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2011200542806	深圳泰永	2011.3.3	申请取得	10年
----	------------------------	------	---------------	------	----------	------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取得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通过申请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保护期限	权利范围
1	自动转换开关智能控制器监控系统 V1.0	深圳泰永	2011SR085393	未发表	2011.6.28	2011.6.28 至 2061.6.27	全部权利
2	智能谷 ATSE 智能监控单元软件 V1.0	深圳智能谷	2013SR014578	2012.12.12	2012.12.10	2012.12.12 至 2062.12.31	全部权利
3	智能谷万能式断路器智能控制单元软件 V1.0	深圳智能谷	2013SR014495	2012.12.5	2012.12.3	2012.12.5 至 2062.12.31	全部权利

5、软件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智能谷共取得 2 项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智能谷 ATSE 智能监控单元软件 V1.0	深圳智能谷	深 DGY-2013-1278	2013.6.28 至 2018.6.27	申请取得	无
2	智能谷万能式断路器智能控制单元软件 V1.0	深圳智能谷	深 DGY-2013-1279	2013.6.28 至 2018.6.27	申请取得	无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八、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从事低压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工控自动化产品等低压电器元器件及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密切关注低压电器行业内先进技术的发展动向，积极发展前沿技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成果。

公司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	技术来源
1	万能式断路器双断点技术	将双断点触头设计应用到万能式断路器的设计中，实现断路器高性能和小体积的特点。	自主研发
2	双电源中性线重叠技术	通过专门的结构设计，使双电源在进行电源切换时，两路电源的N线不断开，可极大的降低电源切换时因N线电压不平衡造成的电压冲击。	自主研发
3	双电源旁路技术	通过专门的结构设计，使双电源在需要维修时，将电源从主回路转换至旁路回路，达到将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本体抽出维修而负载不断电的目的。	自主研发
4	双电源短路拒动保护技术	通过专门的软、硬件设计，实时采集双电源负载端电流数据，当负载出现短路故障、造成当前使用电源失电时，快速识别负载短路状况，使双电源不执行转换动作，避免回路造成二次短路。	自主研发
5	消防泵自动巡检及双电源切换系统解决方案	将消防泵控制系统中双电源切换功能和变频巡检功能集成到一个控制器中，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降低应用成本、体积，提升产品可靠性。	自主研发
6	中压系统双电源自动切换技术	将低压系统中双电源切换的思路应用到中压相关系统，实现了电源切换的机械互锁，从而真正实现了中压系统电源的自动、快速转换。	自主研发
7	双电源瞬间并联技术	通过专门的结构设计，在两路电源转换时，实现并联转换，达到使负载不断电转换线路的目的。	自主研发

2、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低压断路器系列产品以及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系列产品。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	生产阶段
1	双电源中性线重叠技术	一种新型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中性极重叠转换结构	TBBQ6-N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大批量
		中性极重叠转换机构及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一种双电源开关及其中性线重叠转换方法		
2	双电源旁路技术	一种抽出式带旁路的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TBBQ3-W/2W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大批量
		一种双旁路双电源转换开关装置		
		一种旁路开关的隔离挡板机构		
		一种旁路开关隔离挡板装置		
		一种双电源旁路开关装置和使用该装置的开关电器		
		一种带旁路转换开关电器的隔离挡板		
		一种带旁路电源转换开关的快速开合闸机构		
		一种抽出式带旁路的自动转换开关用扳手		
3	双电源短路拒动保护技术	一种带短路拒动保护的双电源转换控制器	C800 型控制器（应用于多种电源电器）	大批量
4	消防泵自动巡检及双电源切换系统解决方案	一种具有电源转换和巡检功能的消防控制系统	TBFC 消防控制柜	大批量
5	双电源瞬间并联技术	自动转换开关的瞬间并联转换结构	TBBQ3-S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大批量
		瞬间并联装置的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6	中压系统双电源自动切换技术	一种永磁机构操作的中压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TBBQ12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小批量
7	万能断路器双断点技术	万能式双断点断路器	MA80 万能式断路器	试生产
		一种双断点万能式断路器的开关本体		

（二）研发机构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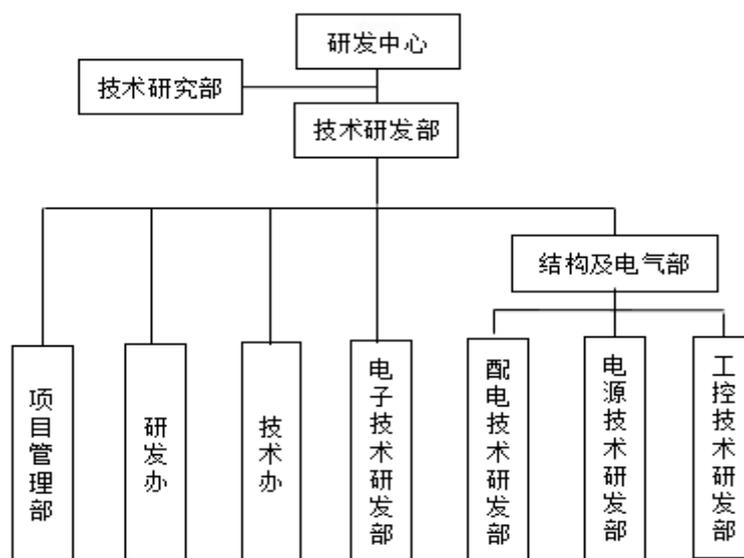
（1）研发团队

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在低压电器行业中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研发中心拥有各类技术研发人员共计 76 名，占全部员工总数的 8.77%，研发队伍人员构成比较稳定，人才梯队建设合理，是公司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中坚力量。

（2）研发机构

公司研发中心负责组织公司新产品的研究试制、现有产品的改进及技术开发合作；组织制定产品工艺方案、编制工艺文件和技术标准；收集、跟踪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的发展方向，根据市场需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制订新技术及新产品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产品认证和专利权申请文件编写等工作。

公司研发中心架构图如下：



研发中心下设多个部门，各部门职能简介如下表所示：

部门		职能简介
技术研究部		主要负责行业规范的跟进、参与讨论及编写，以及具有前瞻性产品的研发工作。
技术研发部	项目管理部	负责研发项目的过程管理、部门间协调和沟通工作。
	研发办	负责样机测试、标准化体系建设、企业 ERP 系统资料维护以及研发后勤管理工作。
	电子技术研发部	主要负责公司各类低压电器电子功能以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工作。
结构及	配电技术研发部	主要负责公司配电电器研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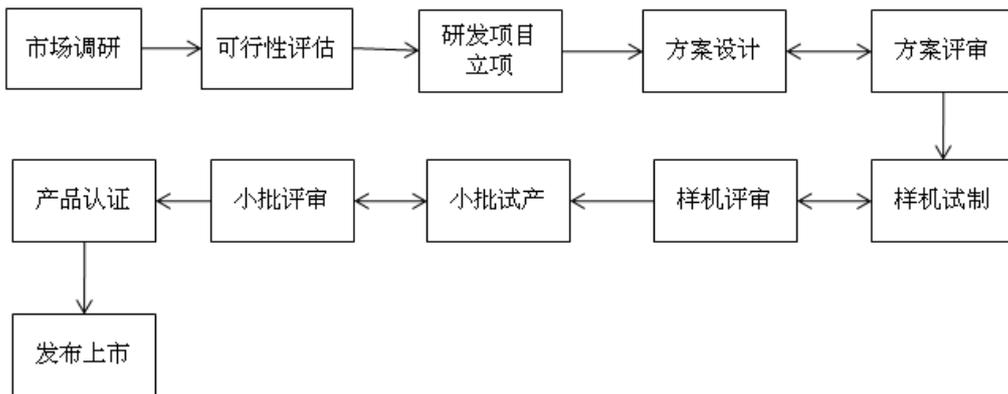
	电气部	电源技术研发部	主要负责公司电源电器的研发工作。
		工控技术研发部	主要负责公司控制电器及终端电器的研发工作。
	技术办		主要负责研发各阶段技术评审工作

2、产品开发流程

为了有序的推动研究开发的各项工作，公司相应制定了标准化的研发流程与系统化的全套研发制度，规范了从研发立项、样机试制、小批量试产、内部测试等各项研发工作。

（1）研发流程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流程，并制定了基本覆盖研发流程各个关键步骤的子流程文件，全面的规范并细化了研发流程各个节点所涉及工作的步骤。公司从立项申请至产品发布的整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为了系统性的推进各项研究开发工作，公司引入了 PLM（产品数据管理）平台，将电子文档、数字化文件、数据库记录以及工作流程等所有与产品相关的信息和过程文件进行流程化管理，实现了从产品策划到产品实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2）研发制度

公司制定的各项研发制度文件为研发流程提供了基础支持，具体包括《物料清单编制规范》、《设计评审管理制度》、《技术资料管理制度》、《产品技术资料编号规范》、《实验室管理制度》、《图档编号及版本控制规范》、《产品技术资料签字制度》、《研发项目各阶段输出成果的完整性和成套性》等制度文

件，为公司研发各个环节提供全面、规范的支持，保证研发工作在公司内部的发展是系统且有效的。

（三）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对技术创新的持续投入，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355.95	30,373.90	25,307.75
研发费用	1,299.23	1,230.33	1,028.9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2%	4.05%	4.07%

（四）技术创新机制

目前，公司基于在低压电器行业多年的研发与生产经验，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的多层次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将持续从市场需求、研发平台、人才培养、激励政策等方面全面完善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1、按客户与市场需求反馈制定研发计划

通过与国际领先的低压电器生产厂商进行产品技术对标，公司确立了总体的技术发展方向。在此基础上，研发中心结合产品部、销售部反馈的每年度下游市场需求的反馈和分析结果，制定具体的产品研发规划，如开发满足特定行业特殊需求的专用型产品以扩充、完善产品线，或进行技术攻关开发性能更优异、功能更齐全的产品。因为研发计划贴近下游市场需求，这种反馈机制提高了研发结项发布产品成功推出市场的可能性，为公司研发投入资源高效转化为经济效益提供了支持。

2、完整的研发平台

公司在低压电器行业耕耘多年，紧密围绕市场发展和客户的需求，进行了诸多对低压电器技术的基础研究以及低压电器产品的试制工作。在此过程中，公司研发中心依托齐全的研发制度和高效的研发流程，成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发布

多款新型产品，同时完成了技术研发资料的原始积累，形成完整的技术研发工具平台，为公司后续技术研发以及产品试制提供了坚实的平台支持。

3、重视人才培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包括技术研发人才在内的各种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一方面，公司以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合理的薪酬待遇吸引业内精英人才到公司工作，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水平。另一方面，公司持续进行人才自主培养，结合公司培训与内部技术交流活动，帮助新人在 1 至 2 年内成长为能够独立承担基础研发项目的人员。

4、激励政策

为了发挥技术研发对公司业务的引领及推动作用，公司建立了季度、年度考核和相应的激励制度，对结项发布新产品、知识产权申请等予以相应的激励，有重大贡献和突破的，予以股权激励，极大地调动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技术创造性。

（五）技术储备情况

1、在研项目开发情况及其进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的情况简介、研发目标及研发阶段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所处阶段
1	TBBQ8 高速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一种转换速度很快的机械式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可保证重要负荷在双电源转换中不断电	小批量试产
2	TBBQ10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触头采用双断点结构、体积小，使用类别达到 AC-33A、短时耐受性能高的专用 PC 级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样机试制
3	MA80 万能式断路器	采用斜向 45 度轴对称双断点触头结构和一体化模块式电磁脱扣装置，极限分断能力高、体积小的一种万能式断路器	小批量试产
4	TBBQ9 母联式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内置机械互锁机构，能实现两路电源分别同时给两路负载供电，并在故障时进行电源转换的一种新型母联一体式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小批量试产
5	MB60-1600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一种最大额定电流为 1600A 的智能型电子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小批量试产

6	TBFC 巡检柜	采用变频无压巡检的方式、最多支持 20 台水泵巡检的消防水泵自动巡检柜	小批量试产
---	----------	-------------------------------------	-------

2、预研项目储备情况

为保持公司在低压电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持续增强公司技术储备与服务价值，公司未来将实施的技术研发规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课题名称	研发内容概述
1	交直流双电源	新型的直流驱动结构、全新设计的触头、运动机构、控制器；支持两路交流电源转换、两路直流电源转换和一路交流、一路直流电源之间的转换。
2	新一代自动转换开关	新型的抽出式旁路结构，可靠的柜外手动转换、脱扣装置；精确采集回路电流，快速判断过载、短路故障，实现负载短路不转换功能。
3	新一代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B 型漏电保护功能；高工作电压，耐高温高寒、直流型塑料外壳式断路器；高分断性能的新型电子式断路器。
4	新一代万能式断路器	适应新能源、风电行业的高温高寒、高海拔的恒频、变频万能式断路器；人性化的触摸显示界面，支持故障自诊断功能。
5	云能效能源管理系统	配电开关扩展自学习、故障自诊断等智能功能；配电系统能耗分析、大数据采集和传输；支持个人电脑和移动通信终端实时访问，并接入云平台。
6	智能型消防巡检系统	双电源智能转换、消防水泵自动控制、智能巡检功能的系统集成；支持机械应急启动柜外操作功能；良好的人机互动界面，兼容远距离通信和控制、打印、声光电报警、系统巡检等人性化管理。
7	充电桩	结合新能源汽车发展，开发新型的一桩多枪交流充电桩、智能充电的双枪直流充电桩、便携式车载充电桩、具有计费功能的充电插座、支持个人电脑和移动终端的充电桩运维平台。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长征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长征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3、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健全了公司员工薪酬、绩效和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和管理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主要股东任何形式的非法干预。

（五）业务独立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泰永科技，实际控制人为黄正乾、吴月平夫妇，泰永科技和黄正乾、吴月平夫妇并无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投资和参与经营的事项，泰永科技、黄正乾、吴月平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

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泰永科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永科技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且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正乾、吴月平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 / 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人 / 企业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 / 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 / 企业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 / 企业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人 / 企业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人 / 企业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发行人经营或控制范围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并有权随时要求本人 / 企业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 / 企业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3、本人 / 企业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 / 企业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 / 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人 / 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若本人 / 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 / 企业自愿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同时本人 / 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泰永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72.90%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泰永科技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永科技除控制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正乾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间接控制公司77.16%股权
2	吴月平	公司董事，黄正乾的配偶

黄正乾、吴月平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宇恒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正乾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上海正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正乾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宇恒盈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海正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正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封浜镇曹安路 3460 号 202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正杰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8 月 27 日至 2006 年 8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的安装、维修；电器产品的批售，办公用品的零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黄正杰系黄正乾的曾用名。

深圳市正德工业电器有限公司曾经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黄正杰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上海正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12 月因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准注销该公司的税务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工商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长园集团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20.00%； 公司董事鲁尔兵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注：本公司关联方长园集团包括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鲁尔兵在长园集团多家子公司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长园集团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泰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青岛泰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重庆泰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上海泰永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深圳泰永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深圳智能谷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五）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正乾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月平	董事
3	鲁尔兵	董事
4	贺贵兵	董事、副总经理
5	盛理平	董事
6	李炳华	独立董事
7	熊楚熊	独立董事
8	王千华	独立董事
9	蔡建胜	监事会主席
10	卢虎清	监事
11	吕兰	监事

12	余辉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公司董事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鲁尔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鲁尔兵持股 20% 的企业
3	东莞市龙珠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月平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97302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竹坑社区工业区 3、4 栋
注册资本	130,294.73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瑶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30 日 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有形动产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锂电池的产销（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

（2）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45792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太平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28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2月28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3）东莞市龙珠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龙珠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2180561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百业五金电子城A区二层B122号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志强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3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电器、电子产品、电器元件及配件。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正晗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余辉持股70%的企业

深圳正晗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正哈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67381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南路8号雕塑家园6-07（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令永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策划、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八）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瑞石投资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股东，曾持有公司7.69%的股份
深圳市泰永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泰永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深圳市正德工业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黄正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深圳泰永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黄正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1、瑞石投资

公司名称	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5576523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16层02单元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长生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9 月 25 日起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2、深圳市泰永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泰永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7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月平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北路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部分（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开关及其控制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市泰永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3、深圳市正德工业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正德工业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正杰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海王大厦B栋11楼B座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器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注：黄正杰系黄正乾的曾用名。

深圳市正德工业电器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4、深圳泰永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泰永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合资经营（港资）
法定代表人	黄正乾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天安工业区第三座5楼B
经营范围	生产经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容原器件、仪器仪表、开关设备（不含

国家限制项目）。产品内外销比例按有关规定办。

深圳泰永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已于已于 2017 年 3 月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深圳泰永与公司股东长园集团存在关联租赁。

深圳泰永的办公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该办公楼隶属于公司股东长园集团，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园集团	房屋	131.73	113.63	99.34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泰永自 2010 年 12 月成立之时起即开始向长园集团租赁目前所在之场地进行办公，2015 年 4 月，长园集团通过受让泰永科技所持有的公司之股权及增资入股方式取得公司 20% 的股权，成为公司之关联方。因此，自 2015 年度起，该租赁为关联租赁。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额（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莞龙珠	销售产品	37.15	86.70	462.36
	销售软件	40.00	-	-
长园集团	销售产品	14.95	2.41	-

注：向长园集团销售产品的交易额为向长园集团及其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的销售总额。

东莞龙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月平的哥哥吴志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方销售往来的情形。2015年4月，长园集团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长园集团销售少量产品的情形。

3、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额（万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莞龙珠	采购原材料	13.36	15.79	12.8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4、商标授权使用

泰永科技与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2015年1月、2016年1月及2017年1月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泰永科技同意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6598775和7690596的两项商标许可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该两项商标变更至泰永长征名下之日的期间进行无偿使用。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吴月平以其南油天安工业村3栋5楼B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招商银行2015年小侨字第0015190657号授信合同进行担保；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正乾、吴月平为该合同提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申请人	借款额度	借款期限
授信协议	2015年小侨字第0015190657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深圳泰永	循环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	2015.3.10-2016.3.09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形，具体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泰永科技	-	-	4,422.66
黄正乾	-	-	129.81
吴月平	-	-	55.00
合计	-	-	4,607.46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泰永科技	-	37.13	-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6年4月，公司将自有的一辆汽车作价3万元转让予泰永科技，该作价系参照截至转让日该汽车之账面净值转让。

4、商标及专利转让

2017年2月，泰永科技与公司分别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及《专利转让合同》，泰永科技同意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6598775和7690596的两项商标权、专利申请号为200920269928.4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永久转让给发行人。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往来、接受担保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1、《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1）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召集人应当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董事会和监事会为召集人的，应当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决议；（二）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五）属于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以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4）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公司为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公司与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

其他组织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一）公司与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二）公司与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1）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诚实信用；（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三）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

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四）关联交易价格或收费应公允，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五）公司应依法向股东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逐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相关决策依据，并据以履行相关程序，以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合规合法。

2017年2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

2017年2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已就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7年2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独立意见》，确认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不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承诺自签署后生效，且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2016年3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同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公司董事的任职、提名人、任职期间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董事任期
1	黄正乾	董事长、总经理	天宇恒盈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2	吴月平	董事	泰永科技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3	鲁尔兵	董事	长园集团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4	贺贵兵	董事、副总经理	泰永科技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5	盛理平	董事	天宇恒盈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6	李炳华	独立董事	泰永科技	2016年3月至2018年10月
7	熊楚熊	独立董事	天宇恒盈	2016年3月至2018年10月
8	王千华	独立董事	长园集团	2016年3月至2018年10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黄正乾：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学历。曾创办深圳市泰永机电有限公司。曾参与起草《GB/T 14048.11-2016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6-1部分：多功能电器 转换开关电器》、《GB 14048.1-2012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等标准；并作为发明人取得多项已授权专利，包括“一种双电源分合闸驱动转换装置”、“万能式断路器用组合式电磁脱扣装置”、“一种双断点万能式断路器的主回路结构”等。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吴月平：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泰永机电有限公司财务部，泰永长征供应链中心。现任公司董事，泰永科技总经理。

3、鲁尔兵：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园集团总裁、董事，同时担任长园集团下属多个控股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4、贺贵兵：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贵州省遵义市永佳电器厂设计部、杭申控股集团技术中心。任 SAC/TC189 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曾参与起草《GB/Z 25842.2-2012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过电流保护电器 第 2 部分：过电流条件下的选择性》等标准；并作为发明人取得多项已授权专利，包括“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器”、“一种抽出式开关电器用扳手定位装置和抽出式开关电器”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盛理平：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益策管理咨询机构市场营销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林正大管理研究中心、中青宝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深圳泰永副总经理。

6、李炳华：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悉地（北京）国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电气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熊楚熊：男，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就职于重庆市二轻局生产处、重庆市南岸皮革厂、重庆大学管理学院。现任深圳大学会计学教授，同时担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28）、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56）、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14）、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06）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王千华：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深圳大学法学教授，同时担任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监事任期
1	蔡建胜	监事会主席	泰永科技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2	卢虎清	监事	天宇恒盈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3	吕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蔡建胜：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深圳泰永总经理助理。

2、卢虎清：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康铨机电有限公司销售部。现任深圳泰永销售总监。

3、吕兰：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长征有限人事行政部。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黄正乾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2	贺贵兵	董事、副总经理	黄正乾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3	余辉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黄正乾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1、黄正乾， 总经理，详细情况见“（一）董事”。

2、贺贵兵， 副总经理，详细情况见“（一）董事”。

3、余辉：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黄正乾	董事长、总经理
2	贺贵兵	副总经理
3	冯科让	技术总监
4	张智玉	研发部经理

1、**黄正乾**，总经理，详细情况见“（一）董事”。

2、**贺贵兵**，副总经理，详细情况见“（一）董事”。

3、**冯科让**：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任泰永长征技术总监。作为发明人取得多项已授权专利，包括“万能式双断点断路器”、“一种抽出式开关电器的状态锁扣装置”、“一种双断点万能式断路器的开关本体”等。

4、**张智玉**：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松特高新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现任深圳智能谷电子研发部经理。作为发明人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用于实现多个电源系统切换控制的开关装置”，目前处于实质审查生效阶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一）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黄正乾	董事长、总经理	5,046.06	71.73%
贺贵兵	董事、副总经理	22.62	0.32%
鲁尔兵	董事	3.29	0.05%
盛理平	董事	20.01	0.28%
余辉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01	0.11%
蔡建胜	监事会主席	8.01	0.11%
卢虎清	监事	8.01	0.11%
冯科让	核心技术人员	9.05	0.13%
张智玉	核心技术人员	5.01	0.07%

注：公司董事鲁尔兵通过长园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鲁尔兵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取自长园集团2016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以上持股外，没有通过其他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上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黄正乾通过泰永科技、天宇恒盈间接持股，贺贵兵、冯科让通过泰永科技间接持股，盛理平、余辉、蔡建胜、卢虎清、张智玉通过天宇恒盈间接持股，鲁尔兵通过长园集团间接持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现任职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黄正乾	董事长、总经理	5,030.97	71.51%	5,027.96	71.47%	5,063.86	84.40%
贺贵兵	董事、副总经理	22.62	0.32%	22.62	0.32%	23.55	0.39%
鲁尔兵	董事	3.29	0.05%	3.26	0.05%	-	-
盛理平	董事	20.01	0.28%	20.01	0.28%	-	-
余辉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01	0.11%	8.01	0.11%	-	-
蔡建胜	监事会主席	8.01	0.11%	8.01	0.11%	-	-
卢虎清	监事	8.01	0.11%	8.01	0.11%	-	-
冯科让	核心技术人员	9.05	0.13%	9.05	0.13%	9.42	0.16%
张智玉	核心技术人员	5.01	0.07%	5.01	0.07%	-	-

注：公司董事鲁尔兵通过长园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鲁尔兵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取自长园集团年度报告。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是否同业竞争
黄正乾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21%	否
		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	54.62%	否
鲁尔兵	董事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3%	否
		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否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1%	否
		拉萨市藏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20%	否
贺贵兵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4%	否
盛理平	董事	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	6.67%	否
余辉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	2.67%	否
		深圳正晗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	70.00%	否
蔡建胜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	2.67%	否
卢虎清	监事	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	2.67%	否
冯科让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8%	否
张智玉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	1.67%	否

注：公司董事鲁尔兵通过长园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鲁尔兵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取自长园集团 2016 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来自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税前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黄正乾	董事长、总经理	43.00	公司
吴月平	董事	30.61	公司
贺贵兵	董事、副总经理	28.97	公司
盛理平	董事	40.70	公司
李炳华	独立董事	5.00	公司
熊楚熊	独立董事	5.00	公司
王千华	独立董事	5.00	公司

蔡建胜	监事会主席	24.86	公司
卢虎清	监事	21.89	公司
吕兰	监事	13.20	公司
余辉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1.79	公司
冯科让	技术总监	24.43	公司
张智玉	研发部经理	19.07	公司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月平已不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在兼职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
黄正乾	董事长、总经理	泰永科技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天宇恒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吴月平	董事	泰永科技	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贺贵兵	董事、副总经理	泰永科技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盛理平	董事	泰永科技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鲁尔兵	董事	长园集团	董事、总经理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长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深圳市长园盈佳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	董事	

		公司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鹏瑞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长园嘉彩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长园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武汉万盛华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鲁尔兵持股 20% 的企业
王千华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	教授	无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炳华	独立董事	悉地（北京）国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总工程师	无
熊楚熊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	教授	无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余辉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深圳正晗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余辉控制的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正乾与公司董事吴月平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其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3、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公司董事为黄正乾、吴月平、贺贵兵、胡凯泉、黄巨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履行程序	变化情况	变化后董事情况	变化原因
2015年10月	创立大会	减少：董事胡凯泉、黄巨芳； 新增：董事盛理平、鲁尔兵	董事：黄正乾、吴月平、贺贵兵、盛理平、鲁尔兵	（1）胡凯泉因个人原因离职； （2）黄巨芳为天成控股派出董事，股东大会选举中，天成控股未继续提名董事； （3）加强公司治理，增加两名董事（其中鲁尔兵为公司股东长园集团提名董事）。
2016年3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增独立董事：李炳华、熊楚熊、王千华	董事：黄正乾、吴月平、贺贵兵、盛理平、鲁尔兵、李炳华、熊楚熊、王千华	加强公司治理，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公司监事为邓文跃。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履行程序	变化情况	变化后监事情况	变化原因
2015年10月	长征有限职工代表大会； 创立大会。	减少：监事邓文跃 新增：监事蔡建胜、卢虎清、吕兰	监事：蔡建胜、卢虎清、吕兰	（1）邓文跃因个人原因离职 （2）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监事会，增加三名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贺贵兵，副总经理胡凯泉。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履行程序	变化情况	变化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变化原因
2015年10月	泰永长征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新增：总经理黄正乾，副总经理贺贵兵，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余辉	总经理：黄正乾 副总经理：贺贵兵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余辉	(1) 加强公司治理； (2) 《公司法》相关规定。

从上述变动情况可以看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加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由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逐渐完善，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构成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共有 4 位股东。

2、股东权利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集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2）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邮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邮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

（3）会议的召开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5、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

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5年10月20日
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16日
3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30日
4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31日
5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2月5日
6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2月23日

上述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是公司最高的决策机构。目前，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其中，1名外部董事，3名独立董事。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会议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3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3）会议的决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6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4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20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8 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

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2）会议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或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3）会议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6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4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20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8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楚熊、李炳华、王千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人数的 1/3，其中，熊楚熊为深圳大学会计学教授，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上述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

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起到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一致同意聘任余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1）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权：

（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四）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五）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记录资料，以及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

（六）协助董事及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情况；

（七）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八）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九）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有效的推进了董事会日常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余辉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了其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2016年2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3月16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战略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发行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黄正乾、吴月平、李炳华，黄正乾担任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根据《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熊楚熊、吴月平、李炳华，熊楚熊担任召集人。

（2）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事宜。

（3）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提名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炳华、王千华、盛理平，李炳华担任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及经理层人选提名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经理层人选予以搁置。

（3）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根据《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等日常工作。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王千华、熊楚熊、贺贵兵，王千华担任召集人。

（2）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3）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

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票数通过。

二、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公司为其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泰永科技	-	-	4,422.66
黄正乾	-	-	129.81
吴月平	-	-	55.00
合计	-	-	4,607.4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归还全部借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的条件、履行的程序及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1、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4）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除第（3）项以外的担保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3）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2、对外担保的程序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组织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门应会同公司法律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1）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2）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3）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4）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5）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6）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

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3、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4、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对外担保制度安排执行良好。

四、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评价报告基准日至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大华核字[2017]0007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泰永长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投资人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371,276.06	11,913,999.71	5,256,944.40
应收票据	29,296,670.69	35,123,130.74	17,622,524.45
应收账款	110,786,360.26	87,377,440.85	58,239,861.05
预付账款	3,829,702.36	2,667,971.00	2,171,846.43
其他应收款	3,735,577.12	4,131,804.97	49,694,426.30
存货	98,385,949.79	84,811,464.39	73,698,601.01
其他流动资产	2,171,913.15	29,091,509.43	-
流动资产合计	315,577,449.43	255,117,321.09	206,684,203.6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1,073,411.07	65,158,406.50	67,789,532.18
无形资产	12,705,782.91	13,879,466.69	15,140,390.65
长期待摊费用	541,176.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0,152.38	1,979,225.13	1,233,90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19,187.67	1,244,133.10	517,418.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009,710.53	82,261,231.42	84,681,248.91
资产总计	396,587,159.96	337,378,552.51	291,365,45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120,625.43

应付票据	1,740,268.66	-	-
应付账款	35,379,171.40	44,145,660.25	52,632,040.68
预收款项	1,321,863.37	4,648,622.12	4,774,047.89
应付职工薪酬	7,455,475.84	7,137,562.07	4,139,732.32
应交税费	14,445,749.03	8,655,403.22	6,373,891.83
其他应付款	1,647,313.74	1,630,006.12	1,604,712.93
流动负债合计	61,989,842.04	66,217,253.78	74,645,051.0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7,499,494.38	17,412,747.51	17,751,000.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99,494.38	17,412,747.51	17,751,000.64
负债合计	79,489,336.42	83,630,001.29	92,396,051.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350,000.00	70,35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6,423,649.80	176,423,649.80	56,847,750.16
盈余公积	8,021,445.03	2,454,777.51	5,530,631.30
未分配利润	62,302,728.71	4,520,123.91	76,591,019.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097,823.54	253,748,551.22	198,969,400.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097,823.54	253,748,551.22	198,969,40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6,587,159.96	337,378,552.51	291,365,452.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3,598,025.08	303,778,846.82	253,916,939.03
减：营业成本	143,363,738.61	128,870,663.50	109,079,547.65
税金及附加	4,968,055.91	3,920,112.93	3,135,353.67
销售费用	65,999,753.22	64,541,026.07	50,553,214.05
管理费用	36,219,315.57	46,942,810.25	29,693,380.30
财务费用	-56,786.98	90,581.52	193,896.96
资产减值损失	2,773,248.20	4,415,115.50	2,844,740.57
加：投资收益	720,266.21	10,107.70	386,167.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71,050,966.76	55,008,644.75	58,802,973.12
加：营业外收入	3,718,600.91	4,457,005.08	4,588,802.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95.00
减：营业外支出	169,404.55	22,052.22	187,148.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8,003.20
三、利润总额	74,600,163.12	59,443,597.61	63,204,627.23
减：所得税费用	11,250,890.80	6,013,347.22	7,646,600.20
四、净利润	63,349,272.32	53,430,250.39	55,558,027.0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3,349,272.32	53,430,250.39	55,558,027.0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349,272.32	53,430,250.39	55,558,02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349,272.32	53,430,250.39	55,558,027.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9	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9	0.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696,453.59	308,519,826.09	269,525,31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3,125.49	2,457,963.75	1,610,08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291.09	1,013,388.20	1,069,91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546,870.17	311,991,178.04	272,205,30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348,265.22	148,284,015.18	141,346,93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949,498.84	72,353,016.58	53,623,61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70,169.78	41,466,338.60	28,650,32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22,793.62	40,898,592.27	34,795,78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890,727.46	303,001,962.63	258,416,66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56,142.71	8,989,215.41	13,788,63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0,266.21	10,107.70	386,167.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8,007.95	24,805.59	86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80,388.77	24,354,391.24	53,476,798.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08,662.93	24,389,304.53	53,863,82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95,690.25	8,889,373.51	6,824,053.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00,000.00	52,935,970.46	40,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95,690.25	61,825,343.97	47,724,05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2,972.68	-37,436,039.44	6,139,772.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120,625.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920.01	47,693,306.46	2,582,3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0,920.01	139,693,306.46	7,703,005.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120,625.4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0,168,801.69	127,202.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291.43	-	32,567,90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291.43	105,289,427.12	32,695,10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628.58	34,403,879.34	-24,992,103.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18,743.97	5,957,055.31	-5,063,692.3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3,999.71	4,656,944.40	9,720,63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32,743.68	10,613,999.71	4,656,944.4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55,954.40	3,212,860.35	1,474,431.07

应收票据	14,926,315.71	10,470,452.06	9,515,610.64
应收账款	141,741,615.94	112,959,872.50	37,674,753.48
预付账款	1,683,086.51	2,151,127.91	1,659,079.30
应收股利	17,530,000.00	22,030,000.00	-
其他应收款	1,072,491.55	665,869.51	696,297.27
存货	70,480,570.41	60,297,309.56	51,822,892.37
其他流动资产	2,171,913.15	391,509.43	-
流动资产合计	255,961,947.67	212,179,001.32	102,843,064.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654,052.66	30,654,052.66	30,654,052.66
固定资产	57,432,101.85	61,693,096.79	64,392,148.04
无形资产	12,606,449.61	13,770,800.03	15,140,39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865.10	737,199.48	323,35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0,276.00	609,860.00	517,418.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563,745.22	107,465,008.96	111,027,364.80
资产总计	359,525,692.89	319,644,010.28	213,870,42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120,625.43
应付账款	28,759,734.03	40,830,292.70	40,466,544.93
预收款项	2,326,871.95	7,618,238.48	757,915.35
应付职工薪酬	763,373.40	729,672.35	22,718.00
应交税费	5,336,897.08	3,824,331.18	-300,942.58
应付股利	7,674,900.00	7,674,900.00	-
其他应付款	7,232,181.11	7,425,848.77	699,671.53
流动负债合计	52,093,957.57	68,103,283.48	46,766,532.6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6,780,250.00	16,555,916.67	16,756,583.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80,250.00	16,555,916.67	16,756,583.34
负债合计	68,874,207.57	84,659,200.15	63,523,116.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350,000.00	70,35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4,616,899.64	154,616,899.64	35,041,000.00
盈余公积	8,021,445.03	2,454,777.51	5,530,631.30

未分配利润	57,663,140.65	7,563,132.98	49,775,68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651,485.32	234,984,810.13	150,347,31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9,525,692.89	319,644,010.28	213,870,428.9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3,237,238.35	172,333,264.78	131,998,432.54
减：营业成本	109,517,020.45	106,301,417.61	85,413,437.76
税金及附加	2,550,119.71	1,458,725.56	984,646.35
销售费用	5,779,632.42	1,080,560.26	1,104,482.69
管理费用	20,852,983.23	31,026,210.91	13,699,499.49
财务费用	8,933.28	69,465.67	132,633.33
资产减值损失	2,157,998.38	2,758,965.93	1,142,397.25
加：投资收益	17,200,000.00	56,3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59,570,550.88	85,937,918.84	29,521,335.67
加：营业外收入	2,601,553.83	1,666,098.53	1,905,439.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3,661.25	10,560.36	103,738.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738.84
三、利润总额	62,128,443.46	87,593,457.01	31,323,036.21
减：所得税费用	6,461,768.27	4,304,859.81	4,998,493.74
四、净利润	55,666,675.19	83,288,597.20	26,324,542.4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666,675.19	83,288,597.20	26,324,542.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1.23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1.23	0.4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588,959.75	133,189,051.41	134,926,034.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788.60	886,031.86	568,50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398,748.35	134,075,083.27	135,494,54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335,175.38	123,699,543.02	118,449,820.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35,848.54	17,602,593.83	12,333,04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49,598.88	15,105,009.39	6,031,72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5,740.71	3,924,084.43	2,285,44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76,363.51	160,331,230.67	139,100,02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7,615.16	-26,256,147.40	-3,605,48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00,000.00	34,27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8,007.95	24,271.8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2.24	19,088.28	6,56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19,990.19	34,313,360.12	6,56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5,331.21	2,687,621.12	2,646,916.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5,331.21	2,687,621.12	2,646,91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4,658.98	31,625,739.00	-2,640,35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120,625.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7,743.00	1,179,400.00	1,015,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7,743.00	93,179,400.00	6,136,225.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120,625.4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2,389,936.89	127,20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7,510,562.32	127,20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743.00	-4,331,162.32	6,009,022.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4,786.82	1,038,429.28	-236,815.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860.35	874,431.07	1,111,24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7,647.17	1,912,860.35	874,431.07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1654 号）。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开发、生产、销售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仪器仪表	100%	2014.1.1-2016.12.31
深圳市智能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00%	2014.1.1-2016.12.31

（2）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北京泰永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	销售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仪器仪表	100%	2014.1.1-2016.12.31

上海泰永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市	销售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仪器仪表	100%	2014.1.1-2016.12.31
青岛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	销售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仪器仪表	100%	2014.1.1-2016.12.31
重庆市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	销售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仪器仪表	100%	2014.1.1-2016.12.31

2、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

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

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

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1）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2）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组合	非经常性关联方往来报告期内已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5%	15%
2—3年	50%	50%
3年以上	80%	80%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根据历史经验，基于该等款项的回收性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关联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

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

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

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

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技术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专利技术	10年	合同约定或预计使用年限
注册商标使用权及其他	10年	合同约定或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

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

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

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

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

（1）公司低压电器元器件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后，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成套设备产品：公司成套类产品需验收，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确定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注释 1

注释 1：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泰永长征	15.00	15.00	15.00
深圳泰永	15.00	12.50	12.50
北京泰永	25.00	25.00	25.00
上海泰永	25.00	25.00	25.00

青岛泰永	25.00	25.00	25.00
重庆泰永	15.00	15.00	15.00
深圳智能谷	12.50	免征	免征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2013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F201352000013，有效期3年；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取得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652000019，有效期3年。2014年至2016年，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深圳泰永于2012年9月10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244200323，有效期3年，2015年11月2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F201544200381，有效期3年。深圳市国家税务局2014年12月25日下发的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80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国发【2007】40号《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的规定，深圳泰永电气2014年度、2015年度为设立后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的第四、第五年度，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深圳智能谷于2014年02月28日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宝西减免备案【2014】32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为深圳智能谷的第一、第二个获利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为第三个获利年度，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重庆泰永属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深圳智能谷公司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795号），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42	158.57	200.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03	1.01	38.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9	39.13	79.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934.89	-
小计	359.63	-736.18	317.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40	-110.32	49.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5.23	-625.86	267.81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67.81万元、-625.86万元和305.23万元，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82%、-11.71%和4.8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良好，未对非经常性损益构成重大依

赖。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37.66	551.15	-	4,686.51	89.48%
机器设备	2,659.59	1,483.94	-	1,175.65	44.20%
运输设备	163.40	75.13	-	88.28	54.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1.75	254.85	-	156.90	38.11%
合计	8,472.40	2,365.07	-	6,107.34	72.09%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44.07	125.29	-	918.78
专利权	886.74	647.20	-	239.54
商标	153.39	112.39	-	41.00
软件	95.49	48.23	-	47.25
非专利技术	80.00	56.00	-	24.00
合计	2,259.68	989.11	-	1,270.58

（三）对外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深圳泰永、深圳智能谷、上海泰永、重庆泰永、青岛泰永、北京泰永的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九、主要债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7,948.93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

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递延收益等。

（一）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74.03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情况。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537.92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应付材料款、设备款等，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132.19 万元，主要系预收经销商货款，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为 1,444.57 万元，其中应交增值税为 925.76 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317.55 万元。

（五）递延收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1,749.95 万元，主要包括智能型断路器制造技术升级改造补助项目的政府补助。2016 年末，该项目递延收益余额为 1,515.83 万元。

十、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35.00	7,035.00	6,000.00
资本公积	17,642.36	17,642.36	5,684.78
盈余公积	802.14	245.48	553.06

未分配利润	6,230.27	452.01	7,65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709.78	25,374.86	19,896.9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1,709.78	25,374.86	19,896.94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5.61	898.92	1,37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30	-3,743.60	61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6	3,440.39	-2,49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1.87	595.71	-506.37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各项基本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5.09	3.85	2.77
速动比率	3.50	2.57	1.7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11%	1.77%	2.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16%	26.49%	29.70%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	3.82	5.88
存货周转率（次）	1.52	1.59	1.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61.41	6,730.69	7,030.76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353.15	497.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13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6	0.08	-0.0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22.19%	0.90	0.90
	2015 年度	23.03%	0.79	0.79
	2014 年度	32.45%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21.13%	0.86	0.86
	2015 年度	25.72%	0.88	0.88
	2014 年度	30.89%	0.88	0.8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出具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970号），本次评估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总资产	27,508.95	30,810.77	3,301.82	12%	成本法
总负债	5,952.32	5,952.32	-	-	
净资产	21,556.63	24,858.45	3,301.82	15.32%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1、资产总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9,136.55 万元、33,737.86 万元以及 39,658.72 万元，逐年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引入长园集团、天宇恒盈等投资者增资入股，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

2、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1,557.74	79.57%	25,511.73	75.62%	20,668.42	70.94%
非流动资产	8,100.97	20.43%	8,226.12	24.38%	8,468.12	29.06%
合计	39,658.72	100.00%	33,737.86	100.00%	29,136.55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且流动资产占比不断提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0.94%、75.62% 和 79.57%，资产流动性不断提高。

3、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737.13	21.35%	1,191.40	4.67%	525.69	2.54%
应收票据	2,929.67	9.28%	3,512.31	13.77%	1,762.25	8.53%
应收账款	11,078.64	35.11%	8,737.74	34.25%	5,823.99	28.18%
预付款项	382.97	1.21%	266.80	1.05%	217.18	1.05%
其他应收款	373.56	1.18%	413.18	1.62%	4,969.44	24.04%
存货	9,838.59	31.18%	8,481.15	33.24%	7,369.86	35.66%
其他流动资产	217.19	0.69%	2,909.15	11.40%	-	-
合计	31,557.74	100.00%	25,511.73	100.00%	20,668.42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其合计金额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74.91%、85.93% 和 96.91%。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79	0.06%	14.89	1.25%	10.60	2.02%
银行存款	6,426.36	95.39%	1,044.77	87.69%	448.91	85.39%
其他货币资金	306.98	4.56%	131.74	11.06%	66.18	12.59%
合计	6,737.13	100.00%	1,191.40	100.00%	525.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步上升，主要是由于：①公司盈利水平较高，回款状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相应增加货币资金余额；②2015 年，长园集团和天宇恒盈对公司进行增资，货币资金流入增加；③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包含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2,870 万元，该笔理财产品于 2016 年到期收回。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762.25 万元、3,512.31 万元和 2,929.67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3%、13.77% 和 9.2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大型客户采购金额的增加，票据方式结算有所增多。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有效防范了信用风险，同时，银行

承兑汇票可用于背书转让或贴现，有利于增强资产流动性。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背书转让的未到期应收票据余额为 3,624.89 万元。

（3）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23.99 万元、8,737.74 万元和 11,078.64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8%、34.25%和 35.11%，总体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078.64	8,737.74	5,823.99
营业收入	32,359.80	30,377.88	25,391.6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 营业收入比例	34.24%	28.76%	22.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

A、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 19.64%和 6.52%，促进了应收账款的增加；

B、直销模式比重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及经销两种模式实行产品销售，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9%、34.14%和 53.67%。对于部分大型集团客户及成套厂，公司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直销客户直接对公司产品进行采购并使用，且具有良好的信用基础，该类客户较经销商的信用期限相对较长，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

C、成套设备销售收入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成套设备的销售收入逐步增加，销售收入分别为 1,537.95 万元、2,774.31 万元和 3,204.16 万元。对于该部分产品，用户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后，其付款周期通常与项目整体建设进度相关，且需要一定的审批周期，导致了应收账款的增加。

综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于直销客户及成套设备产品销售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步增加。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724.62	89.53%	8,256.22	87.29%	5,836.26	92.84%
1至2年	909.21	7.59%	968.97	10.24%	257.72	4.10%
2至3年	161.62	1.35%	80.05	0.85%	73.18	1.16%
3年以上	183.08	1.53%	153.42	1.62%	119.43	1.90%
合计	11,978.53	100.00%	9,458.66	100.00%	6,286.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从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来看，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0%左右，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2016年末，除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报告期内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长森通用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71.27	71.2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1.27	71.27	100%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6-12-31	深圳华强贸易有限公司	432.82	1年以内	3.59%
	郑州卓凡电气有限公司	404.27	1年以内	3.36%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376.42	1年以内	3.12%
	七冶贵龙建设有限公司	309.33	1年以内	2.57%
	广州市鼎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02.12	1年以内	2.51%
	合计	1,824.97		15.15%
2015-12-31	青岛瑞德电气有限公司	544.81	1年以内	5.72%
	深圳华强贸易有限公司	482.34	1年以内	5.06%
	济南创绩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453.86	1年以内	4.76%
	贵州通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19.00	1年以内	4.40%
	山西万里顺贸易有限公司	381.38	1年以内	4.00%
	合计	2,281.38		23.94%
2014-12-31	镇江泰格电器有限公司	870.25	1年以内	13.69%
	深圳华强贸易有限公司	386.52	1年以内	6.08%

遵义市瑞耐电力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385.69	1 年以内	6.07%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379.42	1 年以内	5.97%
南宁市德控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68.95	1 年以内	5.80%
合计	2,390.84		37.60%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17.18 万元、266.80 万元和 382.97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1.05%和 1.21%，公司预付款主要系预付材料款或预付设备款等。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深圳市聚晶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18	11.27%	预付材料款
厦门赛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25	7.64%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兴耀达电子有限公司	16.57	4.33%	预付材料款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06	4.19%	预付服务款
上海盛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4	4.01%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20.40	31.44%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所占比例为 93.67%。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69.44 万元、413.18 万元和 373.5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4%、1.62%和 1.18%，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逐年下降。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增值税退税款、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款项，期末余额为 4,607.46 万元；2015 年末，该部分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已全部收回，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较大。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803.60	38.66%	2,810.06	33.13%	2,459.31	33.37%
库存商品	3,123.61	31.75%	2,815.05	33.19%	2,243.93	30.45%
在产品	852.27	8.66%	876.52	10.33%	599.86	8.14%
半成品	1,919.55	19.51%	1,368.34	16.13%	1,895.32	25.72%
发出商品	118.42	1.20%	601.52	7.09%	144.25	1.96%
委托加工材料	21.14	0.21%	9.67	0.11%	27.19	0.37%
合计	9,838.59	100.00%	8,481.15	100.00%	7,369.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369.86万元、8,481.15万元和9,838.59万元，随公司规模的扩张而增长。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半成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97.67%、92.79%和98.58%。

①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2,459.31万元、2,810.06万元和3,803.60万元，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33.37%、33.13%和38.66%，原材料占比相对较为稳定，主要是年末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储备。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保障生产平稳、正常进行，以及为满足紧急订单的需求，公司相应储备了一部分原材料满足生产所需，因此原材料储备金额相应有所增加。

②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2,243.93万元、2,815.05万元和3,123.61万元，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30.45%、33.19%和31.75%，对于公司所销售的常规的、市场需求量较大、订单稳定的机型，公司根据历史订单数据、下游市场情况等信息进行销售预测并确定安全库存水平，有效调配生产资源，提前排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稳步增加。

③ 在产品及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2,495.18万元、2,244.86万元和2,771.82万元，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33.86%、26.46%和

28.17%。公司主要采用对外采购原材料自主加工，或对外采购零部件并组装的方式进行产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多个生产工艺和环节，因此在产品及半成品占存货的比例相对较大。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144.25万元、601.52万元和118.42万元，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1.96%、7.09%和1.20%。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发货尚未验收的成套设备，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确认为发出商品。

4、非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107.34	75.39%	6,515.84	79.21%	6,778.95	80.05%
无形资产	1,270.58	15.68%	1,387.95	16.87%	1,514.04	17.88%
长期待摊费用	54.12	0.6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02	2.80%	197.92	2.41%	123.39	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1.92	5.46%	124.41	1.51%	51.74	0.61%
合计	8,100.97	100.00%	8,226.12	100.00%	8,468.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468.12 万元、8,226.12 万元和 8,100.97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686.51	76.74%	4,838.94	74.26%	5,005.70	73.84%
机器设备	1,175.65	19.25%	1,381.37	21.20%	1,457.51	21.50%
运输设备	88.28	1.45%	118.22	1.81%	141.60	2.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6.90	2.57%	177.31	2.72%	174.13	2.57%
合计	6,107.34	100.00%	6,515.84	100.00%	6,778.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6,778.94万元、6,515.84万元和6,107.34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

公司固定资产的保存和使用情况良好，公司生产厂房及建筑物已于2016年7月取得产权登记证书。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专利权、商标和非专利技术，最近三年，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918.78	939.66	960.54
软件	47.25	45.68	41.78
专利权	239.54	318.27	404.04
商标	41.00	56.34	71.68
非专利技术	24.00	28.00	36.00
合计	1,270.58	1,387.95	1,514.04

公司无形资产中，包含控股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外购软件、商标、专利技术等。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所产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03.29	227.02	1,125.68	197.92	684.17	123.39

5、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1,042.45	845.78	579.58
其中：应收账款	971.16	792.19	533.88
其他应收款	71.29	53.59	45.70
存货跌价准备	308.96	279.91	104.60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51.41	1,125.69	684.18

（1）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主要采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良信电器	正泰电器	亚派科技	韩光电器	平均值	公司
1年以内	5%	5%	5%	5%	5.00%	5%
1-2年	15%	15%	10%	10%	12.50%	15%
2-3年	50%	50%	20%	30%	37.50%	50%
3-4年	80%	100%	30%	50%	65.00%	80%
4-5年	80%	100%	50%	80%	77.50%	80%
5年以上	80%	100%	100%	100%	95.00%	80%

注：2016年，正泰电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布局光伏发电业务，正泰电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选取其非太阳光伏行业相关指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照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众公司保持一致，较为谨慎。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同时结合期末存货库龄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数
2014年度	87.49	17.11	-	-	104.60
2015年度	104.60	175.31	-	-	279.91

2016 年度	279.91	62.41	-	33.36	308.96
---------	--------	-------	---	-------	--------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存货状况良好，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1、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239.61 万元、8,363.00 万元和 7,948.93 万元。2015 年末，公司负债余额下降较多，2016 年末与上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2、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198.98	77.99%	6,621.73	79.18%	7,464.51	80.79%
非流动负债	1,749.95	22.01%	1,741.27	20.82%	1,775.10	19.21%
合计	7,948.93	100.00%	8,363.00	100.00%	9,239.61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0.79%、79.18% 和 77.99%。

3、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512.06	6.86%
应付票据	174.03	2.81%	-	-	-	-
应付账款	3,537.92	57.07%	4,414.57	66.67%	5,263.21	70.51%
预收款项	132.19	2.13%	464.86	7.02%	477.40	6.40%
应付职工薪酬	745.55	12.03%	713.76	10.78%	413.97	5.55%

应交税费	1,444.57	23.30%	865.54	13.07%	637.40	8.54%
其他应付款	164.73	2.66%	163	2.46%	160.47	2.15%
合计	6,198.98	100.00%	6,621.73	100.00%	7,464.51	100.00%

（1）短期借款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主要为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形成的余额 512.06 万元。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63.20 万元、4,414.57 万元和 3,537.92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1%、66.67%和 57.0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应付工程款、应付设备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3,436.51	97.13%	3,593.44	81.40%	4,268.53	81.10%
应付工程款	0.50	0.01%	751.42	17.02%	908.89	17.27%
应付设备款	45.08	1.27%	35.79	0.81%	69.05	1.31%
应付检验款	46.20	1.31%	1.95	0.04%	11.31	0.21%
其他	9.63	0.27%	31.98	0.72%	5.42	0.10%
合计	3,537.92	100.00%	4,414.57	100.00%	5,263.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并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多数供应商通过先发货后收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原材料，给予公司的信用期限一般为月结 30 天至 90 天不等。应付工程款主要为公司生产项目厂房建设的款项。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经销商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7.40 万元、464.86 万元和 132.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0%、

7.02%和 2.13%。公司各期末预收款项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13.97 万元、713.76 万元和 745.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5%、10.78%和 12.00%。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次月发放的应付职工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五险一金等。201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员工人数及人均薪酬的上升。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925.76	656.44	407.09
企业所得税	317.55	114.54	173.87
个人所得税	39.53	19.97	1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51	38.91	30.12
教育费附加	64.58	27.75	14.18
其他	4.64	7.93	1.37
合计	1,444.57	865.54	637.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 637.40 万元、865.54 万元和 1,444.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期末应交税费主要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0.47 万元、163.00 万元和 164.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要为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款、员工报销款及其他，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总体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4、非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收益，各期期末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分别为 1,775.10 万元、1,741.27 万元和 1,749.95 万元，系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智能型断路器制造技术升级改造补助项目获得 1,700.00 万元政府补助，该补助项目属于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且使用该项补助形成的资产已于 2013 年 10 月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相关补助按资产的使用寿命从 2013 年 10 月起分 30 年摊销，报告期内各期确认营业外收入均为 56.67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该项目递延收益余额为 1,515.83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5.09	3.85	2.77
速动比率	3.50	2.57	1.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16%	26.49%	29.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61.41	6,730.69	7,030.76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353.15	497.88

注：2016 年，公司未发生利息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7、3.85 和 5.09，速动比率分别为 1.78、2.57 和 3.5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总体保持了上升的势头；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9.70%、26.49%和 19.1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030.76 万元、6,730.69 万元和 8,261.41 万元，2014 年及 2015 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7.88 倍和 353.15 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了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较好地支撑公司筹措资金，满足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的需要，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安全性与稳定性。

2、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良信电器	3.89	2.58	3.40
	正泰电器	1.35	1.82	2.20
	亚派科技	2.71	2.24	1.59
	韩光电器	2.63	3.53	2.55
	平均值	2.27	2.54	2.44
	本公司	5.09	3.85	2.77
速动比率	良信电器	3.43	2.04	2.92
	正泰电器	1.18	1.57	1.90
	亚派科技	2.26	1.61	1.16
	韩光电器	2.19	2.85	2.07
	平均值	2.27	2.02	2.01
	本公司	3.50	2.57	1.7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良信电器	17.87%	26.06%	24.26%
	正泰电器	19.40%	35.54%	43.41%
	亚派科技	38.45%	37.97%	41.57%
	韩光电器	32.00%	37.97%	41.57%
	平均值	29.63%	34.39%	37.70%
	本公司	19.16%	26.49%	29.7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比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基本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	3.82	5.88
存货周转率(次)	1.52	1.59	1.7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88、3.82 和 3.00。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以前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主要采取经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应收账款水平较小；2015 年

以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16年，公司直销业务收入进一步提升，且成套设备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涨，导致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9、1.59和1.52，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适当加大了对存货的储备，各期末存货余额逐步提高所致。

2、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良信电器	12.49	10.07	9.02
	正泰电器	3.61	4.46	5.69
	亚派科技	7.44	5.80	4.98
	韩光电器	1.96	2.18	2.73
	平均值	6.38	5.63	5.61
	本公司	3.00	3.82	5.88
存货周转率（次）	良信电器	4.77	4.69	5.21
	正泰电器	6.15	6.26	6.92
	亚派科技	4.32	5.80	4.98
	韩光电器	2.78	2.66	3.16
	平均值	4.51	4.85	5.07
	本公司	1.52	1.59	1.79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公众公司之间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差异较大。扣除良信电器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后，报告期内，同行业公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4.47、4.15和4.3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正泰电器、亚派科技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众公司，主要系生产模式的不同所导致的。公司位于遵义的生产基地，涉及原材料的初加工直至产成品的生产全过程；而同行业公司主要把控研发和设计环节，生产方面以外协加工及组装为主。此外，从存货构成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合计占比在60%左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盈利情况良好，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91.69 万元、30,377.88 万元及 32,359.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55.80 万元、5,343.03 万元及 6,334.93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19.64% 和 6.52%，净利润同比变动率分别为 -3.83% 和 18.56%。2015 年，公司净利润小幅下滑主要是由于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幅分别为 12.88% 和 1.0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2,359.80	6.52%	30,377.88	19.64%	25,391.69
营业利润	7,105.10	29.16%	5,500.86	-6.45%	5,880.30
利润总额	7,460.02	25.50%	5,944.36	-5.95%	6,320.46
净利润	6,334.93	18.56%	5,343.03	-3.83%	5,55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4.93	18.56%	5,343.03	-3.83%	5,55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9.69	1.02%	5,968.89	12.88%	5,287.99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8,019.58	17,486.83	14,457.32
营业利润	7,105.10	5,500.86	5,880.30
营业外收支净额	354.92	443.50	440.17
利润总额	7,460.02	5,944.36	6,320.46
净利润	6,334.93	5,343.03	5,555.8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呈稳定增长态势，2015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确认 934.89 万元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报告

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9%，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二）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355.95	99.99%	30,373.90	99.99%	25,307.75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3.85	0.01%	3.99	0.01%	83.94	0.33%
合计	32,359.80	100.00%	30,377.88	100.00%	25,391.6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20.02% 和 6.53%，营业收入保持了平稳增长的势头。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构成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构成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电器	13,374.08	41.33%	11,661.17	38.39%	10,690.06	42.24%
配电电器	9,411.74	29.09%	9,691.49	31.91%	8,395.93	33.18%
终端电器	5,074.27	15.68%	5,186.11	17.07%	3,862.99	15.26%
控制电器	1,291.71	3.99%	1,060.82	3.49%	820.82	3.24%
成套设备	3,204.16	9.90%	2,774.31	9.13%	1,537.95	6.08%
合计	32,355.95	100.00%	30,373.90	100.00%	25,307.75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以电源电器、配电电器和终端电器为主，报告期内，三类产品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68%、87.37% 和 86.10%。

2013 年以来，公司逐步拓展成套设备业务，主要运用自主生产的低压电器元器件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成套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37.95 万元、2,774.31 万元和 3,204.16 万元，增加了业务收入规模。此外，公司还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增加产品种类，以满足不断发展的行业需求。2015 年以来，公司拓展了电源电器等产品在通讯数据领域的应用，开发了中国移动等大型通讯行业客户，用于通讯中心及数据库机房的建设，进一步拓宽了产品的应用领域。

（2）按地区构成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构成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8,991.26	27.79%	10,387.55	34.20%	7,911.65	31.26%
华南地区	6,933.48	21.43%	6,864.81	22.60%	6,455.64	25.51%
西南地区	8,457.72	26.14%	5,304.40	17.46%	4,465.01	17.64%
华中地区	4,939.54	15.27%	3,712.49	12.22%	3,391.77	13.40%
华北地区	1,990.75	6.15%	3,342.61	11.00%	2,889.09	11.42%
西北地区	721.79	2.23%	478.83	1.58%	168.68	0.67%
东北地区	321.40	0.99%	283.21	0.93%	25.91	0.10%
合计	32,355.95	100.00%	30,373.90	100.00%	25,307.75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覆盖了华东、华南、西南等国内大部分区域，客户所处的地理位置较为分散，并未对某一地区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华东、华南及西南三地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对上述三个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41%、74.26% 和 75.36%。公司生产基地分别位于西南地区、华南地区，并在上海、北京、青岛、重庆等地

设有专门的销售子公司，公司在上述地区加大销售力度积极拓展当地市场；同时，华东和华南地区均是国内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对低压电器产品的需求较大。

（3）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5,049.44	46.51%	20,033.67	65.96%	18,184.70	71.85%
直销	17,306.51	53.49%	10,340.23	34.04%	7,123.06	28.15%
合计	32,355.95	100.00%	30,373.90	100.00%	25,307.75	100.00%

公司产品的销售通过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5%、34.04%和 53.49%。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的增加主要由于：（1）部分终端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及交货期限要求较高，希望直接与低压电器生产厂商进行业务合作；（2）对于部分合作时间长、业务量较大的成套厂商，其采购量较大，对信用期的要求较高，公司与其直接进行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成套设备及通讯数据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逐步增加，主要是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三）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336.37	100.00%	12,887.07	100.00%	10,850.44	99.47%
其他业务成本	-	-	-	-	57.52	0.53%
合计	14,336.37	100.00%	12,887.07	100.00%	10,907.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电器	4,953.31	34.55%	4,374.32	33.94%	3,917.07	36.10%
配电电器	5,032.17	35.10%	4,629.34	35.92%	3,984.47	36.72%
终端电器	2,138.02	14.91%	2,007.32	15.58%	1,596.59	14.71%
控制电器	682.75	4.76%	551.70	4.28%	456.07	4.20%
成套设备	1,530.13	10.67%	1,324.39	10.28%	896.22	8.26%
合计	14,336.37	100.00%	12,887.07	100.00%	10,850.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保持一致，电源电器、配电电器保持主导地位，终端电器及控制电器基本保持稳定，成套设备逐步增长。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13%、57.57% 和 55.69%，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电源电器	62.96%	0.47%	62.49%	-0.87%	63.36%
配电电器	46.53%	-5.70%	52.23%	-0.31%	52.54%
终端电器	57.87%	-3.42%	61.29%	2.62%	58.67%
控制电器	47.14%	-0.85%	47.99%	3.55%	44.44%
成套设备	52.25%	-0.01%	52.26%	10.53%	41.73%
综合	55.69%	-1.88%	57.57%	0.44%	57.13%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13%、57.57% 及 55.69%，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上保持稳定。

2、产品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的定量分析表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电源电器	41.33%	62.96%	26.03%	8.48%
配电电器	29.09%	46.53%	13.54%	-18.78%
终端电器	15.68%	57.87%	9.07%	-13.29%
控制电器	3.99%	47.14%	1.88%	12.28%
成套设备	9.90%	52.25%	5.17%	8.38%
合计	100.00%	55.69%	55.69%	-3.27%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电源电器	38.39%	62.49%	23.99%	-10.36%
配电电器	31.91%	52.23%	16.67%	-4.39%
终端电器	17.07%	61.29%	10.47%	16.86%
控制电器	3.49%	47.99%	1.68%	-33.90%
成套设备	9.13%	52.26%	4.77%	231.21%
合计	100.00%	57.57%	57.57%	0.78%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电源电器	42.24%	63.36%	26.76%	—
配电电器	33.18%	52.54%	17.43%	—
终端电器	15.26%	58.67%	8.95%	—
控制电器	3.24%	44.44%	1.44%	—
成套设备	6.08%	41.73%	2.54%	—
合计	100.00%	57.13%	57.13%	—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配电电器、电源电器两类产品贡献了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大部分，报告期内，两类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44.19%、40.66% 和 39.57%，是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3、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受配电电器、电源电器等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配电电器、电源电器的毛利率变化分析如下：

（1）配电电器

报告期内，配电电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52.54%、52.23% 和 46.53%。2014 年及 2015 年，配电电器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销售单价及原材料成本的共同影响。随着新型号配电电器产品的推出，公司原有产品型号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同时，主要原材料钢材、铜材的价格不断下降，相应使得公司配电电器产品的平均销售成本有所下降。

2016 年，公司配电电器毛利率较上年下滑 5.7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由于市场竞争较大，公司对于配电价格的单价有所下调，以保持产品价格的竞争性。

（2）电源电器

报告期内，电源电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63.36%、62.49% 和 62.96%，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4、同行业公众公司毛利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良信电器	37.47%	36.82%	35.88%
正泰电器	33.41%	35.07%	33.34%
亚派科技	53.94%	53.85%	57.45%
韩光电器	45.60%	48.92%	50.61%
平均	42.61%	43.67%	44.32%
泰永长征	55.69%	57.57%	57.13%

注：2016 年，正泰电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布局光伏发电业务，正泰电器毛利率指标选取低压电器业务相关数据进行计算。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技术水平较高

①电源电器产品技术较好

发行人电源电器（双电源转换开关）产品技术水平及产品等级较高。根据国家标准的等级划分，发行人双电源转换开关产品使用类别包括 A、iA、B、iB 各类等级，产品额定工作电流从几十安培至几千安培不等，其在国内的竞争产品主要对标于 ASCO、施耐德等外资企业。发行人参与了自动转换开关相关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是《GB/T 14048.11-2016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6-1 部分：多功能电器 转换开关电器》第二起草单位、《GB/T 31142-2014 转换开关电器（TSE）选择和使用导则》第三起草单位。

发行人以电源电器产品为主导的低压电器产品，定位于国内中高端市场，技术等级较高，安全性、可靠性较强，运用于中国移动、上海北京地铁、深圳证券交易中心等大型企业或知名项目，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品牌价值，盈利能力较好。

②发行人专注于产品研发及技术投入

多年来，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密切关注低压电器行业内先进技术的发展动向，积极发展前沿技术；发行人在电源电器、配电电器等多个产品类别中，均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详情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情况”。公司重视新型产品技术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推出了主要应用于数据通讯领域的 TBBQ3-W 旁路式系列产品，具有双电源自动切换技术的 TBBQ12 系列产品、具有双电源中性线重叠技术的 TBBQ6-N 系列产品，并正在试生产具有双断点技术的 MA80 系列万能式断路器。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产品升级及更新换代，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销售模式不同

发行人采取直销加经销的模式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1.85%、65.96%和 45.51%，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公司直接与终端用户/机电总包方、成套设备厂进行技术接洽，有利于公司品牌的建立并

积累客户资源，避免价格竞争；同时，适当运用经销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减少了公司物流安排、商务谈判等事务性工作投入，集中主要营销资源进行市场拓展。发行人具体销售模式，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主要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发行人	6,637.14	20.51%	6,759.53	22.25%	4,934.02	19.43%
良信电器	14,821.17	12.09%	11,358.81	11.21%	10,608.13	12.40%
正泰电器	101,228.80	5.02%	79,996.07	6.65%	79,911.02	6.26%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发行人	383	44.17%	380	42.60%	368	41.67%
正泰电器	822	7.48%	831	7.96%	855	7.55%
良信电器	345	21.74%	277	21.02%	216	19.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取自己披露的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销售费用投入较大，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左右，销售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40%以上。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销售人员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高。发行人通过自主开拓市场资源和客户资源，加大销售资源投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以经销（分销）为主、着重于大客户的销售模式有所不同，提升了自身的毛利率水平。

（3）生产模式不同

发行人在贵州遵义进行自主生产，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银、钢各类金属件，以及塑料件、电子元件等。公司从原材料加工开始，覆盖产品生产的全部流程，

可以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并降低直接材料成本。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主要采取外协加工为主的生产模式，并负责产品设计、核心部件生产及产品组装检验。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较高，销售模式与生产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所不同，从而导致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五）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599.98	20.40%	6,454.10	21.25%	5,055.32	19.91%
管理费用	3,621.93	11.19%	4,694.28	15.45%	2,969.34	11.69%
财务费用	-5.68	-0.02%	9.06	0.03%	19.39	0.08%
合计	10,216.23	31.57%	11,157.44	36.73%	8,044.05	31.68%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1.68%、36.73% 和 31.57%，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比较大，而财务费用由于总体金额一直相对较小，对期间费用率变动的影响较小。

2、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707.67	56.18%	3,725.63	57.73%	2,811.53	55.62%
市场开拓及招待费	1,540.36	23.34%	1,295.04	20.07%	902.93	17.86%
交通费	279.09	4.23%	287.74	4.46%	196.08	3.88%
差旅费	134.82	2.04%	224.36	3.48%	208.55	4.13%
房租及水电	224.34	3.40%	200.08	3.10%	201.09	3.98%
通讯费	75.91	1.15%	74.59	1.16%	75.28	1.49%
运杂费	281.90	4.27%	257.69	3.99%	227.32	4.50%
其他	355.90	5.39%	388.97	6.03%	432.53	8.56%
合计	6,599.98	100.00%	6,454.10	100.00%	5,055.32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市场开拓及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055.32 万元、6,454.10 万元和 6,599.98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较上年变动 27.67% 和 2.26%。

2015 年及 2016 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较上年变动 32.51% 和 -0.48%，2015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的增加，以及业务规模的快速上涨所带来的绩效增加所致。2014 年以来，随着直销模式逐步增加，并进一步拓展数据通讯、房产集团等重点行业及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不断增加。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按月加权平均的销售人员分别为 309 人和 399 人。此外，由于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上涨较快，销售人员的绩效薪酬较高。2016 年，公司销售人员保持相对稳定，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波动较小。

3、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58.49	40.27%	1,472.62	31.37%	1,044.16	35.16%
技术开发费	1,299.23	35.87%	1,230.33	26.21%	1,028.91	34.65%
股权激励费用	-	-	934.89	19.92%	-	-
办公费	214.36	5.92%	240.76	5.13%	229.18	7.72%
房租及水电	161.68	4.46%	142.23	3.03%	120.65	4.06%
固定资产折旧	137.33	3.79%	134.51	2.87%	119.29	4.02%
无形资产摊销	121.85	3.36%	134.53	2.87%	135.88	4.58%
税费	-	-	66.30	1.41%	34.86	1.17%
其他	228.99	6.32%	338.10	7.20%	256.41	8.64%
合计	3,621.93	100.00%	4,694.28	100.00%	2,969.34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员工薪酬福利、研发费用和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969.34 万元、4,694.28 万元和 3,621.93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的变动率分别为 58.09% 和 -22.84%。2015 年，管理费用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 4 月引入长园集团和天宇恒盈增资入股，天宇恒盈为公司管理层成员持股平台，由于天宇恒盈的增资价格与长园集团增资的价格两者之间存在差异，公司因此确认了 934.89 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除去该项股权激励费用外，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的变动率分别为 26.61%

和-3.66%。

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428.46万元，主要是由于管理类员工人数的上涨以及人均薪酬的增加。2014年及2015年，公司按月加权平均的管理类员工分别为171人和194人；此外，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于2015年增加了多名管理人员，且公司业务规模上涨较快，公司管理类员工的平均薪酬有所提高。

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税费为0。主要是由于公司按照2016年12月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等税费项目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对于2014年、2015年发生的税费金额，不予追溯调整。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16.88	12.72
减：利息收入	8.04	11.84	7.68
手续费及其他	2.36	4.02	14.35
合计	-5.68	9.06	19.3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等，各期金额分别为19.39万元、9.06万元和-5.68万元。

（六）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214.91	266.21	267.36
存货跌价损失	62.41	175.31	17.11
合计	277.32	441.51	284.47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均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8.62 万元、1.01 万元和 72.03 万元，各期投资收益金额均相对较小。

3、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71.86	445.70	458.88
营业外支出	-16.94	-2.21	-18.71
营业外收支合计	354.92	443.50	440.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6%、7.46% 和 4.76%，对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影响较大的科目为政府补助和增值税退税等。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0.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0.03
政府补助	273.42	158.57	200.85
增值税退税	67.31	245.80	161.01
其他	31.13	41.34	96.99
合计	371.86	445.70	458.88

从上表可见，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和增值税退税。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00.85 万元、158.57 万元和 273.42 万元，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161.01 万元、245.80 万元和 67.31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0.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0.78
其他	16.94	2.21	17.93
合计	16.94	2.21	18.71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七）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5.23	-625.86	267.81
净利润	6,334.93	5,343.03	5,555.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净利润	4.82%	-11.71%	4.8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67.81 万元、-625.86 万元和 305.2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82%、-11.71%和 4.82%，其中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4 月同时引入长园集团和天宇恒盈增资入股，天宇恒盈为公司管理层成员持股平台，因此天宇恒盈的增资价格与长园集团增资的价格两者之间存在差异，公司确认了 934.89 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因此该笔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大。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的相关内容。

（八）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4.18	675.87	769.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09	-74.53	-5.16

合计	1,125.09	601.33	764.66
----	----------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5.61	898.92	1,37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30	-3,743.60	61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6	3,440.39	-2,49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1.87	595.71	-506.3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378.86 万元、898.92 万元和 3,565.61 万元，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6,334.93	5,343.03	5,555.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7.32	441.51	284.47
固定资产折旧	660.18	624.60	561.70
无形资产摊销	131.90	135.00	135.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1	9.8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0.75
财务费用	-8.04	5.04	5.04
投资损失	-72.03	-1.01	-3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9.09	-74.53	-5.16
存货的减少	-1,419.86	-1,286.59	-2,786.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27.75	-4,864.32	-4,101.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56.01	-139.97	1,987.11
其他*	-447.27	706.32	-22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5.61	898.92	1,378.86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加大原材料储备、库存商品储备，各期存货持续增加，同时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增加较快所致。关于应收账款、存货的变动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一、（一）、3、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3.98 万元、-3,743.60 万元和 1,561.30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及增加厂房建设投入，以及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入及收回。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99.21 万元、3,440.39 万元和 244.96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为负数，主要为当年对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2015 年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小，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5.71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因吸收长园集团、天宇恒盈增资入股而使得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达到 9,200 万元，收回关联方往来款 4,644.59 万元，以及当年向股东分红 1 亿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量支出分别为 682.41 万元、888.94 万元和 1,439.57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新建厂房及购买机器设备用于扩大生产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资本性支出外，发行人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质量良好，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以短期负债为主，经营现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资产管理效率较高。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和公司财务管理能力、商业信用的不断提升，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将保持与主营业务规模相匹配，保障不发生偿债风险。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近几年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逐年增加，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从过去三年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看，本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均依靠自身的利润积累和新增股东投入，融资方式的单一限制了公司进一步扩张，同时也影响了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研究。资金瓶颈将会制约本公司的快速发展。若公司能成功上市，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强大的项目建设资金支持，从而有力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均会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将有较大增长，流动资产比例将有所下降。

因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而有所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自身产能将明显提高，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配电电器产能将大幅扩充，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水平相应将大幅提高。从中长期来看，募投项目将逐渐释放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将大幅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股利分配”之“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在制定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制定了《未来三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股利分配”之“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稳健的业务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91.69 万元、30,377.88 万元和 32,359.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555.80 万元、5,343.03 万元和 6,334.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87.99 万元、5,968.89 万元和 6,029.69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为股东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配电电器、电源电器等生产经营业务多年，在我国低压电器行业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13%、57.57%和 55.69%，营业利润分别为 5,880.30 万元、5,500.86 万元和 7,105.10 万元，依托在低压电器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凭借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具备向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回报的较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重大现金支出主要为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主要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公司通过详细分析和科学论证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建设低压配电电器扩产项目、市场营销品牌建设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研发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

（4）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作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权，在持续盈利并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公司于 2015 年向股东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未来经营计划和目标、未来资金支出需求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科学合理确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现金分红的比例，以保障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科学规划了募投项目，预计未来公司资本性支出规模将继续扩大。相关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充，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具有保障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投资回报的能力。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51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1、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2,34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2、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1、假设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2,34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9,380.0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72.43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7 年度三种不同净利润条件下，本次公开发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三种不同净利润条件情形如下：

情形 1——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且 2017 年不分配股利；

情形 2——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同比增长 10%，且 2017 年不分配股利；

情形 3——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同比下降 10%，且 2017 年不分配股利。

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6 年 实际数	2017 年预测数		
			情形 1	情形 2	情形 3
1	总股本（万股）	7,035.00	9,380.00	9,380.00	9,380.0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34.93	6,334.93	6,968.42	5,701.43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29.69	6,029.69	6,632.67	5,426.72
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3	0.91	0.75
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3	0.91	0.75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9	0.87	0.71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9	0.87	0.71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9%	13.37%	14.61%	12.11%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3%	12.72%	13.90%	11.53%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从上表测算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降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突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现有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扩充，借助于公司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促进产品销售，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同时公司研发中心建成后，将为公司推出新产品提供技术支撑，从而进一步提升原有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发行将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和品牌形象，为本公司在国内市场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奠定基础。

2、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水平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3、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账面价值将显著上升。随着资产规模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公司间接融资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步骤，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品附加值，延伸公司的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系列，增强品牌影响力，优化销售网络布局，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提高快速响应市场动态需求的能力。

（四）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预计总股本、净资产等规模短期内将有较快增加，但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全部或直接产生效益，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并产生效益，公司利润

预期将逐渐增长，相关指标将逐步回归到正常水平。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完善生产管理体系和研发体系，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公司计划紧抓低压电器产品的发展方向，将积极推进高效生产与先进制造，持续改善生产过程，实现降本增效；进一步完善生产管理体系，促进质量、生产、安全的相互融合，保证产品质量稳步提高；进一步完善研发机制、加大研发和市场营销品牌建设投入、加强外部交流与合作，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通过不断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推广，提升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加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通过配电器生产线项目、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提高公司的产品制造能力、品牌影响力、设计研发能力，拓宽营销渠道，强化公司信息化服务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等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市场营销品牌建设推广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保证生产线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

低本次发行产生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政策和调整机制，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本人担任贵州泰永长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为：顺应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趋势，秉承“发展民族工业，为世界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电气系统和优质服务”的企业使命，注重技术积累与创新，强化专业化能力，着力差异化竞争，紧贴下游客户需求，打造国内知名的低压电器品牌，成为技术领先的低压电器生产制造商。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充分利用政策导向及市场契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拓展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以此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增强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低压配电电器的生产能力，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品牌知名度，努力成为行业内产品类型丰富、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国内领先低压电器生产企业。

为达到此目的，公司未来三年具体的发展计划如下：

1、研发计划

为保持可持续的竞争能力和竞争优势，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以现有的产品线为基础，完善各品类产品线的宽度和深度。一方面，公司将拓宽产品线宽度，根据下游不同行业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开发行业专用型产品，建立客户一站式、定制化采购平台，更好满足服务下游行业及客户的特殊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会继续开发高端低压配电产品，拓展产品线的深度，力争开发出突破国内领先水平、对标国际领先水平的产品。

在智能配电领域，公司将进行前瞻性布局，首先集中研发力量和资源，采取“先突破细分市场目标客户，再发展全局性技术”的方式，以市场需求带动技术投入，逐步积累研发经验，有突破性成果后推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2、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以“TYT”、“长九”为主品牌，坚持低压电器行业的中高端品牌定位，力争将“TYT”品牌打造成国内电源电器第一品牌，将“长九”品牌打造成国内配电电器领导品牌。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在应用领域的知名度，公司将通过组织营销人员参加全国学术性会议讨论、主办区域技术交流会、互联网和报刊杂志推广、战略设计院合作、标杆项目推广、优势产品宣传、战略经销商支持等方式宣传公司品牌，结合公司优质的产品以及持续的客户服务，提升品牌知名度，塑造优质品牌形象。

3、营销拓展计划

公司将聚焦整体营销战略，承载“专业、勤奋、诚信、积极、拼搏”的营销价值观，强调“以客户为中心，以绩效为导向”的营销文化，建立以行业细分客户为导向的营销组织结构，重点开发如智能电网和配网改造、集团工业、能源机电、公建配套等区域性市场，拓展数据中心、轨道交通、新能源等战略性行业。通过定制产品组合策略、定价策略、营销渠道管理策略和市场推广促销策略，持续开拓战略行业及客户，确保重点客户项目和行业标杆性项目成功运作。

公司将逐步建立并完善“高端自销+中端分销”的运作模式，达成营收结构的均衡布局，最终全面实现营销体系专业化、职业化、流程化、规范化运作。

4、人力资源管理计划

公司十分注重管理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着力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与控制流程，营造企业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战略伙伴、变革先锋、专业管理、服务员工”的人力资源定位，明确人力资源作为公司管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致力于招聘、开发以及留住关键人才，协助组织和员工实现公司的经营及战略目标。

公司的人力资源计划将围绕着本次募投项目和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展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对现有人员进行系统培训，鼓励员工在企业平台通过实践和学习获得持续发展，强化在职员工的执业能力，积极鼓励员工获得各项技术认证和项目管理认证，实现全公司从高级管理层到技术开发人员的定制性培训计划，进一步提升员工素质。

（2）建立合理的聘用制度，聘请行业的优秀人才。优化任职资格体系，注重选材标准的科学性，充分协助各部门或区域提升人才选拔水准。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将继续完善录用制度，寻求最适合企业发展的专业人才，发挥人力资源的整体效能。

（3）健全与完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和员工福利分配制度，以及长期激励政策等员工激励措施，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5、融资计划

公司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将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结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公司资金存量规模，选择如增发新股、发行公司债券、银行贷款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三、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本次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2、国内外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且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拒情况及不可预见情况的发生。

3、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

4、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产品成本和售价均能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动。

6、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压力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通过近年来的稳健经营，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定的资本实力，但是公司的融资渠道仍然较窄，以银行贷款为主。公司如果仅仅依靠自身的积累，很可能错失发展机遇，影响到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人股票迅速筹集资金，缓解单纯依靠银行借款和自身积累取得运营资金的方式给公司带来的压力，是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2、管理能力制约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公司经营规模将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大幅扩张，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发生巨大变化，现行的组织结构可能无法十分有效的支持公司的运营。同时，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现有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团队的建设情况相对良好，团队组织结构合理，人员相对稳定，足以满足现有的日常运营需要。但相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的人才储备尚显不足。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可能面临中高级管理人才、高端技术人才、高端生产计划人员和营销人才短缺的困难，人才梯队的建设情况可能落后于企业发展的速度，从而无法支持企业快速的发展。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经过对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因素综合考虑，基于公司现有产业战略布局和规划而制订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石，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提升。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延伸公司的产业价值链，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大大提高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主要体现在：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解决了公司发展所遇到的资金瓶颈，同时也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开辟了通道，使公司的未来发展有了资金保证。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销售收入，提升盈利能力。

（三）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并上市，成为公众公司，提高了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增强了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对公司所需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四）公司上市后将被纳入证券监管机构、社会投资者等的直接监督之下，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增强运营效率，减少公司经营决策的风险。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2017年2月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2,34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公司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报批事项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第一年	第二年
1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37,033.63	18,758.92	18,274.71
2	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5,012.80	3,087.80	1,925.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26.00	8,026.00	-
合计		50,072.43	29,872.72	20,199.71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将视市场环境适当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保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环保批文
1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汇发改备【2016】14号	遵市环汇审【2016】50号
2	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汇发改备【2016】15号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192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进一步强化公司在低压电器行业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产能、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及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另一方面可以增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均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拓展及加强。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充，用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自2008年11月设立以来，公司产品质量及品牌形象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但公司的生产能力仍无法满足国内广大客户的需求，公司产能需进一步扩大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扩产项目的投产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能，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更好的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

“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建设，提高市场覆盖率，提升产品品牌形象及售后服务能力，为公司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和覆盖更高层次的市场奠定基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加强与提升。技术创新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源泉，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因此研究各种新技术以及这些技术在产品上的应用，不断创新，创造新的产品以更好地为客户服务，是公司产品持续发展和占领市场优势地位的驱动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为技术研究和开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究、开发、测试环境，提供

先进和充足的设备，通过研究开发过程的持续改进和不断创新为公司带来持续发展的驱动力。

综上所述，“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共生关系：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将会快速提升公司产能并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将匹配“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公司扩大的产能尽快转化为收入和利润；研发中心的建设完成将会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加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驱动力；本次募投的三个项目紧密衔接、互为前提、缺一不可，共同构建了公司发展与成长的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总体而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长速度在宏观层面上决定低压电器行业的增长速度。我国低压电器行业发展主要取决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整体带动，与房地产、工业投资、电力、建筑、通信等部门的投资额和投资增长速度紧密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至2015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迅速，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7.4%，其中201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61,999.83亿元，较2014年增长9.76%。

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工业生产总值及电力消耗水平持续攀升。其中，城镇人口快速增长拉动发电量和用电量的增长，从而带动低压电器产业产值规模不断增长。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统计，2009至2015年中国低压电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91%。

低压电器市场在强劲增长的同时，对产品的质量、技术性能、节能效应及材料环保性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低压断路器产品、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等产销量大幅提升，产能已经接近饱和，现有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拟扩大万能式断路器、塑料外壳式断

路器产品及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生产规模，为公司建立一个现代化的生产基地，这将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品牌价值、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2、产能扩张及市场状况

（1）产能扩张情况

本次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配电电器、电源电器产能增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产品名称	2016年产能	项目达产新增产能	项目达产后总产能
配电电器	20.00	42.45	62.45
电源电器	9.50	8.15	17.65

（2）项目实施基础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配电电器及电源电器，产品上市以来市场份额持续增长，与同类产品竞争具备较明显优势。

公司拥有多项低压电器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各项指标均已达到国内同类产品技术水平，目前公司拥有成熟的业务流程和工艺流程，并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客户服务中心，能够为客户提供合格的产品和快速、及时的客户服务。

3、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额 37,033.63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装修厂房、购置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32,086.0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947.60 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建筑工程费	4,955.12	-	4,955.12	13.38%
2	设备购置费	12,157.56	12,157.56	24,315.11	65.56%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6.69	182.36	439.05	1.19%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4	基本预备费	1,389.55	987.19	2,376.74	6.42%
5	铺底流动资金	-	4,947.60	4,947.60	13.36%
合计		18,758.92	18,274.71	37,033.63	100.00%

（2）新增设备

根据项目的生产和检测等需求，本项目需要增加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一	低压配电电器生产线	
1	ACB 生产线	2
2	MCCB 生产线	4
3	双电源生产线	2
4	注塑机	50
5	CNC 加工中心	5
6	慢走丝	3
7	镜面火花机	3
8	晒纹火花机	3
9	高频焊接机	3
10	中频焊接机	3
11	超声波焊机	2
12	自动机械焊接	2
13	自动连续冲床	10
14	数控铣床	10
15	数控折弯机	2
16	激光切割机	2
17	数控车床	15
18	触头焊接机	20
19	编织线焊接机	5
20	母排焊接机	5
21	转轴焊接机器人	2
22	压机	10
23	万能铣床	5
24	线切割	5
25	高速钻孔中心	2
二	智能仓库	
26	堆垛机	3
27	滑触线	6
28	堆垛机电控	6
29	叉车	6

30	电控系统	1
31	子母车智能存储系统	3

4、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5、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铜材、钢材及其所制的各类五金件、塑胶、包装材料以及电子元件等，主要原材料均由与本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提供，这些供应商均具备较强供应能力，其提供的原材料质量可靠、供应稳定，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达产后的需要。

6、项目的竣工时间、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项目建设期为2年，投产后第4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100%，本项目产品按照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销售模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模式”。

7、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设计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因素，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仅有少量的废气、生活污水及轻微噪声，公司已经对污染情况进行评估和综合治理论证，并形成综合治理方案。上述污染经处理或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2016年8月，遵义市汇川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出具审批意见（《遵市环汇审【2016】50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8、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用地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公司已于2011年2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本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实施方案设计、清理场地、工程及设备招标、厂房建设及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生产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计划建设期为2年。

10、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37,033.63万元，从T2年开始投产，预计当年实现达产30%，至T4年全部达产，建成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6.90亿元，项目投资财务税后内部收益率26.92%，投资回收期为5.70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二）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公司从成立之初就致力于全国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已初步形成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拥有一支管理规范的销售团队，与经销商建立了广泛而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产品覆盖房地产、地铁轨道交通等众多下游领域。

公司营销网络是公司收集市场信息、推广品牌、延伸服务的前沿阵地，也是整合公司整体资源、制定公司战略、开展营销管理、培养营销团队、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载体，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如何根据公司的战略要求，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有重点有目标的加强公司营销网络投资建设，有效发挥其战略作用是公司亟待解决的问题。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业务规模扩大，成功实现销售的需要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生产线的不断丰富，竞争态势的不断升温，现有营销网络的设置已不能满足实际需求。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向下游客户全面展示公司的产品、加强品牌建设，有重点有目标的加强公司营销网络的专业化投资建设，迫切需要解决。

（2）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影响力的需要

公司的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是国内低压电器行业的知名品牌，在国内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但公司的品牌建设在不同地区发展不均衡，在部分国内地区，品牌影响力仍相对有限。和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相比，公司当前的品牌影响力、市场推广的深度和广度仍需进一步加强，品牌推广的覆盖面和在细分市场、基层市场的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完善营销体系，提升公司品牌推广的广度和深度。

（3）有助于提高公司售后服务能力，及时获取客户需求信息，更好更快的服务于客户以及经销商等合作伙伴

客户服务是公司能否有效树立品牌形象并维系客户资源的重要环节。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客户服务能力的要求日益提升，需要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支持及完善客户服务网络，有效维护客户资源。同时，客户的反馈信息是本公司研发信息的重要来源。对客户信息的搜集将确保公司的产品研发可以满足客户需求。通过在国内重要城市设立用户体验展厅，公司的技术支持可以辐射到周边地区，更好地为当地的经销商及客户进行售前售后服务，公司的技术人员可以对经销商进行发展和现场培训，使经销商能更深入地了解公司产品技术及性能，同时在用户体验展厅摆放公司最新研发的新产品样品，及时对经销商进行产品知识的培训，并对新产品做推广宣传，加大公司品牌的宣传力度，可以全面提升公司国内营销网络的覆盖面和售后服务能力，有效地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和信息反馈效率。

3、项目建设方案

公司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方案如下：

（1）市场营销活动

本项目计划在两年时间内，组织公司相关营销人员参加全国学术性会议（每年参加 5 场）以及区域推广会（大陆境内 30 个省、市、自治区，每个地方每年举办 5 场）的方式，吸引重点客户公司生产场地、重点城市用户体验展厅参观（大陆境内 30 个省、市、自治区，每个地方每年举办 6 批次），并积极组织路演及品牌文化推广，做好市场及产品调研。

（2）品牌宣传

本项目计划在两年时间内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全国重点城市加强广告播放、选取行业内权威杂志加大广告投放力度，提升公司品牌传播力度，增强品牌意识；同时通过在重点城市建设重点城市用户体验厅，建设公司对外形象展示平台，便于重点客户实地了解公司的产品，吸引更多潜在客户与公司合作。

（3）渠道推广与合作

本项目计划在两年时间内，集中优势资源，积极开拓和完善全方位覆盖、多渠道合力的营销渠道和营销平台，包括导入行业战略合作系统集成厂、开拓可持续产出的战略客户、新增优质细分行业经销商、拓展空白区域销售渠道、建设品牌直销门店、加大电商平台的推广力度、持续维护区域销售平台，实现多渠道聚力合作，多平台协同作战的营销布局，保证业绩的稳定、持续增长。

（4）提升营销系统内部管理

本项目计划通过导入 CRM 管理系统，建立系统化管理的营销信息平台，整合营销过程管理、滚动预测管理、项目储备管理、营销计划管理、市场活动管理、客户管理、经销商管理等管理资源，打造高效、规范的一体化营销管理模式，提升营销管理水平。同时，计划通过聘请外部咨询机构，优化绩效考核和管理模式，充分调动营销团队主动性，提升营销人员业务水平。

4、项目的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12.80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营销活动费、品牌宣传费（含重点城市用户体验厅办公场地租赁、购置费用）、渠道推广与合作费用、营销系统内部管理提升等费用。

（2）项目投资计划及估算明细

本项目投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场地租赁装修	562.80	11.23%
2	市场营销活动费	1,550.00	30.92%

3	品牌宣传费	1,120.00	22.34%
4	渠道推广与合作费	600.00	11.97%
5	营销系统软件及内部培训	730.00	14.56%
6	其他费用	250.00	4.99%
7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3.99%
项目总投资		5,012.80	100.00%

5、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根据公司的经验，拟定如下项目投资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场地租赁装修	562.80	-	562.80
2	市场营销活动费	775.00	775.00	1,550.00
3	品牌宣传费	560.00	560.00	1,120.00
4	渠道推广与合作费	300.00	300.00	600.00
5	营销系统软件及内部培训	565.00	165.00	730.00
6	其他费用	125.00	125.00	250.00
7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	200.00
合计		3,087.80	1,925.00	5,012.80

6、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

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作为本公司整体战略和持续的营销战略的一部分，是公司持续执行既定营销策略的延续，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效益主要体现在本公司销售和客户服务能力的提升以及品牌影响力的增强。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稳步快速发展、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电力需求稳步增长，预计我国低压电器行业仍将会持续快速增长。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要缩小与同行业先进生产企业的技术差距，必须通过引进人才，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营销水平，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

本并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具备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这是国内低压电器生产企业赢得竞争并获得长期发展的必由之路。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历经了初创期的发展和积累后，现已成为国内低压电器行业竞争实力较强的企业。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电源电器、配电电器、控制电器及终端电器等四大系列元器件产品，目前已经进入了稳步成长期。未来3-5年的发展期，对于公司全局目标的实现极为重要，这其中研发的作用更是重中之重。具体体现在：

（1）实现公司战略目标需要

公司的发展战略定位是：通过近 5-10 年的努力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低压电器产品生产商。一是继续巩固公司在电源电器以及配电电器产品市场的优势地位，不断推动现有产品建立低成本与高品质的优势；二是顺应市场需求变化，通过自主创新，把进一步开发低压电器相关技术作为增长点，完善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线结构，进一步开拓市场领域；三是顺应国家发展的战略，抢占行业内技术及产品的制高点。

与国外同类企业相比，我国低压电器行业的企业存在规模普遍偏小，技术水平低，产品质量不稳定等问题，在总体竞争力上与国外同类企业相比处于劣势地位。公司作为国内低压电器生产企业，近年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通过自我积累，不断提高生产能力，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提高管理水平，逐步形成了自己的技术能力及产品体系。但是企业要适应市场需求的发展，扩大市场份额，必须扩大现有产能，形成适应市场需求的更新产品。

（2）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集中体现在产品技术水平的竞争，谁掌握行业的关键技术，谁就掌握市场的先机。只有加大企业的研发投入，加强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做到生产一代、储存一代、开发一代的动态良性趋势，使企业的新产品开发保持勃勃生机与活力，成为行业发展的风向标及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手段。

企业作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加强企业研发中心的建设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多年来，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保持持续发展。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中心将成为企业的必然选择。

（3）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的需要

公司产品研发一直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引进高新技术的原则，除依靠自有技术力量外，还运用多种机制，注重联合开发，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新产品技术水平。通过本项目建设，为加强同科研院所机构的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可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对公司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通过建立研发中心，可以利用研发中心的技术力量为行业提供关键的生产技术和核心部件技术工艺的能力，将有市场潜力的技术开发成果以及研究项目，经过研发中心的工程化研究，形成可批量生产的工程化技术，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可以大力扩充研发人员，引进行业高端人才，将造就一批技术创新带头人。

（4）提高研发水平及产品质量，完善产品结构，巩固企业优势地位的需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工业、地产等领域，随着未来的逐步推广，对产品的可靠性要求极高。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保障产品的研发水平及提高产品质量，同时也是对用户高度负责的需要。建立研发中心，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现有优势，加强用户对公司的信任和依赖，从而大大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增强公司在低压电器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促进生产效率的提高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客户满意度，进一步夯实公司产品应用在国内中高端市场的地位。

3、项目的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额 8,026.00 万元，主要用于场地购置、软硬件购置、研发经费及产品认证费用的投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场地购置费	3,800.00	47.35%
2	场地装修费	100.00	1.25%
3	研发设备购置费	692.00	8.62%
4	检验平台及研发软件	1,200.00	14.95%
5	样机购置费	295.00	3.68%
6	研发经费	1,090.00	13.58%
7	产品试验认证费	449.00	5.59%
8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	4.98%
	合计	8,026.00	100.00%

（2）新增设备

根据项目的研发和检测等需求，本项目需要增加的主要设备及软件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一	设备购置	
1	短路分断能力试验平台	1
2	断路器特性测试平台	1
3	低压电器电气持久性试验（包含电气寿命试验和机械寿命试验）	1
4	漏电保护特性试验平台	1
5	低压电器可靠性试验平台	1
6	电器的高低温试验平台	1
7	着火危险性试验平台	1
8	高低压绝缘试验平台	1
9	回路电阻测试平台	1
10	振动试验平台	1
二	检验平台及研发软件	
11	EMC 实验室	1
12	2D/3D 设计软件	50
13	辅助制造软件	5
14	动力学、静力学分析仿真设备及软件	3
15	磁场仿真分析软件及设备	1
16	温度场仿真分析软件及设备	1
17	PDM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	50

4、项目建设目标

本研发中心项目将建设一个独具特色的、在国内行业居先进水平的试验室，有效地完成低压电器产品在产品性能、功能验证、技术提升等内的开发与研制需求，并逐步建成功能较为全面的企业技术中心，为今后建成区域性配电电器质量检测与认证中心创造必要的条件，使生产和技术不断优化创新，产品质量更好，消费者的认同度更高，从而有效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本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培养一批专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增添源源不断的动力；形成一批专利或核心技术，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强大的优势；并为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提供不断创新的产品线。

研发中心项目拟进行的课题研究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情况（五）技术储备情况”。

5、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低耗能、低排放项目。

6、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公司拟通过购买办公场所的方式进行。

7、项目的组织方式及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发行人深圳分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周期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实施方案设计、购买及清理场地、工程及设备招标、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试运转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计划建设期为1年。

8、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研发中心将成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实验和测试中心，为公司实施创新战略提供硬件支持和实验保障。

公司将以研发中心为依托，进一步加强与国家专业检测机构、大专院校等科研单位的合作，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市场竞争能力，确保公司顺利完成品牌战略、市场战略、产品战略的长远发展规划。

本项目建成后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且短期内由于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而使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每年增加约为297.91万元，从而对公司的当期盈利能力有一定负面影响。但对以技术投入密集为特征的高端低压电器企业而言，伴随产品自身升级换代的要求以及其他竞争对手技术进步的压力，公司必须强化研发部门的投入，不断提高产品的研发能力，使公司在低压电器生产领域持续保持核心竞争能力。另一方面，伴随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公司将科学有序地安排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在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壁垒的同时，相应提高产品产能和毛利率，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能有效解决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从而使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有效增强。同时，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需要1-2年的时间，项目在建设期间的盈利能力可能较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陆续完成，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逐步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随之提高。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为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根据公司目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政策，每年预计将新增折旧摊销2,520.22万元。

本节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中已经包含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用，上述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低压配电器生产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和制造水平，促进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有助公司实现快速可持续发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工将有利于公司保持并进一步提升在本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也将依托自身原有的研发优势，抢占低压电器领域的技术制高点，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迅速完善销售渠道以及提升售后服务能力，将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提高公司在低压电器领域的市场地位以及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得到显著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及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提出股利分配政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化。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以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规定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15 年度分红一次，分红金额为 1 亿元，并已于当年度分配完毕。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及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成功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本次发行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部门、人员安排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余辉；

对外咨询电话：0755-26012080，传真：0755-26012050；

互联网网址：[http:// www.taiyong.net](http://www.taiyong.net)；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路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

邮编：518020。

二、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以框架性协议的形式来签署，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验收方式、售后服务和责任、争议处理、协议有效期限等事项作出约定，与客户之间的具体交易均以订单的形式约定交易内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经销商	授权区域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1	镇江泰格电器有限公司	扬中	2017.3.23	2017.1.1-2017.12.31
2	上海亦翔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2017.3.27	2017.1.1-2017.12.31
3	青岛瑞德电气有限公司	青岛	2017.3.29	2017.1.1-2017.12.31
4	西安广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	2017.3.10	2017.1.1-2017.12.31
5	重庆中川机电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2017.3.13	2017.1.1-2017.12.31
6	郑州卓凡电气有限公司	河南	2017.2.24	2017.1.1-2017.12.31
7	南宁市德控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分公司	贵阳	2017.3.9	2017.1.1-2017.12.31
8	扬中市凯宁电器有限公司	扬中	2017.3.29	2017.1.1-2017.12.31
9	烟台信谊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烟台	2017.3.9	2017.1.1-2017.12.31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同，通常以采购框架协议的形式来签署，对采购商品的货款结算、交货方式、品质责任、收货退货、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与供应商之间的具体交易均以订单的形式约定交易内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1	浙江合兴电工有限公司	2017.3.21	2017.3.21-2018.3.20
2	温州万谷力安电气有限公司	2017.3.8	2017.3.8-2018.3.7
3	遵义天辉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3.8	2017.3.8-2018.3.7
4	深圳市旭鸿鑫五金有限公司	2017.3.8	2017.3.8-2018.3.7
5	深圳市合鑫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17.3.8	2017.3.8-2018.3.7
6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3.10	2017.3.10-2018.3.9
7	浙江吉坤电气有限公司	2017.3.8	2017.3.8-2018.3.7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黄正乾 吴月平 贺贵兵

黄正乾

吴月平

贺贵兵

盛理平

鲁尔兵

熊楚熊

盛理平

鲁尔兵

熊楚熊

王千华

李炳华

王千华

李炳华

全体监事签名：蔡建胜 卢虎清 吕兰

蔡建胜

卢虎清

吕兰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余辉

余辉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武鑫
武鑫

沈杰
沈杰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谦才
王谦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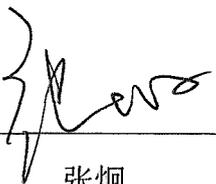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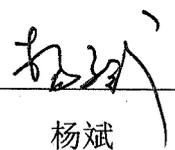
2017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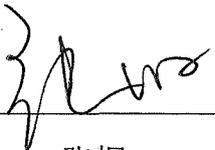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炯


宋幸幸


杨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炯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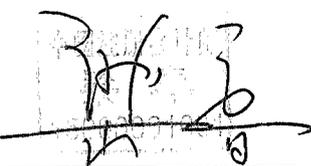
2017年5月24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16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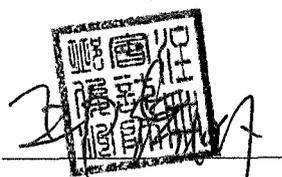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165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79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华核字[2017]000795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吴萃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嘉宁



丁晓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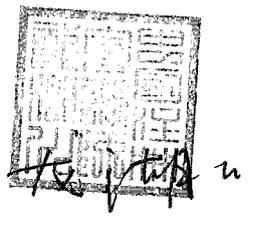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龙湖川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丘运良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1614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0794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吴萃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一）查阅地址

1、发行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武汉路中段

联系人：余辉

电 话：0755-2601208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浦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武鑫、沈杰

电 话：020-87555888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